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九十九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險相關 法令及實務問題檢討」

委託單位：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研究單位：實踐大學

計畫主持人：彭金隆

共同主持人：范姜肱

研究員：范姜真嫩 汪信君

許東敏 陳忠興 梁懷信

研究助理：楊之婕 范峰綱 陳天均

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八日

本研究報告僅代表研究單位觀點，不代表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意見

本研究報告之轉載、引用，請加註資料來源、作者，以保持資料之正確性

## 摘要

我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業於 99 年 5 月 26 日經總統令公布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預計將改變現行企業蒐集與使用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模式，其中衝擊最大之行業之一即為保險業，係因保險公司均有蒐集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個人資料，並透過要保人於要保書聲明事項之同意，將要保書所載被保險人資料傳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通報資料，以作為其他保險公司核保參考使用；此外，檢警司法單位為偵辦保險犯罪案件需要，亦常要求保險公司、產壽險公會或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提供或協助蒐集整理特定保戶之個人資料。由於前開資料不乏屬於特種資料之範疇，而保險公司或產、壽險公會保有之個人資料數量亦極龐大，在本法施行後，若無法在相關法令合理保留保險公司或產、壽險公會等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保戶個人資料之空間，不但將嚴重影響保險公司之核保理賠作業，亦可能使保險犯罪防制工作出現疏漏，其影響深遠。

本文藉由研析保險公司、壽險公會、產險公會及保險相關機構蒐集之個人資料種類內容及用途，並分析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下，險公司、壽險公會、產險公會及保險相關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所面臨之問題，研究發現若不增定現行保險法之規定，保險業將無法進行正常之業務。另為求周延本研究同時收集英、美、日、澳等國對保戶個人資料之法令規定及相關實務作法，加以比較分析，依據前揭研析相關單位所面臨之問題，研提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條文實施後，保險法、個資法施行細則、個資法第二十二條進行行政檢措施及程序建議及其他相關法規之修正草案建議，以作為保險監理機關及法務部等修正相關法令規定(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保險法等)之參考。

關鍵詞：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險業、保險法

## **Abstract**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hereafter the Act) had been announced in May 26, 2010. The Act is expected to change the way to use personal data and marketing model of insurance industries in Taiwan. Insurance consumers should submit personal data about his/her health status, medical history, as well as other personal information as part of application for insurance coverage or when they are submitting an insurance claim. Not only insurance companies have the need of underwriting, claim process, adjustment, and other related business but the life and non-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s also have to establish the consumers' databank in order to provide information for insurers as a reference to prevent anti-selection and moral hazard risk. According to the new act, personal information of medical treatment, genetic information, sexual life, health examination and criminal record should not be collected, processed or used. If the Act enforced, the insurance industries of Taiwan will face the largest negative impact than others. This study just tries to find out some solutions to solve the problems that result from the Act. And let the insurance industries can implement their business legally and make the insurance market much more efficient.

In this study, we analysed sophisticatedly about the problems and impacts to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insurance related groups by the Act. And we also collected and compared the regulations about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United Kingdom, Japan, and Australia. Then we proposed some constructive suggestions include; the amendments of Insurance law, the draft of Enforcement Rules for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and the proposal of Regulations for Insurers Collecting, Processing and Using Personal Information, Etc.

Key words: Personal Information ,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Insurance Industry, Insurance Law

# 目錄

第一章	序論.....	6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6
第二節	研究範圍及內容.....	11
第三節	研究方法及架構.....	12
第一項	研究方法.....	12
第二項	研究流程.....	13
第二章	個人資料保護法修訂內容與對保險業之影響.....	14
第一節	個人資料保護法整體評與對保險業之影響.....	14
第一項	整體評析.....	14
第二項	新舊法對照.....	22
第三項	對於金融保險業可能之影響.....	24
第二節	個人資料保護法對保險實務衝擊問題分析.....	27
第三章	我國保險實務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現況.....	34
第一節	壽險業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現況分析.....	34
第二節	產險業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現況分析.....	37
第三節	產壽險公會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現況分析.....	40
第一項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個資使用情形.....	41
第二項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個資使用情形.....	57
第四節	保險相關機構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現況分析.....	60
第一項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個資使用情形.....	60
第二項	財團法人犯罪防制中心個資使用情形.....	71
第三項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個資使用情形.....	75
第四項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個資使用情形.....	78
第四章	國外個人資料保護於保險實務運作介紹.....	82
第一節	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於保險實務運作.....	82
第一項	相關規範之整理.....	82
第二項	保險業者之義務.....	88
第三項	安全管理措施.....	98
第二節	美國個人資料保護於保險實務運作.....	101
第一項	美國隱私權法之立法概況與特色.....	101
第二項	美國保險產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	102
第三項	美國保險產業個人資料保護實務.....	109
第三節	澳洲個人資料保護於保險實務運作.....	112
第一項	澳洲隱私權法之立法背景.....	112
第二項	澳洲國家隱私權保護原則簡介.....	112
第三項	澳洲保險實務上對個人資料保護上之作法.....	122
第四節	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於保險實務運作.....	123

第一項	法源依據與主管機關.....	123
第二項	1998 年資料保護法之立法架構與主要規範.....	124
第三項	保險業與資料保護法之適用關係.....	134
第五章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修訂相關法規修正建議.....	137
第一節	個資法相關條文影響分析.....	137
第一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	137
第二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	138
第三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	139
第四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及第九條.....	140
第五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十四條.....	144
第二節	因應個資法相關法令修正建議.....	146
第一項	保險法建議修正條文.....	146
第二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建議.....	152
第三項	個資法第二十七條授權標準建議.....	155
第四項	依個資法第二十二條進行行政檢措施及程序建議.....	160
第五項	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資料類別之建議.....	163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66
第一節	結論.....	166
第二節	建議.....	170
參考文獻.....		172
附錄：審查會會議紀錄.....		172

# 第一章 序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目的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業於 99 年 5 月 26 日經總統令公布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明定部分特種資料（包括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除非符合法律明文規定等條件，縱有當事人之同意，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亦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第 6 條）；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直接或間接蒐集當事人之個人資料者，應明確告知當事人蒐集目的等相關事項（第 8 條、第 9 條）；對於正確性有爭議，或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之個人資料，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補充、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第 11 條）；在該法修正施行前所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資料，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於施行後 1 年內完成告知（第 54 條）。新法同時擴大適用對象，相對而言又僅允許少數例外，將迫使社會各界，包括一般普羅大眾，必須正視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並必須改變有關行為模式，否則將有觸法之嫌；尤其新法針對行銷有特

別規定，預計將改變現行企業蒐集與使用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模式<sup>1</sup>。其中衝擊最大之行業之一即為保險業。

保險公司主要係對於承保標的因不可預料、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實務上基於核保、理賠等用途之需要，保險公司均有蒐集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個人資料，並透過要保人於要保書聲明事項之同意，將要保書所載被保險人資料傳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通報資料，以作為其他保險公司核保參考使用；此外，檢警司法單位為偵辦保險犯罪案件需要，亦常要求保險公司、產壽險公會或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提供或協助蒐集整理特定保戶之個人資料。由於前開資料不乏屬於特種資料之範疇，而保險公司或產、壽險公會保有之個人資料數量亦極龐大，在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若無法在相關法令合理保留保險公司或產、壽險公會等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保戶個人資料之空間，不但將嚴重影響保險公司之核保理賠作業，亦可能使保險犯罪防制工作出現疏漏，其影響深遠。

新修正個資法不僅超前社會發展，某些條文甚至限制原本屬於合法，而且非屬原本想限制的行為。例如第 6 條對於「醫療」、「健康檢查」等特種資料，嚴格規定蒐集與利用要件就是一個重大的改變。未來除非符合有法律明文規定、當事人「自行公開」等法定要件，任

---

<sup>1</sup> 曾更瑩(寰宇法務)，2010 年 06 月 21 日，新個資法 疑難雜症來踢館，經濟日報。

何人即使取得本人書面同意，包括以此為本業的保險也不得蒐集或利用此類資料。在新法施行後，除非在施行細則對第 6 條解釋能夠涵蓋現行保險業合法蒐集及利用行為，否則保險業僅能透過保險主管機關，另外制定法律明文規定，才能蒐集相關資料<sup>2</sup>。

過去保險業雖列在舊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八大行業」，只要保險公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執照（保險業電腦處理個人資料執照）就可依規定使用；但新法全路上路後，執照便告失效，必須改依新法行事。新法施行後，凡使用個資都必須經當事人同意，新法對保險業有許多顯著的衝擊，例如可能重挫電話、網路行銷等新型態通路，主管機關若未規劃配套，幾乎是對電銷為主的公司宣告死刑；其次「特種資料」的規定，恐使健康險的核保、理賠作業滯礙難行，除業界可能不敢再賣健康險，舊保單保戶權益也將因理賠時的病歷查證有問題而受損<sup>3</sup>。以上種種衍生問題均將對保險業之正常經營產生重大衝擊，因此本研究將對此進行相關研究。

環顧各國對個人資料之保護，因受各國隱私文化影響極大<sup>4</sup>，更與各國經濟規模大小、國際化程度深淺有相當之關聯，因此各國於建立保護個人資料法制時，即有不同立法政策之選擇；但市場全球化、

---

<sup>2</sup> 同前註。

<sup>3</sup> 蔡靜紋(記者)，2010年07月10日，個資法兩難題 保險業頭大，經濟日報。

<sup>4</sup> Hiroshi Miyashita, A Japanese Culture of Privacy, Technical Assistance Seminar on International Implementation of the APEC Privacy Framework 2008, (Lima, Peru, February 19, 2008), <http://www.osiptel.gob.pe/apec2008/dataprivacy1/presentation/1%20MIYASHITA.pdf>.

企業國際化之今日，跨國界傳送、接遞、利用個人資料為事業經營所必要，因此個人資料之保護已非單純國內事務，其規範法制與執行，必須國際間建立共通之原則，始能確實保障個人資料能安全無礙傳遞於國際間被合法利用；而有利於國際商業活動及經濟發展。鑑此，早於 1980 年 OECD(經濟合作開發組織)即決議通過有關「隱私保護與個人資料保護之國際流通」之八大原則<sup>5</sup>；歐盟(EU)議會及理事會後於 1995 年通過「有關個人資料處理之個人保護及資料之自由流通」指令<sup>6</sup>；晚近我國為加盟國之一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APEC，亦於 2004 年通過「APEC 隱私保護綱領」<sup>7</sup>，其目的均在整合並促進各加盟會員國建立一定水準之個人隱私、資料保護法制，保障國際間個人資料之安全自由流通，以推動國際電子商務之發展。尤以 OECD 八大原則至今仍為各國個人資料保護法重要之立法參考原則<sup>8</sup>，上述國際公認之規範制度與我國修正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條文之差異是否為嚴重影響保險業正常經營之因素也

---

<sup>5</sup> 1980 Guidelines on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rans-Border Flows of Personal Data。

<sup>6</sup> Directive 95/4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of 24 October 1995 on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39560046，official Journal L281，23/11/1995 p.0031-0050。

<sup>7</sup> APEC PRIVACY FRAMEWORK，參閱法務部編印，2009，APEC 隱私保護綱領 APEC PRIVACY FRA<sup>7</sup> MEWORK。

<sup>8</sup>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uncil Concerning Guidelines Gov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Privacy and Transborder Flows of Personal Data；其宣示各加盟國處理個人資料時，最低限度應遵守之八大原則為：1、蒐集限制原則(Collection Limitation Principle)；2、資料內容原則(Data Quality Principle)；3、目的特定原則(Purpose Specification Principle)；4、利用限制原則(Use Limitation Principle)；5、安全保護原則(Security Safeguards Principle)；6、公開原則(Openness Principle)；7、個人參加原則(Individual Participation Principle)；8、責任原則(Accountability Principle)。

是值得深思之問題。

又如鄰近的日本，為符合上述國際發展趨勢及企業發展之需要，於 2003 年 5 月完成「個人資訊保護法」立法<sup>9</sup>，將原規範對象之非公務部門（主要為民間業者，故包括金融保險業。）一併納為適用對象，於同法第四章對民間業者處理個資時應遵守之義務，明定其總則性之規範，而於 2005 年 4 月開始施行。因其為總則性規範，故多為抽象、概括之規定，法之具體之解釋與運用，尚需由各業界依其處理個資之性質、方法，予以具體化、細節化方能施行；又為防止業者間之混亂與困擾，日本則由對該當業界處理、利用個資之內容、方法之實際狀況最為熟知之事業主管機關，出面輔導協助業者共同訂出合理適用之規範稱之為Guide-Line (GL)<sup>10</sup>，與個人資訊保護法同為各業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最重要之規範。

而日本個人資訊保護法立法時，已顧慮到有業界業者如醫院、保險公司等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健康、遺傳等高敏感度資料，故未為限制蒐集等之規定，而是由各業界之GL自己訂立規範<sup>11</sup>。又其法之第 16 條對個人資料之目的外利用及第 23 條對個人資料之對第三人

---

<sup>9</sup>平成 15 年（2003 年）5 月 30 日法律第 57 號。

<sup>10</sup>金融分野における個人情報保護に関するガイドライン(平成 21 年 11 月 20 日金融庁告示第 63 号) 為有關保險公司之個人資料保護重要之規則

<sup>11</sup>岡村久道，「個人情報保護法」，54 頁，商事法務，平成 17 年（2005 年），。

提供，及金融領域GL均訂有保險公司之規範，值供我國參考<sup>12</sup>。

## 第二節 研究範圍及內容

本研究根據委託研究計畫徵求說明，研究目的包括如下：

1. 探討及釐清保險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保險相關機構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條文適用上面臨之問題。
2. 研提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條文實施後，保險法令及實務等層面之修正及調整方向，以作為保險監理機關及法務部等修正相關法令規定（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保險法等）之參考。

因此本研究之主要研究內容，將依據招標說明之研究目的，進行以下之研究：

1. 研析保險公司、壽險公會、產險公會及保險相關機構蒐集之個人資料種類內容及用途。
2. 分析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下，險公司、壽險公會、產險公會及保險相關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所面臨之問題。
3. 探討美、日、澳等國保險公司、產壽險公會、保險相關機構蒐集保戶等個人資料之法令規定及相關實務作法。
4. 就上揭研析相關單位所面臨之問題，研提相關法令修正或其他配套

<sup>12</sup>淺井弘章，2006，個人情報保護法と金融實務[第三版]，金融財政事情研究會，頁 181-183。  
范姜真嫩，2009，他律與自律共構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東吳法律學報，第 21 卷第 1 期，頁 163。

措施之建議及其條文或內容對照說明（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保險法、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資料類別、依個資法第 27 條訂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辦法、依個資法第 22 條所訂行政檢查之具體措施、依據法務部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基本方針訂定保險業之個人資料保護標準指針，及其他相關法令等）。

### 第三節 研究方法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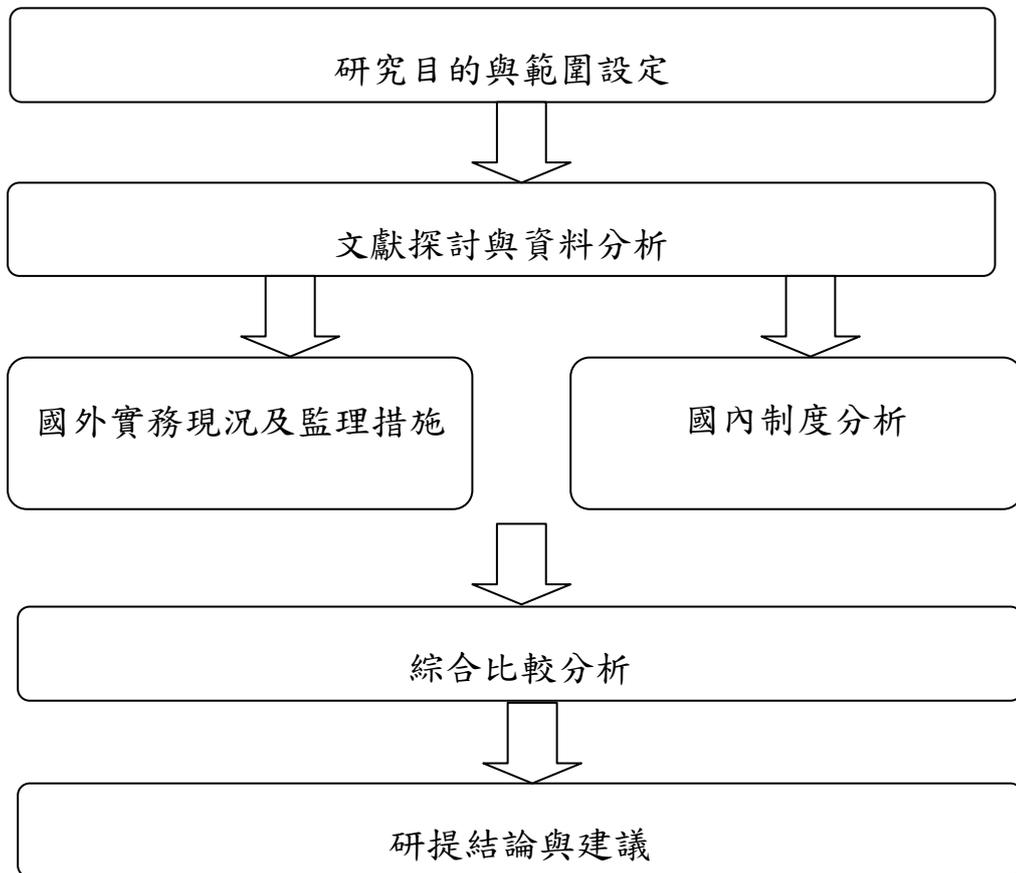
#### 第一項 研究方法

本研究為執行上述目的及內容，採取之研究方法如下：

- 一、 文獻回顧分析：透過文獻資料之搜集與分析，了解英、美、日、澳等國家之個人資料保護現況，與相關監理措施等，以作為研擬相關規範措施之重要參考依據。
- 二、 實務訪談或個案研究：針對國內保險業者進行實務訪談，以了解新法實施後之衝擊及可能衍生之問題。
- 三、 法規比較與探討：根據上述資料之蒐集分析結果，綜合比較國內外現行保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運作問題與監理規範，以檢視現行法規之妥適性，並提出修法或立法建議。

## 第二項 研究流程

本研究之分析架構，首先依研究要求，探討及釐清險公司、壽險公會、產險公會及保險相關機構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條文適用上面臨之問題。並探討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條文實施後有關法令及實務等層面之修正及調整方向。最後研提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令之具體建議。本研究相關研究流程如下圖所示。



## 第二章 個人資料保護法修訂內容與對保險業之影響

### 第一節 個人資料保護法整體評與對保險業之影響

#### 第一項 整體評析

##### 一、 保護客體：

相對於舊法第 1 條之「為規範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新法則修正為：「為規範個人資料之搜集、處理及利用」，保護客體顯已不限於透過電腦快速處理之個人資訊，依本法第 2 條第 2 款之規定，其他非自動化處理之個人資訊之整理或檢索，亦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範圍。換言之，本法之保護客體及於所有個人資料，而不區分自動化或非自動化處理，非自動化處理之個人資料，同樣具有值得保護之個人隱私及資訊自主權之法益，要無疑問。

再者，依本法第 1 條第 1 款之規定：「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因此，本法之保護客體

及於所有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均屬之。僅得作為用以間接推知、識別個人之資料，亦屬於本法之保護範圍。此種在立法定義中先盡量擴大保護客體範圍，在後續其他條文規定再視必要性，個別列舉排除規定之立法作法，可避免出現保護漏洞掛一漏萬。

## 二、 個人資料類型：

本法將作為保護客體之「個人資料」區分為二種類型：「一般個人資料」與「特種個人資料」。二者雖均同屬個人資料，而受本法之保護，為其間仍有保護強度、密度不同之區別。本法第2條第1項所例示之個人資料，包括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其中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五項個人資料，於本法第6條中特別規定「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而此五種列舉之特種個人資料外之其他一般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自可在該當一定要件、符合特定程序下，從事蒐集、處理與利用。因此，可稱此五種類型之個人資料為「特種個人資料」，其保護密度較其他一般個人資料為高。首先關於特種個人資料之範圍，如何明確界定，則有疑問。例如

所稱「醫療」、「健康檢查」，如何與屬於一般個人資料之「病歷」劃分？個人醫療資訊常包含個人病歷或其他就診紀錄，而病歷中亦必定包含許多個人醫療資訊及健康檢查結果，其間何能斷然一分為二，多有疑問。又何謂「性生活」資料，是否僅限於立法理由所稱之「性取向」？又或包含其他例如婚外情等與性有關之資料，均有欠明確。

條文所列舉五種類型之特種個人資料，既然有加強保護之必要，似宜另為立法定義，以明其保護範圍，方可收適用明確之效。另是否僅限於此五種列舉事項方有加強保護之必要？此五種特種個人資料是否有其共同核心特徵或事務本質要素，而可抽出其共同原則作為認定特種個人資料之概括例示規定，使未來有再進一步擴充、發展之可能？。再者，既然認為此五種類型之特種個人資料有加強保護密度之必要，本法第6條第1項所規定之四種例外規定，尤其是學術研究特權是否過於寬鬆則有檢討必要。在法律的解釋與適用上，應秉持例外從嚴之精神，否則特種個人資料加強保護之立法美意恐將落空。

### 三、 適用主體：

本法之適用主體，包括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前者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或法人，後者則指非公務機關之一切自然

人、法人或團體。新法所稱之非公務機關，已不限於特定事業（如舊法之徵信業、電信業、金融業及保險業等）及公務機關所指定之人，而係泛指所有非公務機關之人。此擴大適用主體之結果，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亦有正面意義。

另本法雖明定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同為本法之適用主體，惟第 51 條另設有排除本法適用之除外規定。本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其中第 1 款僅限於自然人之個人私生活交往領域，而不涉及其外部性之職業或業務，排除應屬合理。第 2 款規定所排除之影音資料，則可能涉及媒體在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公眾場合中之採訪自由，在不涉及個人資料之前提下，除外規定應屬合理。惟修法理由中所稱「為解決合照或其他在合理範圍內之影音資料須經其他當事人之書面同意始得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不便，且合照當事人彼此間均有同意之表示」，即值得再進一步商榷，當事人同意合照卻非必然同意公開或為其他進一步處理或利用。因此，本條項除外規定之適用，必須嚴格限於「不涉及個人資料」為限，否則第 51 條第 1

項將成為反噬本法之溫床。

#### 四、 適用地域：

本法關於適用地域之規定，於第 52 條第 2 項明文：「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公務或非公務機關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之資料蒐集等，當然有本法適用。惟新法再進一步擴張及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對於我國人民個人資料之保護，可謂具正面意義。在網際網路發達與資訊爆炸之今日，透過各種非實體手段蒐集、取得並利用個人資訊之情形日益普遍。因此，在我國領域外對於我國人民之個人資訊進行蒐集、處理與利用，自亦應適用本法之規定，以維我國人民之隱私權與資訊自主決定權。蓋保護隱私權與資訊自主決定權之重點在於，對於個人資訊之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之規範，而不在於系爭行為究在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

#### 五、 「告知後同意」原則：

本法第 8 條、第 9 條分別規定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向當事人蒐集資料以及非由當事人自行提供資料之告知義務。其中第 9 條更進一步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系爭個人資料前，應先向當事人告知

資料來源。惟如此將嚴重影響新聞媒體之實務運作與採訪，且新聞從業人員本即應對於消息來源保密。因此，本條第 2 項第 5 款特別明文：「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而將大眾傳播業免除告知義務，此係基於維護、平衡新聞自由之必要。而本條項第 4 款又再次出現學術研究特權，為免其過度無限上綱而危害個人資料保護，故限於「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洵屬正確。本法除明文規定公務或非公務機關之告知義務外，復於第 7 條更進一步規定須得當事人同意，此即「告知後同意」原則。當事人同意並區分為一般資料蒐集與處理之同意(第 15 條第 2 款)，以及目的外利用之同意(第 16 條第 7 款)，並且均明文規定須以「書面」同意。然此處所稱書面同意，在電子商務交易之情況下，究竟如何運作，則有待進一步釐清。蓋電子商務交易講求效率與方便，若仍堅持紙本書面同意，將致使電子商務交易之進行產生嚴重阻礙，且紙本書面所為之簽章如何確保真實性，亦為一大問題。此處似可考慮採行「電子簽章」認證之方式進行「非實體書面同意」。

#### 六、 資料外洩之通知義務

本法第 12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

方式通知當事人。」課與公務或非公務機關於所持有、保管之個人資料外洩時，應通知資料當事人之義務。然是否違反本法究應由誰認定？若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機關認為自身未違反本法規定，是否即必然無須通知資料當事人？此在在均生疑問。自本條立法理由觀察，似乎是在於確保資料當事人之救濟以及損害賠償請求權，因此條文規定以「違反本法」並「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為通知義務之要件。換言之，不僅須肇因於公務或非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尚需其違法與資料外洩間具有因果關係，方使機關負有通知義務。此通知義務之要件，與資料當事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要件相重疊，由此更可印證本法第 12 條之通知義務，目的係在於使資料當事人得以救濟並主張損害賠償。惟自另一角度思之，或許可賦予本條更大的功能與目的—「降低風險與損失」之功能。亦即使資料當事人得即時知悉其資料外洩之情況，並適時作成相關降低風險與避免損害之措施，例如立即通知往來金融機構止付或為掛失申請。否則資料蒐集或保存機關雖自認並無違法情事，卻仍不將資料外洩情況適時通知資料當事人，將造成資料當事人風險實現或損害擴大，而相關機關卻「袖手旁觀」或「隔岸觀火」之窘境。因此，本法第 12 條通知義務之要件，若能一併將「降低風險與損失」之功

能列入考量，似乎應再更加寬鬆，以適度保障資料當事人之權利。換言之，應課與蒐集、保存個人資料機關最大之善意與忠實義務，而於個人資料發生外洩情事時，無論機關有無違法，亦不論違法與外洩間有無因果關係，均應立即將外洩情事通知資料當事人，以使其得適時降低風險或避免損害擴大。

#### 七、 損害賠償責任

本法第 28 條以及第 29 條分別規定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因違反本法，造成資料當事人有所損害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二者間均同樣排除「不可抗力責任」，但一如本文前述主張，雖資料蒐集或保存機關無損害賠償責任，似均宜課與「立即通知義務」，以維資料當事人之權益。

又二者間同樣承認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因此，本法第 28 條第 2 項、第 29 條第 2 項均明文規定「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第 29 條非公務機關之損害賠償規定，於第 1 項但書規定：「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此即一般所謂「過失推定」原則，亦即若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先推定其有過失。非公務機關

必須在訴訟上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方能免除損害賠償責任。換言之，資料當事人只要能證明非公務機關違法與自身受有損害即為已足，毋庸證明其具有故意或過失。

## 第二項 新舊法對照

- 一、 擴大適用主體：舊法限於公務機關及徵信業、蒐集或處理電腦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者、醫院、學校、電信、金融、證券、保險、大眾傳播業以及其他經受指定之非公務機關。新法則擴大為所有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 二、 擴大適用客體：舊法限於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新法則涵括所有個人資料，無論是否為自動化處理者。另新法新增「直接或間接」得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三、 新增特種資料：舊法無特種資料之規定，新法則新增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以及犯罪前科五種為特種資料，並明文規定除符合四款法定要件外，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
- 四、 強化資料當事人權利：新舊法同樣規定就機關蒐集之個人資料，當事人得請求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新法另新增公務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之規定時，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新法並新增蒐集者告知後之書面同意，以及當事人之拒絕行銷機制，即新法第 20

條第 2 項：「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同條第 3 項：「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 五、 加強資料蒐集者之規範：新法新增資料蒐集者之告知義務，且若該個人資料並非資料當事人所自行提供，則應告知資料來源。
- 六、 對公務機關規範之調整：新法於特定目的外之資料利用要件，刪除「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並於學術研究要件中增加「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事別特定之當事人」之限制。
- 七、 對非公務機關規範之調整：基於學術研究必要資料之蒐集及處理，新法亦限於「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事別特定之當事人」。新法並課與非公務機關採行適當安全措施之義務，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對於行政檢查措施以及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對於異議不服並得提起行政訴訟。
- 八、 加重處罰規定：新法除罰鍰、罰金與有期徒刑上限有所提高外，並規定非公務機關之代表權人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

同受處罰。

### 第三項 對於金融保險業可能之影響

#### 一、 新舊法對於金融保險業之適用範圍

本法有關適用主體之適用範圍，新舊法雖有修正，對對於金融及保險業並無影響。舊法第3條第7款規定：「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左列事業、團體或個人：(一)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二)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三)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新法第2條第8款則規定：「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因此，單純就本法所規定應適用之主體而言，舊法第3條第7款本即規定適用於「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而新法雖然對於適用主體採取概括規定，即指所有公務機關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換言之，新法對於適用主體採取極為寬廣的認定，舉凡所有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均一體適用本法之規定。

雖新法對於非公務機關之定義採取概括規定，即凡所有非屬於公務機關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均屬於非公務機關之範疇。然舊法亦同樣規定金融、證券以及保險業屬於本法所規定之非公務機關，而屬於本法適用主體。因此，無論係新舊法規定，金融、證券以及保險業，

均應屬於本法適用範疇而無疑。

## 二、 目的外利用之限制

目前金融控股公司旗下通常有保險、銀行、證券或投信投顧等子公司。客戶資料常會在各子公司間相互傳遞、流通，以作為商品推銷、業務宣導或客戶管理之用。則例如客戶於銀行開戶時所留存之各項個人資料，首先須符合第 19 條之規定，即須與當事人間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又或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方得取得或蒐集個人資料，且原則上僅得於當初取得或蒐集資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作資料之處理與利用。若欲將所蒐得資料，在未來與其他子公司或與母公司間進行傳遞或作為其他客戶管理、商品推銷使用時，即當然屬於「目的外使用」，原則上應於最初蒐集、取得個人資料時，事先徵得當事人書面同意，作為其他目的如客戶管理與商品推銷之用。例如於各項表格需當事人親自填載時，於表格下方註記是否同意欄，供集團內其他公司或事業單位傳遞、利用，以作為客戶或業務管理之用。

## 三、 保險業核保困難

又保險業在從事核保或調查之時，常會涉及被保險人之身體健康調查或病歷調閱問題，又甚或要求被保險人至特約醫院從事健康檢查或申請病歷動作，此在在涉及新法所謂特種個人資料之「醫療」資料。

「醫療」與「健康檢查」既被新法列屬於特種個人資料，則原則上不

得加以蒐集、處理或為其他利用，則壽險業在徵信或評估被保險人之風險時，勢必將面臨困難。尤其新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未涉有「當事人書面同意」之除外條款，因此使保險實務運作上更顯困難。再者，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於此同樣難有適用餘地，蓋所謂公開意指使系爭個人資料置於使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狀態，被保險人之醫療或健康檢查資料，斷無可能處於上開公開狀態。因此，唯一可行途徑，似乎僅剩新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法律明文規定。」換言之，現下僅能透過修法（例如保險法）途徑解決。

再者，保險人要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至約定之醫療院所進行健康檢查，並將檢查報告交付於保險人參考，此時保險人是否亦該當「蒐集」個人資料？被保險人之自願交付，是否可該當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自行公開？首先，「交付與特定人」與「公開」似乎並不相同。再者，若將此種自行交付涵攝於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顯與修法意旨不合。蓋新法第 6 條既已明文排除「當事人書面同意」之要件，顯見修法目的係在於針對特種個人資料加強保護密度，若將此種自行交付健康檢查報告之行為，認定亦屬於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則將使特種資料加強保護之目的完全落空。若此種自行交付都可涵攝於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則連「書面同意」都不需要，其保護強度將比一般個人

資料更低。綜上，被保險人自行交付健康檢查報告，難認屬於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範疇，又若被保險人自行交付亦可該當保險人之「蒐集」，則除透過保險法修法以該當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法律明文規定」，似別無他途。

#### 四、 保險業務推展困難

第 2 條第 1 款所定義之個人資料，除個人姓名外，一切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均在本法保護範疇內。若此，則保險業務員之客戶，覺得業務員服務良好完善，且知道其朋友亦在找尋適當之業務員，是否能將其朋友之姓名與個人資料交付與業務員，作為業務推展之用，亦生疑問。

## 第二節 個人資料保護法對保險實務衝擊問題分析

立法院已於 2010 年 4 月 27 日三讀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此法原為「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法後更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新版個資法修法目的顯然是為進一步保護消費者權益，但對某些性質特殊行業，除上述分析新個資法對金融保險之影響外，尤其是對個人資料使用度相當高的保險相關產業，相關產業，已非單純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金融保險業蒐集、處理與利用個人資料之規定，『只須踐行登記程序取得執照，即可對個人資料

加以蒐集、處理』，確實會帶來非常大的衝擊。

綜觀新版個資法的適用範圍除了『公務機關』外，更擴及到所有自然人（也就是一般人）、法人（企業）或其他團體。個資法管轄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和利用行為，對於企業蒐集、利用個人資料，及保管責任，有更嚴格的要求。未來即使是一張便利貼上的留言記錄或上傳至網路的訊息資料，稍有不慎，都將可能觸犯個資法，依情節輕重面臨新台幣 500~20,000 元不等罰鍰，甚至最高賠償額度可達 2 億元，此外亦恐面臨最高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事責任。若為營利之目的觸犯「個資法」，則可加重到最高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刑責。除了善盡告知及保管義務之外，新版個資法也進一步要求企業必須自己舉證證明是否已對個人資料善盡良善保管的責任。在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時代，若有企業發生個資外洩，舉證責任在控告者，然而，新版個資法則要求企業負有舉證責任，證明其已對個人資料善盡良善保管的責任，否則無法免責。例如，企業要蒐集個人資料就必須善盡告知義務，知會資料當事人蒐集者為誰、蒐集資料的目的及用途等，並取得資料當事人的書面同意。日後若個資的用途或再利用與當初蒐集時所告知的蒐集資料的目的及用途不同，則企業必須再次告知資料當事人，並再次取得資料當事人的書面同意；另外要注意的是企業在新版個資法公告以前就已經取得的個人資料，企業必須在新法公

告後的一年內重新告知這些資料當事人，並取得資料當事人之書面同意，才能再次使用這些個人資料。

面對這些新的法律規範，會對於企業內部的業務流程、作業控管，造成極大的衝擊。也就是說，為了符合新版個資法的規範，一般企業必須全盤清查所擁有的個人資料，全面檢討個人資料的取得與運用情況，並且對於個人資料的保護提出具體的政策與作法，如此才能事先防範各種可能的風險，或是在事發後能提出足夠的證據保護自己。

至於保險業部分，為了符合新版個資法的規定，對於落實保險消費者個人資料保護，將面臨窒礙難行的困境。保險業基於經營業務所需，所蒐集的保戶個人資料包括一般性質的資料（例如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等）與特種資料（例如病歷或醫療資料、健康檢查資料、財務狀況等等）。

保險業所蒐集之個人一般性質的資料，則與其他金融業相同，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5 條的規定，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也就是說，由於目前不少金融控股公司或集團，旗下包括各種金融機構，可為客戶提供存款、買賣股票、基金、融資貸款、保險等等相當多樣化的金融服務。新版個資法施行前，對金融業者來說，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之規定，

只要客戶就一子公司提供個人基本資料，金控公司其他子公司即可對客戶做其他相關業務的行銷，且對一般大眾客戶來說，若可於同一金融機構內一次購足多項金融服務，可提高不少便利性；另一方面，金融機構也能夠有效節省其經營成本，甚至降低對客戶的服務收費，創造業者與客戶雙贏。然面對新版個資法，若金融業者要對客戶做其他相關業務的行銷，須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除不得蒐集同法第 6 條第 1 項本文所提及的個人資料外，亦應具備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且有特定目的，才可進行個人資料蒐集。

然有關特種資料蒐集的部份，保險業必須遵從新版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與限制，有關於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不幸的是，壽險與醫療健康險之核保理賠工作與被保險人的健康、醫療狀況息息相關，若保險業者無法得知被保險人健康狀況或就醫記錄，則落實保險法第 64 條有關告知義務的規定，會產生相當嚴重的問題。

未來即將實施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嚴格保護個資，需要顧客名單進行銷售的金融保險業首當其衝。所以金融保險業者莫不憂心忡忡。例如銀行未來向客戶蒐集個人資料時，若必須明確告知蒐集的、類別、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和方式等，將造成銀行作

業成本大增。另外，對於旗下擁有金融機構的金控公司衝擊更大，因為原先可發揮銀行存款、購買基金、賣保險、股票下單等「交叉行銷」的綜效，未來對於客戶資料之交叉使用恐將面臨比原『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時受到較多之限制，效益可能因此縮水。

此外，壽險公會指出，新版個資法還嚴格規範了「特種資料」的運用方式。所謂「特種資料」，即個人病歷、醫療診斷書等資料；當消費者投保醫療險時，壽險公司必須了解投保人（即資料當事人）的病史才能「核保」，此時就要調查投保人的「特種資料」。如果加以限制勢必不易查出投保人「帶病投保」的問題，如此道德危險發生的機率將大為提升，保險的社會成本必定增加。再者，目前為防堵保險犯罪，壽險公會及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會主動蒐集相關保險資料，或立即通報投保資訊。面對新版個資法，未來蒐集資料時，一定要取得當事人同意。所以壽險公會指出，假設資料當事人有意犯罪，在短時間內向多家壽險公司「高額密集」重複保險，會因為通報須取得投保人（即資料當事人）同意，還要告知投保人（即資料當事人）「資料使用目的」，由於通報時效嚴重受到影響，當然無法有效防制保險犯罪。另外壽險業者也擔心，未來從保險經紀人公司、銀行保險代理人所取得的客戶資料，將不能再次利用於其他目的之行銷，恐限制保險業務員的陌生開發。再者未來核保須經要保人（即資料當事人）書面同

意，不若過去只需有要保人（即資料當事人）電子憑證和簽章即可出單，此舉徒增電話行銷與網路行銷成交過程的複雜度，電話行銷與網路行銷的業績恐因此急速下降。

本研究將新版個資法對於保險業者之經營可能產生之問題彙整如下。

- 一、產生保險核保的問題。根據新版個資法第六條之規定，保險公司是不得蒐集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的特種資料。若保險公司核保時不得查詢客戶之特種資料，如果客戶有不良企圖帶病投保或有既往症將無從防範此類道德危險，徒增核保難度，增加保險社會成本。
- 二、產生保險理賠的問題。同樣是受限於新版個資法第六條之規定。以醫療險來說，若保險公司理賠時不得查詢客戶之特種資料（就醫或診斷資料），保險公司將無從判斷被保險人是否可獲得理賠，更無從理算賠償金額。
- 三、產生保險行銷的問題。受限於新版個資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條之規定，由於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須經資料當事人同意，且於首次行銷時即要提供資料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的方式，在多數資料當事人會拒絕的狀況下，壽險業務員陌生開發的展業機會將嚴重被限制。再者，從銀行、保險經代等通路所獲得的資料，壽險業將無合法再次運用的空間。當然也嚴重衝擊金控公司之共

同行銷行為，因為如果未經資料當事人的書面同意，壽險業電話與網路行銷將非常困難。

四、產生保險內稽內控的問題。根據新版個資法第二十七、二十九與四十一條的規定，保險公司須投入資金與人力管理個資以保護客戶個人資料，如此才能杜絕未善盡保護管理客戶資料責任之風險，保險業勢必需產生更多之法律遵循風險。

五、產生經營成本增加的問題。由於新版個資法第十九條第五款與第七條第一款之規定，保險公司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特種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經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故保險業在新版個資法公告以前就已經取得的個人資料，必須在新法公告後的一年內重新告知這些資料當事人，並取得資料當事人之書面同意，才能使用這些個人資料。除了文件表單印製成本，通知舊客戶重新簽署同意書亦是所費不貲。

## 第三章 我國保險實務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現況

我國未來會適用個資法之保險實務界，包括為壽險業、產險業、壽險公會、產險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等，本研究將其個別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現況分述如後。

### 第一節 壽險業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現況分析

#### 一、業務簡介

人壽保險公司（本節簡稱壽險公司）可辦理生存保險、死亡保險、生死合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等項目，且為因應時代潮流、符合客戶需求，所以不斷研發新型態的保險，例如：結合投資與保險的投資型保險商品、照顧弱勢族群的微型保險等。

#### 二、因執行業務使用個資情形

壽險公司於執行業務時，常需使用到個人資料的範圍包含以下層面：

資料項目	資料內容	處理業程序	個資法 相關條文	現況是否 符合個資 法規範
投保理賠資料	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病歷、聯絡方式	<p>1. 蒐集</p> <p>(1) 當事人須於要保書上填妥個人姓名等資料。</p> <p>(2) 投保人壽保險及健康保險等險種時，將視情況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體檢報告以協助核保。</p> <p>(3) 理賠時會蒐集到受益人或相關第三人之資料（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帳戶資料等）</p> <p>2. 處理</p>	個資法第 6 條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否 是 不確定

		將保險契約當事人的資料建檔。 3. 利用 (1) 提供給壽險公會建置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 提供給保發中心建構相關資料庫		
檢警調調查	1. 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統一證號) 2. 受益人之姓名。	協助檢警調等公務單位查詢之相關資料。	個資法第 8 條 個資法第 20 條	不確定 不確定
員工資料庫	姓名、性別、出生地、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電話、戶籍地址、住址、學歷、經歷、職業、緊急聯絡人員電話等。	1. 人事建檔用。 2. 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團體保險等。 3. 員工進用、離退職、考核、報內政部核備用。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是 不確定

		4. 員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用。		
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等通路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之業務合作。	保戶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 銀行提供客戶資料予通路，使通路（保經代）行銷保險商品，保險公司再依成交資料建檔並維護之。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個資法第 6 條	是不確定否

## 第二節 產險業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現況分析

### 一、業務簡介

產物保險公司（本節簡稱產險公司）依據保險法第 13 條可辦理財產保險，再依據保險法第 138 條若經主管機關核准，可兼營健康保險與傷害保險，協助要保人分散風險、消化損失。

### 二、因執行業務使用個資情形

產險公司因執行業務之必要並顧及保險最大善意原則，故須使用之個人資料如下：

資料項目	資料內容	處理業程序	個資法 相關條文	現況是否符 合個資法規 範
投保理賠資 料	<p>1. 視險種提供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體檢報告等相關必要之備審資料。</p> <p>2. 健康險、傷害險業務會涉及特種資料</p>	<p>1. 蒐集</p> <p>(1) 當事人須於要保書上填妥個人姓名等資料。</p> <p>(2) 投保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時，將視情況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體檢報告以協助核保。</p> <p>(3) 理賠時會收蒐集到受益人或相關第三人之資料（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帳戶資料等文件）</p> <p>2. 處理</p>	<p>個資法第6條 個資法第19條 個資法第8條</p>	<p>否 是 不確定</p>

		<p>將保險契約當事人的資料建檔。</p> <p>3. 利用</p> <p>(2) 提供給產險公會建置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p> <p>(3) 提供給保發中心建構相關資料庫)</p>		
員工資料庫	姓名、性別、出生地、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電話、戶籍地址、住址、學歷、經歷、職業、緊急聯絡人員電話等。	<p>1. 人事建檔用。</p> <p>2. 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團體保險等。</p> <p>3. 員工進用、離退職、考核、報內政部核備用。</p> <p>4. 員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用。</p>	個資法第8條 個資法第19條	不確定是
檢警調資料	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統一證號)、車牌號碼等。	協助檢警調等公務單位查詢之相關資料。	個資法第20條 個資法第8條	不確定 不確定
車商、銀行、保險公司、保	保戶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	2. 車商協辦強制汽車	個資法第19條 個資法第8條 個資法第6條	是 不確定 否

<p>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等通路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之業務合作。</p>	<p>用。</p>	<p>責任險，並將取得之保戶資料提供給保險公司，保險公司再為建檔並維護資料。</p> <p>3. 銀行提供客戶資料予通路，使通路(保經代)行銷保險商品，保險公司再依成交資料建檔並維護之。</p>		
-------------------------------------	-----------	---	--	--

### 第三節 產壽險公會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現況分析

產壽險公會主要負責業績統計，使相關人士進一步了解業界概況，且基於特殊需求（例如：通報系統、申訴案等）設置查詢專區等功能，以強化保險的功能與原則。台灣目前的產業公會分別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以下就

各公會個資使用情形分別介紹之。

## 第一項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個資使用情形

### 一、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簡介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本項以下稱本公會），本公會設立於民國 51 年初，政府鑒於國民所得增加、物價趨於穩定，准民營保險公司成立。壽險同業為增進共同的發展，於民國 53 年 5 月 16 日成立「台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民國 86 年 11 月 10 日商業團體法修正公佈，壽險業積極籌設「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並於民國 87 年 9 月 10 日召開成立大會，正式成立。壽險公會之業務除推廣並遵循主關機關的政令外，尚提供相關人壽保險的統計資料、相關測驗、法規及資訊，並出版刊物以發揮保險教育的功能。

本公會就壽險業績統計資料的部分，涵蓋壽險業概況、壽險業績統計、壽險業業務概況、辦理無自用住宅統計、辦理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放款概況、辦理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放款要點、壽險業保單分紅、各國壽險事業概況，並出版壽險季刊、按月或按季統計人壽保險業務、業務員測驗及其登錄管理作業，且為達資訊揭露的功效，並在其網站上設置保險公司的揭露

專區，以提供相關人士查詢。本公會亦就保險業提供的資訊製作年報，例如人壽保險業概況及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登錄管理統計年報。本公會亦出版多種刊物，例如：人身保險判決彙編、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等。

## 二、因執行業務使用個資情形

本公會因職務所需而進行統計工作，諸如保戶爭議的投書處理、通報資料查詢、保險爭議之釋疑、電話諮詢、人身保險判決彙編等項目，須使用之個人資料說明如下：

資料項目	資料內容	處理業程序	個資法 相關條文	現況是否符合 個資法規範
保戶爭議投書處理	申訴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病歷、醫療、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等(視申訴人所提供內容而定)	1、接獲民眾主動來函(格式不拘)表示與保險公司之相關爭議。 2、案件轉送系爭公司協助處理並通知副知申訴人。 3、副本歸檔存查。	個資法第6條 個資法第19條 個資法第8條	否 是 不確定
通報資料查詢	申請人及被查詢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家庭、婚姻、聯絡方式等。	1、民眾依本會所訂表格提出申請查詢投保紀錄，並檢附身分證、第二證件影本、戶籍謄本、戶口名簿等。 2、依據申請書所載個人資料索引投保紀錄後函復申請人參	個資法第19條 個資法第9條 個資法第54條	是 不確定 不確定

<p>保險爭議釋疑</p>	<p>當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地址、病歷、職業、聯絡方式等。</p>	<p>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接獲主管機關函轉民眾來函或民眾自行投書本會就示範條款或保險實務作業請求提供釋疑。</li> <li>2、就民眾諮詢案件內容蒐集主管機關釋令、司法實務判決或邀保險業者共同研商以釐清疑議。</li> <li>3、函復當事人供其參考，案件存查處理。</li> </ol>	<p>個資法第 6 條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p>	<p>否 是 不確定</p>
<p>電話諮詢</p>	<p>當事人姓名、聯絡方式、職業、社會活動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就民眾來電諮詢保險疑義事項協助說明相關法令或實務作業情形。</li> <li>2、無法立即線上提供答覆案件，留存來電者姓名及電話後，儘速就所諮詢疑義蒐集相關法令依據或實務處理作法後電復供參。</li> <li>3、當事人姓名、聯絡方式，以及諮詢事項與處理情形略載於書面後存查。</li> </ol>	<p>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p>	<p>是 不確定</p>
<p>人身保險判決彙編</p>	<p>訴訟案件當事人及關係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病歷、婚姻、家庭、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各會員公司協助提供當年度訴訟案件之確定判決書影本到會。</li> <li>2、本會承辦人員就所蒐集各會</li> </ol>	<p>個資法第 6 條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p>	<p>否 否 不確定</p>

	業、地址、財務情況等資料。	員公司訴訟案件之爭點加以整理分類後排版付印，並於每年12月左右出版販售。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	收件及承保資料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統一證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電腦連線架構採網際網路之方式，搭配SSL的加密方式提供使用者方便及安全的連線環境。</li> <li>2. 各會員公司依所屬客戶於要保書填列之資料於資料產生當天或2個工作日內，將通報資料直接鍵入或以檔案方式批次上傳至本系統之異動檔。</li> <li>3. 供會員公司、保險局網際網路連線查詢。</li> <li>4. 供法務部專線連線查詢。</li> <li>5. 供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專線連線查詢。</li> <li>6. 供產險公會專線連線查詢。</li> <li>7. 供當事人書面查詢。</li> </ol>	個資法第19條 個資法第9條 個資法第54條	否 否 不確定
	保險法第107條理賠資料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統一證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電腦連線架構採網際網路之方式，搭配SSL的加密方式提供使用者方便及安全的連線環境。</li> <li>2. 各會員公司依所屬客戶於要保書或理賠申</li> </ol>	個資法第19條 個資法第9條 個資法第54條	否 否 不確定

		<p>請書填列之資料於資料產生當天或隔日，將通報資料直接鍵入或以檔案方式批次上傳至本系統之異動檔。</p> <p>3. 供會員公司、保險局網際網路連線查詢。</p> <p>4. 供法務部專線連線查詢。</p> <p>5. 供保險犯罪防制中心專線連線查詢。</p> <p>6. 供產險公會專線連線查詢。</p>		
	<p>使用本系統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1. 由主管機關及本會各會員公司提供使用者資料給本會建檔(含使用者性質及使用權限)</p> <p>2. 使用者第一次使用時，須先使用本系統申請密碼功能自行設定取得本系統使用密碼，再輸入身分證號碼及密碼後，才能依使用權限範圍繼續進行各項作業。</p>	<p>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9 條 個資法第 54 條</p>	<p>是 不確定 不確定</p>
<p>檢警調、公務單位(金管會)函請本會查覆函中所提之關係人所有保險資料</p>	<p>1. 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或統一證號)</p> <p>2. 受益人之</p>	<p>1. 檢警調、公務單位(金管會)來函請本會查詢函中所提之關係人所有保險資料。</p> <p>2. 本會以「壽險公會投保紀錄查詢表」(詳附件</p>	<p>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9 條 個資法第 54 條</p>	<p>否 否 不確定</p>

	姓名。	1) 透過「壽險業通報資訊系統」中之發信系統傳請各會員公司查詢，請各公司接收後依該投保紀錄查詢表勾選及填列被查詢人之投保狀況後於2日內傳真回覆委託查詢單位並副知本會。 3. 關於法院函查債務人保險資料，另以正式公文函轉各公司請其將查詢結果依相關法令規定逕復委託查詢單位。		
扣免繳及股利資料電子申報系統	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	申報在本會支領所得之相關人員綜合所得稅。	個資法第19條 個資法第8條	是 不確定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人事資料表	姓名、性別、出生地、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電話、戶籍地址、住址、學歷、訓練、經歷、親屬（直系血親）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職業、緊急聯絡人員電話、住址。	1. 人事建檔用。 2. 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團體保險（商業保險）、投保相關事宜。 3. 員工進用、離退職、考核、報內政部核備用。 4. 員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用。	個資法第19條 個資法第8條	是 不確定
各會員公司（處）及有關單位指派兼任職務人員個人資料表	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公司別、部門職稱、專線電話、學歷、專長、公司電話、公司地址	會員代表、理監事、各委員會及小組委員編列公關名冊用並在本會網站上公佈姓名；季刊、業務年報、統計年報、壽險訊息之寄送資	個資法第19條 個資法第9條 個資法第54條	否 否 不確定

	址、現任組織代碼	料。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及「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之報名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5條訂定之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要點辦理專業及共同科目測驗報名相關事宜如下： 1. 審查各報名單位連線傳送之報名資料，並回傳審查結果。 2. 未具國民身分證者之報名，須另檢附身份證明文件由所屬報名單位向本會報名。 3. 殘障試場之申請，須另檢附殘障手冊由所屬報名單位向本會申請。 4. 建置入場證檔供各報名單位下載印製入場通知。 5. 印製報名人員名冊及基本資料表予各試場。	個資法第19條 個資法第8條	是不確定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及「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基本資料更正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	於測驗當日考生或監考人員發現考生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誤(身分證統一編號與出生年月日不得同時錯誤，否則不予更正)，經考生填妥基本資料更正申請書後，由主考攜回，本會再更正於報名基本資料檔。	個資法第19條 個資法第8條	是不確定
「人身保險	姓名、身分證	1. 將考生填答之	個資法第19條	是

業務員資格測驗」及「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改考卷、放榜及印製合格人員證書	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	<p>答案卷以光學閱讀機閱卷，並以該答案改分數。</p> <p>2. 成績合格者印製合格證書，合格證書上印製該合格人員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p> <p>3. 成績檔於隔週週五以電腦連線傳輸方式傳輸給原報名單位。</p>	個資法第 8 條	不確定
資格測驗成績複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	考生於放榜後，對該成績有疑義者，得於指定時間內個別以自費方式申請成績複查。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是 不確定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人員或人身保險業務員自費申請個人基本資料更正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本會依各該所屬公司來函並檢附當事人身分證件影本辦理個人資料更正。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是 不確定
共同科目查詢系統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	提供共同科目合格證號供各登錄單位查詢。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是 不確定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報名	報名單位透過電腦連線報名傳輸業務員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	<p>1. 審查各報名單位連線傳送之報名資料，並回傳審查結果。</p> <p>2. 殘障試場之申請，須另檢附殘障手冊由各報名單位向本會申請。</p> <p>3. 傳送入場證檔至各報名單位，以供印製入場通知。</p> <p>5. 印製報名人員名冊 1 份、基本</p>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是 不確定

		資料表4份予各試場。 6. 報名及合格檔資料存於本會AS400電腦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成績公布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	試卷電腦閱卷後，產生之成績檔包含3項個人基本資料，並以AS400電腦連線方式傳輸給報名單位。	個資法第19條 個資法第8條	是不確定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複查	申請複查之業務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	接獲申請人於申請限期內之申請文件，先核對申請人之基本料，確定是否為本人應考，於複查結束後以書面函覆。	個資法第19條 個資法第8條	是不確定
保險與財務規劃結業測驗報名及結業測驗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1. 公司彙整業務員報名資料送至本會。 2. 本會回復公司報名結果。 3. 結業測驗完畢後將業務員測驗成績及結業證明回復公司。	個資法第19條 個資法第8條	否 否
推派監考人員監考保險與財務規劃結業測驗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受益人及其關係、銀行名稱、銀行分行、帳號、辦公室電話、行動電話	1. 請公司就監考地點推派監考人員，並提供監考人員投保傷害保險相關資料及交通補助費匯入帳戶相關資料。 2. 結業測驗前幫監考人員投保傷害保險。 3. 結業測驗後將交通補助費匯入監考人員銀行帳戶。	個資法第19條 個資法第8條	是不確定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	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	1. 將委託書傳真給主考。	個資法第19條 個資法第8條	是不確定

驗主考人員委託書	分證統一編號、受益人及其關係、住家電話、行動電話	2. 測驗前幫主考投保傷害保險。 3. 測驗前將前往各地之主考姓名、行動電話等傳真至各測驗地點。		
人身保險業務員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主考人員委託書	主考人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受益人及其關係、聯絡方式	依其主考人員出差測驗地點辦理旅行平安保險、通知各測驗地區連絡主任該次測驗主考人員連絡電話。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是不確定
年度各地區試場監考人員聘用	監考人員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聯絡方式、特徵(照片)及其他	1. 各測驗地點連絡主任務依本會所訂「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監考人員資料檔」將監考人員資料檔寄至本會，並檢附在職證明、聘函等。 2. 依接獲檔案建置、初審候聘人員資料。 3. 經呈報資格測驗登錄管理委員會核備，確認當年度監考人員名冊。 4. 發聘函。 5. 依監考人員名冊作監考次數之統計及禮品發送依據。 6. 「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監考人員資料檔」存查。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否 否
補發業務員資格測驗、中級專業課程、外幣收	申請業務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	1、接獲各所屬公司來函申請補發業務員合格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是不確定

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明書及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一編號	證書。 2、依本會電腦檔內之合格資料函復各所屬公司，隨文檢附申請之證書。		
業務員登錄電腦連線作業處理	登錄業務員之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資料	1、各所屬公司透過電腦連線傳輸業務員登錄相關資料。 2、將處理結果存檔。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9 條 個資法第 54 條	不確定 不確定 不確定
法院及與保險契約具有利害關係人查詢其登錄相關資料	被查詢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資料	1、接獲法院及與保險契約具有利害關係人查詢其登錄相關資料。 2、依本會電腦檔內資料函復申請人。	個資法第 20 條 個資法第 9 條	不確定 不確定
業務員投資型保險商品登錄合格人員收費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發文各所屬公司收取業務員投資型保險商品登錄費用，隨函檢附登錄人員名冊。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不確定 不確定
業務員登錄及測驗基本資料變更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資料	1、接獲各所屬公司來函申請變更業務員基本資料。 2、依據申請書辦理基料變更。 3、函復變更處理結果。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9 條 個資法第 54 條	否 不確定 不確定
業務員懲處登錄之相關建檔資料	業務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受懲處相關資料(依據條款、受懲處	1. 各會員公司就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1 項各款、第 13 條及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業務員，通知本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9 條 個資法第 54 條	否 不確定 不確定

	事由及受懲處類別)	會。 2. 本會就公司通報資料建檔。		
就受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撤銷登錄者之資料通報保發中心	同上述業務員懲處登錄之資料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1 條第 3 項：業務員受第 19 條撤銷登錄處分者應重新參加特別測驗合格並辦理變更登錄之規定，本會將各會員公司通知受第 19 條撤銷登錄業務員之資料通報保發中心。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9 條 個資法第 54 條	否 不確定 不確定
業務員懲處登錄之相關資料通報產險公會	業務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受懲處相關資料	依主管機關函釋為符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業務員於本業受懲處登錄期間，產險業之招攬登錄亦受處分，本會將各會員公司通知受懲處登錄業務員之資料通報產險公會。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9 條 個資法第 54 條	否 不確定 不確定
受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7 條撤銷登錄或不予登錄者，再辦理登錄	業務員已無「不予登錄」之事實證明	就業務員當事人舉證其已無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7 條之情事(多係犯罪前科之個資)，由本會審核後始得辦理其登錄申請。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9 條 個資法第 54 條	否 不確定 不確定
經非當事人所提供有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7 條事實者，本會應不予登錄事宜	業務員有「不予登錄」之事實證明(犯罪前科)	就非當事人舉證之資料，由本會審核後不予登錄。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9 條 個資法第 54 條	否 不確定 不確定
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合格人員	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2 條訂定之教育訓練要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9 條 個資法第 54 條	否 不確定 不確定

通報作業		<p>點，各公司應定期彙整將所屬業務員參加教育訓練且成績合格人員通報本會。(本會於資料審查後，將結果回傳予各該公司)</p> <p>本會每年2及8月印製教育訓練未通報人員名冊函請所屬公司請查明後函復，如逾期未復者，本會將依規定逕予註銷其登錄並函知所屬公司。</p> <p>另有關業務員教育訓練通報情形，各所屬公司除可至教育訓練通報系統線上查詢外，本會亦於各公司連線辦理業務員製證作業時，揭露於相關名冊中函復所屬公司。</p>		
各登錄單位通報人身保險業務員傳統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教育訓練合格人員以授權該商品招攬資格	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p>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12條訂定之教育訓練要點，各公司須彙整所屬業務員參加傳統或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課程並測驗合格者，通報本會備查後，始得招攬該項商品。(本會於資料審查後，將結果回傳予各該公司)</p> <p>本會另於各公司連線辦理業務員製證作業時，將招攬資格揭露於相關名冊中函復所屬公司。</p>	個資法第19條 個資法第9條 個資法第54條	否 不確定 不確定

各登錄單位通報人身保險業務員通過連結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型保險教育訓練合格人員通報	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依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第3條規定，人身保險業務員招攬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再參加所屬公司辦理之結構型商品相關訓練課程並測驗合格，由所屬公司通報壽險公會備查。(本會於資料審查後，將結果回傳予各該公司)	個資法第19條 個資法第9條 個資法第54條	否 不確定 不確定
人身保險業務員期滿5年應換證未申請換證人員名冊函各該所屬公司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每月列印期滿5年應換證未申請換證人員名冊，函請所屬公司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9條暨第19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個資法第19條 個資法第9條 個資法第54條	否 不確定 不確定
依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7條辦理之其他分支機構登錄作業	其他分支機構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及其他	1. 本項登錄作業遇有新增、變更其他分支機構負責人由公司填具「人身保險業其他分支機構報備表」，檢具電子資料檔，並依資格檢附負責人終止聘約證書、離職證書、戶籍謄本、服務證書、畢業證書影本、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影本等向本會報備。 2. 依公司檢具電子資料檔新增、變更本會其他分支機構	個資法第19條 個資法第9條 個資法第54條	否 不確定 不確定

		<p>登錄作業系統。</p> <p>3. 本會每年 1 月及 7 月將各人身保險公司其他分支機構登錄名冊彙整呈報主管機關，並副知各會員公司。</p>		
業務宣導活動	活動講師、來賓及工作人員等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聯絡方式及其他	<p>1. 依活動目的聘請產官學等專業人士擔任活動講師、來賓等。</p> <p>2. 依活動需要由本會人員擔任工作人員。</p> <p>3. 講師介紹等文宣製作。</p> <p>4. 辦理旅行平安保險相關事宜。</p>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是不確定
業務員存證信函或來函申請註銷登錄；保戶申訴業務員不實招攬	可能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當事人提供之其他個人資料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業務員之所屬公司應就其異動向本會申報）及第 20 條（業務員所屬公司應就受懲處登錄業務員通知本會建檔）等規定，本會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請公司卓處。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是不確定
業務員申請覆核	可能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當事人提供之其他個人資料	就業務員申覆內容請公司提供違反規定之相關事實。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是不確定
電話語音查詢服務，查詢項目如下：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	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8 條規定，本會備有電話語音查詢系統，供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是不確定

1. 業務員登錄狀況 2. 業務員招攬資格 3. 人身保險業務員之資格測驗合格證號 4. 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號 5. 中級專業課程測驗合格證號		社會大眾或利害關係人查詢人身保險業務員之測驗合格資格及登錄情形。		
金管會副知本會保險輔助人相關事宜。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1、接獲金管會副知本會公文。 2、將保險輔助人基本資料鍵置電腦檔內。 3、將金管會函轉各會員公司。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9 條 個資法第 54 條	否 不確定 不確定
主管機關函示查明是否違反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或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	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1. 主管機關函請本會查明公司、業務員是否有違自律規範等相關規定。 2. 函請公司說明。 3. 本會查核後回復查處結果。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9 條 個資法第 54 條	否 不確定 不確定
優秀從業人員表揚	受表揚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依表揚辦法檢核受推薦人員是否適格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是 不確定
人身保險業務員測驗行事曆	各測驗地區聯絡主任、主考人員之個人聯絡方式	各測驗地區聯絡主任、主考人員之個人聯絡方式。提供資格測驗、外幣測驗總(副總)主考、主考人員、連絡主任參閱使用。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是 不確定

## 第二項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個資使用情形

### 一、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簡介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本項以下簡稱本公會）於1998年6月17日成立，設立宗旨為培植國內保險公司營運基礎，從事保險業務之研究開發，乃由本會制定各項規章，研發新種保險，並藉組織之力量，作為政府與同業、同業與同業間之橋樑，從事各項聯繫、協調。本公會之任務為：對於會員營業之協助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事項、關於會員營業規章及保險費議訂事項、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與增進事項、關於會員營業弊害之矯正及違章之處理暨糾紛之調解事項、關於同業員工技能訓練及業務講習之舉辦事項、關於辦理會員委託申請、變更、換領證照或資格證明及其他服務事項、介紹及調查事項、配合政府推行政令等。

### 二、 因執行業務使用個資情形

本公會因業務所需，如辦理新種保險共保業務（強制執行人員責任保險、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建構財產保險業其它分支機構資料庫、失竊車失竊理賠檔、傷害險及健康險通報機制，須使用之個人資料說明如下：

資料項目	資料內容	處理業程序	個資法 相關條文	現況是否符合個 資法規範
委員會資料	委員姓名 部門別 職稱 學經歷	1. 發函至各公司 推派 2. 彙整后供各委 員會推動業務開 會使用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是 不確定
會務同仁資料	含個人背景資料	人事資料管理使 用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是 不確定
業務員資料	姓名、性別、出生 年、月、日、住所、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臺灣地區居留 證統一編號或外 僑永久居留證號 碼或大陸地區配 偶領有長期居留 證件統一證號。。	依據各所屬 會員公司上傳之 電子檔分類存放 資料庫，並依據 業務員管理規則 第八條規定，備 置檔案，供利害 關係人查詢。 各所屬公司 須於本會先設置 帳號、密碼後方 可使用查詢功 能；業務員個人 查詢則須鍵入本 人之身分證統一 編號及西元出生 年月日後方可查 詢。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9 條 個資法第 54 條	是 不確定 不確定
傷害保險恐怖 主義共保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身份證字 號、出生年月日)	一、會員公司應 將每日承保之保 批單資料於次一 工作日傳輸至共 保組織工作小組 作業系統。 二、若發生恐怖 主義行為事故累 積已付賠款達新 台幣一千萬元 時，啟動本共保 系統。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9 條 個資法第 54 條	是 不確定 不確定
新種保險共 保—強制執行 人員責任保險	個人基本資料 (姓名、身份證字 號)	一、會員公司於 每月十個工作日 內提供所承保之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9 條 個資法第 54 條	是 不確定 不確定

	工作機關及職務類別	強制執行人員責任保險清單，以利共保工作小組作業。 二、資料統一由共保工作小組建檔及造冊存檔。		
新種保險共保—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	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份證字號） 工作機關及業務範圍	一、會員公司於每月十個工作日內提供所承保之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清單，以利共保工作小組作業。 二、資料統一由共保工作小組建檔及造冊存檔。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9 條 個資法第 54 條	是 不確定 不確定
新種保險共保—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	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 銀行帳號	一、會員公司每月承保之旅行社資料提供本共保小組，但若發生賠款時，則需確認被保險人相關資料，以利賠款作業。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9 條 個資法第 54 條	是 不確定 不確定
財產保險業其它分支機構資料庫	個人姓名、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學經歷	記錄「各分支機構」負責人資料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9 條 個資法第 54 條	是 不確定 不確定
失竊車失竊理賠檔	車主姓名、車籍資料	保險公司依相關資料彙整報表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9 條 個資法第 54 條	是 不確定 不確定
車禍受傷申請強制險理賠	受害人個人資料及受傷記錄	3. 轉請保險公司答覆 4. 與保險公司協商解決爭議	個資法第 6 條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否 是 不確定
傷害險及健康保險通報	傷害保險、健康保險、旅行平安險（含個人及團體契約，主約及附約）所有有效契約之承保案件（包括死亡、殘廢、醫療住院日額及實支實	一、通報制度：應於承保或理賠資料登錄完成後之次一工作日完成通報，若未及作業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完成。 二、資料保存：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9 條 個資法第 54 條	否 不確定 不確定

	付給付項目)  被保險人蒐集：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投保保單	二十五個月。 三、使用對象： 產、壽險公會及各會員公司專門人員。 四、查詢對象： (一)主管機關、檢調單位、被保險人或其利害關係人，檢具完整被保險人及利害關係人之相關證明文件等，即上通報系統查詢並回覆。 (二)各會員公司於承保時，前往通報系統查詢被保險人之相關承保及理賠紀錄，俾作為核保之參考。		
--	--	--	--	--

#### 第四節 保險相關機構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現況分析

##### 第一項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個資使用情形

###### 一、業務簡介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本項以下稱本中心)，本中心之設立宗旨為：促進保險事業健全發展，以及增進保險人、被保險人及社會大眾的共同利益、架構完善保險市場之訊息交流平台、辦理保險理賠申訴調處、宣導風險管理與保險知識，提昇對消費

者權益之保護、從事保險專業研究、保險專業人才培育、保險精算及統計、保險商品審查以及國際保險資料研析，以促進保險事業之發展、協助保險監理機關研擬監理制度、推動保險監理政策及辦理保險商品審查，擔任保險監理機關之智庫、加強與國際保險專業機構及監理機關之聯繫互動，促使台灣保險業與國際之接軌與交流。本中心設有研究處、精算處、資訊處、教育訓練處等部門等。

## 二、因執行業務使用個資情形

本中心因須辦理投資型測驗與訓練課程等之業務，故須使用之個人資料說明如下：

### (一) 教育訓練處

資料項目	資料內容	處理業程序	個資法相關條文	現況是否符合個資法規範	
投資型測驗	1. 各梯次報名資料	1. 姓名 2. ID 3. 出生日 4. 學歷 5. 壽險登錄日期	1. 蒐集： 保險公司統一傳送至中心；只提供保險公司承辦人查詢 2. 處理： 分電子檔與實體： (1) E-mail 傳送考生基本資料電子檔 (2) Fax 傳送抵免資格證書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是 不確定
	2. 各梯次審查之合格資料	1. 考生 ID 2. 出生日 3. 成績合格證號	再利用： 電子檔以 AS400 傳送傳送至壽險公會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是 不確定

	3. 各梯次准考證、成績結果	1. 姓名 2. ID 3. 出生日 成績合格證號	1. 蒐集： 中心傳送至保險公司，並只提供公司承辦人及本人電話查詢合格證號 2. 處理： (1) E-mail 傳送准考證、成績電子檔(依各公司所提供之密碼加密傳送) (2) 中心網站公布考生成績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是 不確定
	4. 成績複查、合格證書補發	1. 姓名 2. ID 3. 出生日 4. 成績合格證號	1. 蒐集： 中心傳送至保險公司或傳送至申請人(只提供公司承辦人及本人查詢) 2. 處理： 以紙本郵件傳送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是 不確定
	5. 考生資料	1. 姓名 2. ID 3. 出生日 4. 學歷 5. 壽險登錄日期	1. 蒐集： 執行單位彙總給中心 2. 處理：分電子檔與實體： (1) 以磁片或隨身碟存取 (2) 書面考生資料由中心列印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是 不確定
訓練課程	講師資料	1. 姓名 2. ID 3. 出生日 4. 學歷 5. e-mail 6. 通訊地址 7. 電話	1. 蒐集： 由講師本人自行至本中心「教育訓練資訊網」註冊成為會員始能使用線上報名系統 2. 處理： 線上登錄個人基本資料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是 不確定
調處保險理賠申訴案	個人基本資料、病歷、保單資料等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個資法第 6 條	否 不確定 否
資料統計	個人基本資料、病歷、保單資料等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個資法第 6 條	否 不確定 否

(二) 精算處

涉及個人資料之資料庫名稱 (含書面資料)	資料庫所蒐集之資料內容(含一般資料及特種資料)	簡述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作業程序	個資法相關條文	現況是否符合個資法規範
產險統計	1. 任意車險統計資料庫系統	1. 蒐集 目前公司係將資料經加密壓縮後，以mail方式送達至精算處 2. 處理 相關處理人員與中心有簽訂保密協定	個資法第19條 個資法第8條	是 不確定
	2. 強制車險統計資料庫系統	1. 蒐集 目前公司係將資料經加密壓縮後，以mail方式送達至精算處 2. 處理 相關處理人員與中心有簽訂保密協定 3. 再利用 (1) 強制車險保費查詢中心 (2) 強制車險精研小組	個資法第19條 個資法第8條	是 不確定
	3. 火險統計資料庫系統	1. 蒐集 目前公司係將資料經加密壓縮後，以mail方式送達至精算處	個資法第19條 個資法第8條 個資法第20條	是 不確定 否

<sup>13</sup>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規定，有關醫療等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利用。故保險公司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另外，中心應已違法進行蒐集。

			2. 處理 相關處理人員與中心有簽訂保密協定 3. 再利用 有提供警察大學使用 <sup>14</sup>		
4. 傷害險統計資料庫系統	1. ID 或居留證號 2. 性別 3. 出生日期 4. 職業類別 5. 殘廢等級 <sup>15</sup> (賠款才有)	1. 蒐集 目前公司係將資料經加密壓縮後，以 mail 方式送達至精算處 2. 處理 相關處理人員與中心有簽訂保密協定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個資法第 6 條	否 不確定 否	
5. 健康險統計資料庫系統	1. ID 或居留證號 2. 出生日期 3. 性別 4. 職業類別 5. 體位代號 6. 疾病國際碼 (賠款才有)	1. 蒐集 目前公司係將資料經加密壓縮後，以 mail 方式送達至精算處 2. 處理 相關處理人員與中心有簽訂保密協定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個資法第 6 條	否 不確定 否	
壽險統計	1. 個人壽險資料庫系統	1. 蒐集 公司以 mail 方式或光碟寄送資料至中心 2. 處理 相關處理人員與中心有簽訂保密協定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個資法第 6 條	否 不確定 否	
	2. 個人重大疾病險資	1. 蒐集 公司以 mail 方式或光碟寄送資料至中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個資法第 6 條	是 不確定 否	

<sup>14</sup> 係屬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之利用，建議應停止提供。

<sup>15</sup>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有關醫療等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利用。故保險公司已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另外，中心應已違法進行蒐集。

料庫系統		心  2. 處理 相關處理人員與中心有簽訂保密協定		
3. 個人傷害險資料庫系統	1. ID 2. 出生年月 3. 性別	1. 蒐集 公司以 mail 方式或光碟寄送資料至中心  2. 處理 相關處理人員與中心有簽訂保密協定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個資法第 6 條	否 不確定 否
4. 個人醫療險資料庫系統	1. ID 2. 出生年月 3. 性別	1. 蒐集 公司以 mail 方式或光碟寄送資料至中心  2. 處理 相關處理人員與中心有簽訂保密協定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個資法第 6 條	否 不確定 否
5. 個人癌症險資料庫系統	1. ID 2. 出生年月 3. 性別	1. 蒐集 公司以 mail 方式或光碟寄送資料至中心  2. 處理 相關處理人員與中心有簽訂保密協定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個資法第 6 條	否 不確定 否
6. 個人失能險資料庫系統	1. ID 2. 出生年月 3. 性別	1. 蒐集 公司以 mail 方式或光碟寄送資料至中心  2. 處理 相關處理人員與中心有簽訂保密協定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個資法第 6 條	否 不確定 否
7.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資料庫	1. ID 2. 出生年月 3. 性別	1. 蒐集 公司以 mail 方式或光碟寄送資料至中心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個資法第 6 條	否 不確定 否

	系統		2. 處理 相關處理人員與中心有簽訂保密協定		
其他業務	保險輔助人財務業務報表系統（保險局每年於5月前均會發函委請本中心辦理，並請各輔助人填報。）	1. 身分證號 2. 稅籍編號 3. 執業證號 4. 業務所得及投資資料	1. 蒐集 各保險輔助人透過網路直接上傳資料至系統 2. 處理 透過申請帳號密碼作為資料傳輸系統安全性檢核 3. 再利用 僅提供主管機關、相關公會及本中心查詢，及各輔助人僅可查詢自己公司	個資法第19條 個資法第8條	是不確定

### (三) 資訊處

涉及個人資料之資料庫名稱 (含書面資料)	資料庫所蒐集之資料內容(含一般資料及特種資料)	簡述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作業程序	個資法相關條文	現況是否符合個資法規範
強制車險	1. 姓名 2. ID 3. 生日 4. 婚姻 5. 車牌 6. 廠牌 7. 地址 8. 電話	1. 蒐集 由監理站直接以宅配方式送達中心 2. 處理 書面實體資料係以宅配方式遞送產險公司(惟資料於中心分類處理後，並未上鎖，故宜增購櫃子儲放)	個資法第19條 個資法第8條	是不確定

<p>健保代位求償 (受害人醫療 理賠系統)</p>	<p>1. ID 2. 醫療理賠金額</p>	<p>1. 蒐集 (1) 現行產險公司先行將受害人賠款資料加密壓縮後，以 mail 方式送達精算處檢核處理後，再由保險費查詢中心客服人員以 SE_POWER 傳送至保險費查詢中心受害人醫療理賠系統 (2) 未來產險公司上傳至精算處的部分，將修改為：採 (1)SSL(2)鎖IP(3)資料壓縮等機制</p> <p>2. 處理 (1) 目前採實體資料(CD)遞送健保局 (2) (2) 未來擬改成 SE_POWER 加密方式傳送</p>	<p>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p>	<p>是不確定</p>
<p>傳輸承保資料至公路 監理機</p>	<p>1. ID 2. 車牌</p>	<p>1. 蒐集 產險公司採 SE_POWER 之點對點方式傳送至保險費</p>	<p>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p>	<p>是不確定</p>

	關		<p>查詢中心</p> <p>2. 處理</p> <p>(1) 相關處理人員需負保密責任</p> <p>(2) 需符合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認證</p> <p>(3) 保險費查詢中心係採專線 (點對點) 方式傳送資料給中華電信</p> <p>3. 再利用</p> <p>透過中華電信提供公路監理機關人員查詢</p>		
強制車險保險費查詢系統	1. 姓名 2. ID 3. 生日 4. 婚姻 5. 車牌 6. 廠牌		<p>1. 蒐集</p> <p>產險公司採 SE_POWER 以點對點方式傳送至保險費查詢中心</p> <p>2. 處理</p> <p>(1) 相關處理人員需負保密責任</p> <p>(2) 需符合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認證</p> <p>3. 再利用</p> <p>(1) 特別補償基金查詢 (採鎖</p>	<p>個資法第 19 條</p> <p>個資法第 8 條</p>	<p>是</p> <p>不確定</p>

			IP 及 SSL 加密方式) (2) (2) 產險公司查詢及下載(查詢採鎖 IP 及 SSL 加密方式, 下載採 SE_POWER 方式)		
保發中心	人事薪資管理系統	1. 姓名 2. ID 3. 生日 4. 住址 5. 電話	1. 蒐集 由管理處直接產製資料 2. 處理 管理處負責資料之維護, 資訊處負責系統之維護(人員有簽訂保密協定)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是 不確定
	保險商品資料庫系統簽署人員違規記錄查詢	1. 姓名 2. ID	1. 蒐集 由保險局直接登錄違規資料 2. 處理 資訊處僅負責系統維護 3. 再利用 目前暫不提供對外查詢服務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是 不確定

	保險年月報資料庫系統	保險公司申報之報表內容含： 1. 姓名 2. ID 3. 生日 4. 住址 5. 電話 6. 學歷 7. Email	1. 蒐集 年報及半年報由保險公司採憑證申報（或至中心申報） 2. 處理 精算處負責資料之分析，資訊處則負責系統之維護（人員均有簽訂保密協定）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是 不確定
保發中心	本中心網站	1. 姓名 2. ID 3. 生日 4. 地址	1. 蒐集 資料由會員直接登錄 2. 處理 管理處負責處理訂單，資訊處只負責系統之維護（人員已有簽訂保密協定） 3. 再利用 僅提供會員本人線上查詢及維護資料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是 不確定
	教育訓練資訊管理系統會員資料查詢	1. 姓名 2. ID 3. 生日 4. 地址	1. 蒐集 資料由會員直接登錄 2. 處理 訓練處負責處理，資訊處只負責系統之維護（人員已有簽訂保密協定） 3. 再利用 僅提供會員本人線上查詢及維護資料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是 不確定

財業務 預警月 報系統		1. 蒐集 由精算處產壽險窗 口人員負責接收 後，上傳至資料庫 2. 處理 精算處負責資料之 處理，資訊處負責系 統之維護(人員均有 簽訂保密協定)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是 不確定
-------------------	--	--	-----------------------	----------

## 第二項 財團法人犯罪防制中心個資使用情形

### 一、業務簡介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本項以下稱本中心)，本中心鑑於保險犯罪將嚴重影響社會公平正義及保險業的合理經營，行政院金融改革小組金融犯罪查緝工作小組決議將保險犯罪案件納入金融犯罪案件之範圍，並協調司法院及法務部加強此類犯罪案件之調查及審理工作。此外，如能積極建立保險犯罪防制機制，有效防範及遏止保險詐欺案件之發生，不但可節省龐大社會成本之支出，又可健全保險市場之發展。當時財政部、產壽險業者，以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亦體認面對日新月異之保險犯罪案件，實有整合各相關單位資源並與檢警調等單位密切合作之

必要，爰共同推動成立本中心，從事保險犯罪防制之研究分析、建立核保理賠通報及保險犯罪統計資料庫、協助保險犯罪調查及與檢、警、調及海基會等單位之聯繫、加強全民對保險之正確觀念等各項工作，以期防範及遏阻保險犯罪案件的發生，減少民眾財產損失，保障其投保權益<sup>16</sup>。

本中心之業務內容：推廣保險犯罪防制觀念。研究與規劃保險犯罪防制政策。受託辦理保險理賠調查。協助配合疑似保險犯罪案件調查。建立核保、理賠及保險犯罪防制資料庫，並予以統計、分析及運用。開辦保險犯罪防制教育訓練課程，增進保險公司保險犯罪防制能力。促進與國際間保險犯罪防制組織之聯繫與交流。辦理其他符合本中心設立目的之事項。

## 二、 因執行業務使用個資情形

本中心因須建置人身險通報系統、商業火災保險資料庫、失竊車理賠通報系統、院、檢、警、調等司法機關來函請求協助提供保險資料、協助檢警單位偵辦個案、辦理教育訓練參加學員個人資料、中心會員代表及諮詢委員人事資料、及中心專、兼職同仁人事資料，須使用之個人資料說明如下：

---

<sup>16</sup>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網站：<http://www.iafi.org.tw/>。

資料項目	資料內容	處理業程序	個資法 相關條文	現況是否符合 個資法規範
人身險通報系統	保險公司、保單號碼、被保險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承保日期、保險金額、事故日期等欄位。	本中心未建置資料庫，係透過與產壽險公會連線來查詢投保紀錄。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9 條 個資法第 54 條	否 不確定 不確定
商業火災保險資料庫	被保險人(為法人)、統一編號、保險金額、保險公司、起迄日、地址、批單編號、給付金額	資料透過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提供資料所蒐集，資料匯入查詢欄位後，提供法務部、消防署暨各地消防局(透過中心認證核發 IC 智慧卡)經由網際網路作簡易查詢。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9 條 個資法第 54 條	否 不確定 不確定
失竊車理賠通報系統	被保險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車牌號碼	失竊車賠付後，保險公司依失竊車禁止異動註記申請表提供本中心有關被保險人個人資料後，由本中心針對失竊車案件檢核風險指數，如符合失竊車禁止異動註記標準時，由保險公司將「車號號碼」傳送至監理機關進行註記，以禁止車輛異動。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9 條 個資法第 54 條	否 不確定 不確定

		(本系統因技術問題尚未提供保險公司線上失竊車理賠通報及註記服務)。		
院檢警調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保險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職業、要保人姓名、業務員姓名、理賠給付帳號。(一般資料)</li> <li>2. 診斷證明書、就診日期、就診醫院、就診醫師姓名、診斷名稱、住出院日期等醫療資料。(特種資料)</li> </ol>	本中心作為公務機關(院、檢、警、調等司法機關)與保險公司之聯繫平台，本中心依函文內容轉請保險公司提供保險資料，資料蒐集彙整後函覆之。所蒐集、處理之保險資料函覆來文機關後，本中心未留存相關資料。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9 條 個資法第 54 條	否 不確定 不確定
協助檢警單位偵辦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被保險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職業、要保人姓名、業務員姓名、理賠給付帳號。(一般資料)</li> <li>2. 診斷證明書、就診日期、就診醫院、就診醫師姓名、診斷名稱、住出院日期等醫療資料。(特種資料)</li> </ol>	協助檢警單位偵辦個案，依檢警單位所需資料請各保險公司提供被保險人之保險相關資料，本中心彙整後提供檢警單位，協助檢警偵辦疑似保險詐欺案件。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9 條 個資法第 54 條 個資法第 6 條	否 不確定 不確定 否

辦理教育訓練參加學員個人資料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聯絡方式、學歷等。	本中心舉辦研討會及各類實務研習班課程時報名填寫資料，資料留存本中心存查用，並無個人資料其他處理及利用之情形。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是 不確定
中心會員代表及諮詢委員人事資料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職業、聯絡方式等。	本中心會員代表及諮詢委員之人事資料主要係作為聯繫相關業務事宜，並無將前開個人資料利用於其他用途之情形。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是 不確定
中心專兼職同仁人事資料	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學歷、家庭、婚姻、職業、聯絡方式等。	本中心人事資料係留存作為人事管理用。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是 不確定

### 第三項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個資使用情形

#### 一、業務簡介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本項以下簡稱強制險）為保障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所受損害之重要制度之一，各國為合理保障交通事故受害人之權益，每以法律強制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投保汽車責任保險。我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立法院 85 年 12 月 27 日通過，於 8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中特別是參考美、英、日等國制度，於第三章規定設置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稱特補基金)，目的在使未能依本法規定獲得保險給付之受害人或其遺屬得到基本保障，以彌補強制險之缺口。

特補基金捐助章程於 86 年 12 月 1 日奉財政部及交通部會銜發布；87 年 1 月 13 日經財政部核准設立；87 年 2 月 6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完成設立登記。93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特補基金之主管機關同時由財政部改隸金管會。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擴大汽車範圍及補償對象，並加強對受害人或請求權人之基本保障，以及賦予特補基金健全強制險之功能。

## 二、因執行業務使用個資情形

綜上可知，特補基金可能因業務需要而會使用個人資料，茲將其可能使用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作業程序，以及對於個資法之因應與適用：

資料項目	資料內容	處理業程序	個資法相關條文	現況是否符合個資法規範
車禍受傷申請強制險理賠爭議處理	1. 一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號(外籍人士)、婚	由請求權人依「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相關證明文件公告」之內容，自行提供各項書面	個資法第 6 條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否 否 不確定

	<p>姻、職業、聯絡方式。特種資料：醫療金額<sup>17</sup>、當事人犯罪前科、醫療、病歷及健康檢查資料。</p>	<p>資料，其中「理賠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即會有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一般資料、「警憲機關處理證明或其它相關證明文件」即可能會有當事人犯罪前科等特種資料，而「合格醫師診斷證明書及視需要之病例相關資料」即可能會包含醫療、病歷及健康檢查等特種資料，之後再由特補基金及受任人分別輸入依前述本法第40條、第36條及第42條第2項規定所分別建置之「40條補償系統」、「36條分擔系統」、「42條求償系統」三大電腦資料庫中。</p>		
--	---	---	--	--

<sup>17</sup>其它特種資料如醫療(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等)、病歷、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則係附於實體案卷之中，未輸入電腦。

## 第四項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個資使用情形

### 一、業務簡介

保險安定基金（本項以下稱本基金）設立之目的，在保障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其組織架構分為三大部門財務部、業務部、管理部；財務部主要係辦理本基金款項之收付、保管及運用、財產保管、及其他有關會計事務等相關事項；業務部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sup>18</sup>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三第一項<sup>19</sup>各款辦理相關業務、退場機制之研究規劃及保險業經營資訊之搜集、整理、分析、追蹤

---

<sup>18</sup> 保險法第 143-1 條:

- I. 為保障被保險人之基本權益，並維護金融之安定，財產保險業及人身保險業應分別提撥資金，設置財團法人安定基金。
- II. 財團法人安定基金之組織及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III. 安定基金由各保險業者提撥；其提撥比率，由主管機關審酌經濟、金融發展情形及保險業承擔能力定之，並不得低於各保險業者總保險費收入之千分之一。
- IV. 安定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保障被保險人權益，且有嚴重危及金融安定之虞時，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向金融機構借款。

<sup>19</sup> 保險法第 143-3 條第一項:

安定基金辦理之事項如下:

- 一、對經營困難保險業之貸款。
- 二、保險業因與經營不善同業進行合併或承受其契約，致遭受損失時，安定基金得予以低利貸款或補助。
- 三、保險業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被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命令解散，或經接管人依第一百四十九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向法院聲請重整時，安定基金於必要時應代該保險業墊付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依有效契約所得為之請求，並就其墊付金額取得並行使該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對該保險業之請求權。
- 四、保險業依本法規定進行重整時，為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協助重整程序之迅速進行，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除提出書面反對意見者外，視為同意安定基金代理其出席關係人會議及行使重整相關權利。安定基金執行代理行為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安定基金訂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五、受主管機關委託擔任接管人、清理人或清算人職務。
- 六、經主管機關核可承接不具清償能力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
- 七、其他為安定保險市場或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

與控管；管理部執掌辦理法務、文書、出納、採購、人事、資訊及其他業務等事項<sup>20</sup>。

## 二、因執行業務使用個資情形

本基金目前並無作業中的資料庫涉及個人資料，惟若日後須辦理墊付事項、行使代位請求權，並配合辦理相關業務時，可能援用之個人資料範疇如下：

資料項目	資料內容	處理業程序	個資法相關條文	現況是否符合個資法規範
1 接收問題保險業務  2 墊付作業	檢視保險法第143條之3及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本基金未來可能辦理業務及可能建立之資料庫，應無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之基因、性行為、或犯罪前科等特種資料項目，但可能包括醫療及健康檢查項目。醫療及健康檢查項目，凡從事人身保險業務者，均會涉及蒐集、處理與利用。	本基金未來辦理業務所涉及之個人資料，主要來自被接管、清理或清算之保險公司，或從其他保險業及相關機關而來，少有直接蒐集之來源。	目前無	

## 第五項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個資使用情形

<sup>20</sup> 參照保險安定基金網站：<http://www.tigf.org.tw/tigf/>

## 一、業務簡介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本項以下簡稱本基金）為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之中樞組織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既定位為政策性保險，其中樞組織應當由非營利機構來擔任，方能充分配合政策性使命。住宅地震保險實施初期，中再公司為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之經理人，負責共保事務及國外再保安排，對本保險承保、理賠制度及規範之建立殫精竭慮，貢獻甚大，而再保安排亦慎加考選，力求安全無慮，惟若國外再保險公司仍不幸發生失卻清償能力等問題時，該部分責任所無法攤回之再保險損失似無法責由其負擔，但該由何者來承擔，相關法規中並未明文訂定。為解決此一問題，主管機關乃於 2005 年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明定地震保險基金為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之中樞組織，並積極敦促地震保險基金之獨立運作。

## 二、因執行業務使用個資情形

因本基金建置住宅地震保險業務資料庫及住宅地震保險理賠調度人員資料庫，故須使用相關個人資料，詳細的使用情形如本表所示：

資料項目	資料內容	處理業程序	個資法 相關條文	現況是否符合個 資法規範
住宅地震保險業務資料庫	身份證字號、姓名、地址、保險細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蒐集：簽單公司傳輸住宅地震保險保單、批單、及賠款資料至地震保險基金。</li> <li>2. 處理：住宅地震保險帳務處理、風險評估、及業績統計、理賠、稽查等。</li> <li>3. 利用：簽單公司住宅地震保險複保險資料查詢。</li> </ol>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9 條 個資法第 54 條	否 不確定 不確定
住宅地震保險理賠調度人員資料庫	身份證字號、姓名、手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蒐集：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蒐集。</li> <li>2. 處理：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員暨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進駐人員資料庫管理及報表列印等。</li> <li>3. 利用：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員統一協調調度暨災區聯合理賠服務中心進駐通報。</li> </ol>	個資法第 19 條 個資法第 8 條	是 不確定

## 第四章 國外個人資料保護於保險實務運作介紹

### 第一節 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於保險實務運作

#### 第一項 相關規範之整理

##### 一、FISC 指針：

日本於 1988 年制定之個人資料保護法<sup>21</sup>，並未將民間業者納入規範對象，而金融機關(包括保險業者)，關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則於 1989 年 3 月由財團法人金融資訊系統中心<sup>22</sup>，定出「金融機關等有關保護個人資料處理指針」<sup>23</sup>，以為規範，各保險業者即依此指針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後一九九九年 6 月，社團法人生命保險協會(下稱「生保協會」)再依當年新修正之 FISC，定出「生命保險業者有關於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處理指針」(下稱「生保指針」)<sup>24</sup>；另一方面日本損害保險協會(下稱「損保協會」)，亦基於損害保險事業之特色，於二〇〇〇年 3 月，定出「損害保險業者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指針(下稱「損保指針」)<sup>25</sup>，此為日本保護業界蒐集、

<sup>21</sup> 日本於 1988 年已制定:「行政機関の保有する電子計算機處理に係る個人情報保護に関する法律(昭和 63 年 12 月 16 日法律第 95 號)」

<sup>22</sup> 日本之原文為:「財團法人金融情報システムセンタ (The Center for Finance Industry Information System )」。

<sup>23</sup> 日本之原文為:「金融機関等における個人データ保護のための取扱指針」

<sup>24</sup> 日本之原文為:「生命保險業における個人データ保護について—生命保險業における個人データ保護のための取扱指針」。

<sup>25</sup> 日本之原文為:「損害保險業における個人データ保護について」。

處理及利用個資之沿革。

## 二、個人資訊保護法<sup>26</sup>：

於 2003 年，日本為符合世界保護個人資料之潮流及電子商務發展之需，制定全面性規範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之「個資法」，並定位為個人資訊保護法體系中之「基本法」<sup>27</sup>，揭示有關個人資訊保護之基本原則、政府(包括中央及地方)施行個資法之基本政策及監督責任等；換言之，所有其他有關保護個人資訊之法令均不得違背個資法所確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訊之基本原則，其為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訊者最低下限應遵守之義務。而有關個資法施行上之細節及方法，則另以「施行令」<sup>28</sup>定之。

## 三、金融廳指導要覽<sup>29</sup>(以下簡稱GL)：

如前述日本個資法係基本法性質，為適用於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所有領域業界之基本規範；但事實上各業界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訊性質各不相同，利用目的或方法亦相差甚遠；為符合各業界實務及現狀所需，以個資法規定為總則，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與其主管之業界業者溝通、協議後，訂出各領域之指導要覽<sup>30</sup>，將能更特定業者所需，讓個資法確實實施。據此日本(財務省)金融廳於

<sup>26</sup> 日本之原文為：「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平成 15 年法律第 57 號」。因日本之「情報」二字為首 information 翻譯而來，故本文使用「資訊」一詞。

<sup>27</sup> 宇賀克也，2005，個人情報保護法の逐條解説，有斐閣，頁 47。

<sup>28</sup> 平成 15 年政令第 507 號，相當於我國「施行細則」。

<sup>29</sup> 日本之原文為：「金融分野における個人情報保護に関するガイドライン」。

<sup>30</sup> 例如產業界則由經濟產業省負責訂出 GL。

2004年12月依據個資法及其施行令，考量金融領域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性質及方法，對其所主管之銀行業、保險業及信託業等金融業者，制定出具體規範其適當、合法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指導要覽。

在此應注意者為，日本個資法第2條3項5號授權施行細則第2條，依處理個資業者所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數量及利用方法，將構成供事業用之個人資料庫(data-base)中個人資料，得識別特定個人之人數，在過去六個月內之任何一天均未超過五千人者，排除於個資法適用範圍外；亦即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低於五千人之保險代理店、募集代理店、保險仲介，均非個資法規範之對象；但依本指導要覽則於其第1條第4號中明訂此類小規模業者，亦應努力遵守本指導要覽。

#### 四、保險協會之新指針：

配合個資法於2005年4月全面施行，日本生保協會及損保協會，以「個資法」為原則，金融方之GL為大綱，於尊重，維持立法前之「生保指針」及「損保指針」下，並參酌「FISC」指針，於2005年12月修正完成現行新的『「生命保險業有關個人資訊保護之處理指針」、「生命保險業有關個人資訊保護之安全管理措施實務指針」<sup>31</sup>，及「損害

---

<sup>31</sup> 日本原文為：「生命保險における業個人情報保護のための取扱指針」、「生命保險業における個人情報保護のための安全管理措施等についての実務指針」。得

保險公司有關個人資訊保護指針」、「損害保險公司有關個人資訊保護之安全管理措置實務指針」<sup>32</sup>上開指針等為日本保險業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及維護個資安全所依循最詳實之規範。

## 五、保險業法中相關之法令

有關保險法本身對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則於保險業法第 100 條之 2 規定：保險公司關於其業務，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 適當處理關於其業務取得之顧客個人資訊。
- (二) 將業務委託第三人時，應採取確保該當業務確實執行，及其它健全，適當營運之措施。而於同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之 8 規定：保險公司關於個人客戶資料之安全管理、從業人員之監督、及該當資料之處理委託他人時，對受託人之監督，應採取下列措施：
  1. 防止資訊洩漏、滅失或毀損之必要適當措施。
  2. 定立監督指針。

同施行細則第 53 條之 10 並特別對個人顧客具有高敏感性之「特別非公開資訊」（人種、信仰、出身、本籍、健保醫療或犯罪前科等資訊）規定：確保其不被利用於該當業務之正當營運及其他被認為有必要之目的以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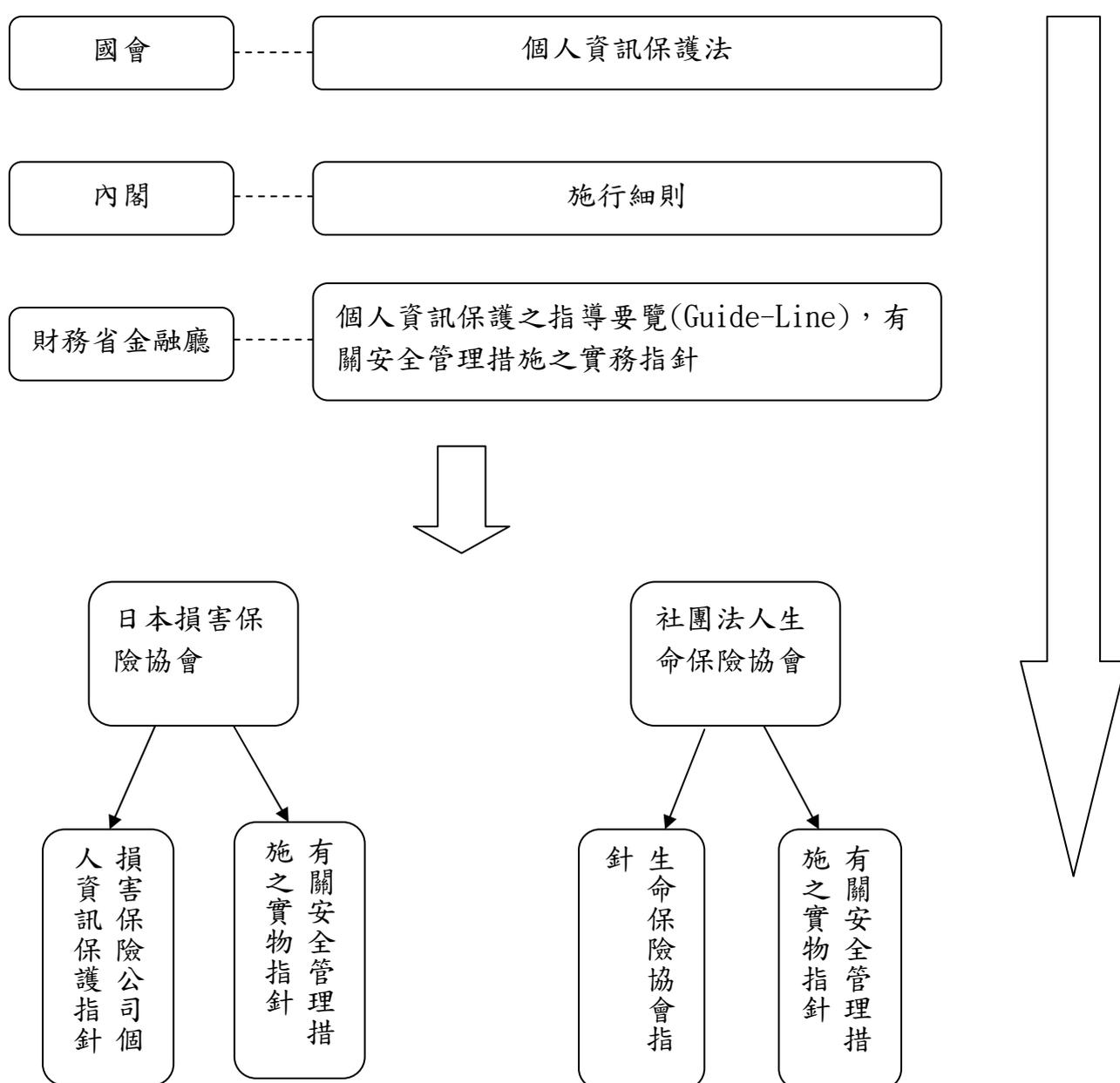
---

於：<http://www.seiho.or.jp/standard/index.html>

<sup>32</sup>日本原文為：「損害保險會社に係る個人情報保護指針」、「損害保險會社における個人情報保護に関する安全管理措置についての実務指導」。得於：

另外依同施行細則第 234 條，生命保險募集人及損害保險代理店或保險仲介亦被課予對所處理個人顧客資訊負安全管理之義務，及對特別非公開資訊不得被利用於原利用目的外之義務。

綜上，日本有關保險業者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相關法律規範之構造及位階，得以附圖示之如下：



## 六、值得觀察之重點如下

- (一) 日本個資法本身對有關個人保健醫療等「特別非公開資訊」，並未有限制蒐集之規定，而是由中央使主管機關金融廳，訂立之指導要覽第六條之1特別揭示其蒐集、處理及利用之要件。原則上，禁止金融領域業者為蒐集、處理、利用，但第①號規定：保險業者及其它金融領域業者，因有確保其業務適當營運之必要性，基於本人同意，得於遂行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利用特別非公開資訊或提供給第三人。
- (二) 保險代理店、保險募集人及仲介，如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訊之數量不多者，則非個資法適用之對象，而由金融方之指導要覽加以規範。
- (三) 各相關法規由上位階之法律，行政主管機關之命令，到下位階業界自己本身之自律規範，自原則性規範一層一層增加其細部施行方法；且其內容，除了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規範外，尚包括業者對個人資料應負安全管理責任上應建立之安全管理規程及體制，其內容包括「組織的安全管理措施」、「人的安全管理措施」及「技術的安全管理措施」，因對資訊本人遂成損害者，多半起因於業者保有之個人資料檔案被竊或遺失，故金融廳特別針對個人資料安全管理」又定

出實務指針<sup>33</sup>，而生保協會及損保協會同樣定有個人資訊安全管理措施之實務指針。

## 第二項 保險業者之義務

基於上述之法制構造，日本保險業者關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以個資法為基本原則，再由金融 GL 加入具體、密度較高之規範；而實務運用上，則又基於不同保險業別(生命保險及損害保險)所提供商品、服務之特性，關於個資之處理，各自之保險業協會再訂出處理指針。以下以自保險業者蒐集個資開始，經處理後利用及安全管理等三階段為經，各階段依前述法令所定規範為緯，說明生命保險業者與損害保險業者對處理個資應負之義務。

### 一、個人資料之定義：

#### (一) 個人資料之定義：

依個資第二條，施行細則第 1 條，業者得蒐集之個人資料，為生存之個人資料與及姓名、性別、生年月日、住所、年齡、職業等事實資料，個人之身體、財產、職業、職稱等屬性判斷或表現評價資料，並包含公開出版品上被刊登之資訊、影像、聲音等資訊。原則上並未將禁止保健醫療、犯罪資料、宗教信仰等高敏感性個人資料<sup>34</sup>之蒐集。

<sup>33</sup> 日本之原文為:金融分野にすける個人情報保護に関するガイドラインの安全管理措置等についての実務指針。

<sup>34</sup> 日本有稱為「センシティブ(sensitive)」資訊者，我國稱為「特種非公開資訊」者。

(二) 高敏感個人資訊：

金融 GL 則特別於其第六條規定：金融領域處理個人資訊之業者，原則上不得蒐集、利用高敏感度個人資訊或提供給第三人；但同條第 1 項第 7 號規定：因有確保保險業其它金融領域事業適當營運業務之必要，基於本人同意，於遂行業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利用或提供第三人。

保險業中有必要蒐集、處理及利用高敏感個人資訊最多者，即為生命保險業，故生保協會之處理指針 II2(2)特別對生命保險公司所處理之個人資訊，作以下之定義：進行保險契約募集活動時，所必要之募集資訊、生命保險公司等與個人締結契約及其履行上所必要之契約資訊、保險契約締結時或支付保險金時等，為進行審查上所必要之審查資訊(包括個人貸款等財務交易上所必要之授信審查及為確保債權之信用資訊。)，此外也包含生命保險公司等內部員工雇用管理資訊。

依損保協會指針第六條，原則上亦禁止高敏感度個人資訊之蒐集、利用或提供給第三人；而例外於①：為確保保險業適當營運業務之必要性，基於本人之同意，於遂行業務之必要範圍內，得蒐集、利用或提供給第三人。②基於伴隨繼承手續上遂行支付保險金額事務等之必要，得蒐集、利用或提供給第三人。③於遂行收取保險費事務等必

要範圍內，有關從業人員所屬或加入政治、宗教等團體或勞工團體等高敏感度資訊之蒐集、利用或提供給第三人。

## 二、 個人資訊之蒐集：

### (一) 利用目的之特定：

依日本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個人資訊處理業者，於處理個人資訊時，應盡可能特定其利用目的；據此讓資訊本人得知自己資訊將被利用之方法與範圍，並在將來得以檢視業者是否合法利用。對特定之方法及程度，金融GL第 3 條 1 項則更進一步規定：金融領域處理個資業者，於處理個資時，該當個資被提供於如何事業之使用，為何種目的被利用，應盡可能於本人得合理預見下特定之。生保協會指針 3-1(1)亦明定：生命保險公司於處理個資時，以何目的利用該當個人資訊，應明確至本人一般、合理得預見之程度；其後並例示為：

- ①各種保險契約之接受、繼續、進行管理，保險金，給付金等之支付；
- ②包含關於企業集團、合作公司各種商品、服務之介紹、提供、契約之維持管理；
- ③關於本公司業務之資訊提供、營運管理、商品、服務之充實；
- ④其他與保險有關聯、附隨之業務。

另損保協會指針第 3 條亦規定：損保保險公司於定立利用目的時，其利用範圍應特定至本人得合理預見之程度。而其參考事項則有下列保險公司特定利用目的時須考慮之要素：(1)於申請保險契約取

得個資之利用目的：①有關接受申請保險契約之審查、②保險契約之履行及附帶服務之提供、③自家公司所處理該當契約以外、商品、服務等之介紹、提供(包含集團內公司、合作公司等所提供者。)(2)請求保險金時所取得個資之利用目的：①與請求有關保險事故之調查(包含關係人之照會)、②保險金之支付。

## (二) 利用目的之公告或通知：

保險公司所特定之利用目的，當然應予公告讓資訊本人知悉，但此其中包含兩種作為在內。一為保險公司等遂行事業上全面之個資利用目的，一為各別保險業務執行時取得個資之利用目的之兩種告知。而個資法第 18 條規定為：個人資訊處理業者，取得個資時，除已事先公表其利用目的者外，應迅速將利用目的通知本人或公表之。顯然並未強制性的要求業者須一一以書面各別通知資訊本人所蒐集該當資訊之利用目的，只要全般性曾於蒐集之前或事後，公告其事業全般性蒐集個資之利用目的即可，為較寬鬆之義務規定。但同條 2 項對以書面取得個資時；特別規定：業者與本人間因締結契約而取得記載於契約書，其他書面上之本人個資時，應預先對本人明示其利用目的。但，為保護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而有緊急必要時，不在此限，例如已重病昏迷之人，為取得其病歷者。

金融GL第 8 條 2 項、3 項則進一步對「通知」及「公表」之方法

做出較嚴格之規定；亦即「通知」原則上以「書面」為之，而「公表」，各金融業者因應自己商品販賣方法等，依網路上首頁、或於營業所之窗口張貼書面公告，備置書類等方法為之。此處「公表」必須為常態性連續之張貼，讓其顧客處於隨時可得知之狀態<sup>35</sup>。係為讓資訊本人得有更確實之機會得知利用目的，避免利用目的之「通知」、「公告」等流於形式。

查生保協會指針第 3-3(2)大致承襲金融GL規定，而依取得個資方式區分為直接取得與間接取得，再各別規定告知利用目的之方法。如下：①生命保險公司等，以問卷調查，提出申請等書面之方式，或使用者在網路畫面上鍵入資料等方式，直接自本人取得個資時，應事先對本人明示其利用目的。②生命保險公司自第三人取得個資時，不得當侵害本人利益之同時，應事先公告其利用目的。又未於事先公告利用目的者，應於取得後迅速將利用目的通知本人或公告之。生命保險公司等不得自明知其以不正當行為取得個資之第三人處，取得個資。

損害保險公司等依損保協會指針第 3 條 2 項規定：有關其遂行事業(包括保險公司員工之個資)之所有利用目的，應於其網路首頁揭載等以適當地繼續性方法公表之。再，如為逐行損害保險業務時取得之

---

<sup>35</sup> 岡村久道，平成 17 年，個人情報保護法 2，商事法務，頁 18。

個人資訊，其利用目的應於保險契約申請書，其它書面上記載之。又於募集保險時，如以事先問卷調查方式取得有意願投保客戶個資時，因其為保險募集之一環，故其利用目的亦應記載於問卷上。

### (三) 利用目的公告及通知義務之免除：

原則上業者於蒐集個資時或處理個資前應公告或通知資訊本人利用目的，但如有更重要之利益須保護時。仍得例外免除此項義務。依日本資公法第 18 條 4 項訂有 4 項免除事由，金融 GL 第 8 條 3 項，及生命保險協會指針 II3(1)中，均循此 4 項事由揭示，再於每一事由下舉例說明以立於法之運用。又，損保協會指針則未明定此免除事由，但依資公法及金融 GL 規定，於有下列相同事由時，應仍得免除此義務。

1. 通知本人利用目的或公表時，有害於本人或第三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或其他權利利益之虞者。例如：暴力團體等反社會資訊，被申報為可疑交易之對象資訊、有關被利用為詐騙帳戶之資訊，提供惡意妨害業務行為人資訊之提供者，可能因此招致報復時。
2. 通知本人利用目的或公表時，而有害該當生命保險公司等權利或正當利益之虞者。例如：因而公開開發中之新服務、營業 know how，有害於企業健全競爭者，因取得惡意進行妨害等業務者資訊，而有害於接受資訊提供者。

3. 對國家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遂行法令所定事務有協助之必要者，如通知本人利用目的或公告，而致該當事務之遂行為發生妨害之虞者。例如：為協助犯罪搜查，而取得有關嫌疑人等資訊。
4. 自取得狀況觀之，認定其利用目的已明顯可知者。例如：對以電話請求提供資訊者，利用其所提供之住所及姓名送交請求之資訊時；為供往後互相連絡而交換名片者。

### 三、利用：

- (一) 利用目的之限制：依個資法第 16 條及金融 GL 第 5 條規定，於事先未得到本人之同意下，不得超越達成特定利用的必要範圍，為個資之處理及利用，但為事先得到本人同意而利用個資者，雖非為當初特定之利用目的，亦非該當於目的外利用。而生保協會指針 II 3. 3-1(2)及損保協指針第 3 條 4 項則為相同內容之規範。
- (二)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依個資法第 16 條第 3 項及金融 GL 第 5 條第 3 項，訂有以下相同之 4 項事由，例外准許處理個資業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而上開生保協會指針及損保協會指針之同條項亦有相同內容之規定。1. 其於法令之規定，例如基於所得稅法第 236 條 1 項等，因應稅務機關質詢調查；基於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依法院命令提出文書。2. 為保護人

之生命、身體或財產而有必要者，但得到本人同意有困難時。

例如：同業共有有關被利用為詐欺帳戶之資料。<sup>3</sup> 為提升公共衛生或推展兒童之健全育成，而有特別必要者，但得到本人同意有困難時。例如為有關疾病之預防、治療等研究目的，而進行個人相關資訊之交換。

4. 對國家機關或地方自治團體或受其委託者遂行法令事務，有協助之必要時，而得到本人之同意將對該當事務之執行造成障礙者。例如：因應警察之調查案件，回答一般統計調查，而提供個人資訊。

(三) 提供第三人利用：業者將蒐集處理之個資提供第三人利用，如非為原特定之利用目的，實質上雖目的外利用，如前述原應為個資法所禁止者；但實務上將個資提供第三人，為目的外利用個資最多之事例，因此日本在個資立法時，特再針對「提供給第三人」之行為另立規範<sup>36</sup>以明確要件及範圍。

依個資法第 23 條及金融 GL 第 13 條，將蒐集、處理之個資提供予第三人有兩種方式，其第一項為 opt-in 方式：亦即業者於事先未得到本人之同意下，原則上不得將個資料提給第三人。例外於①基於法令規定；②為保護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有必要時，而得到本人之同意困難時；③ 為提昇公眾衛生或推展兒童健全之育成特別有必要

---

<sup>36</sup> 園部逸夫編，2003，個人情報法の解説，頁 136。

者；而得到本人同意有困難時；④對國家機關或地方公共團體或受其委託者，遂行法定事務有協助之必要，因得到本人同意對該當事務之遂行形成妨害者，始得未經本人同意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其第二項為 opt-out 方式：亦即業者如將①對第三人提供作為利用目的、②被提供給第三人之個資項目、③對第三人提供之手段或方法、④應本人之要求，停止對第三人提供，等四項事情，事先通知本人或置於本人容易得知之狀態，即得於事先未得本人同意下，將個人資料提供給第三人。

生保協會指針 II 3、3-8(1)規定之對第三人提供，亦為相同內容規定，僅特別記明本條之「同意」，須以「書面」為之；此外再明定，於債權讓與時，讓與人對受讓人提供管理該當債權上必要範圍內，有關債務人及保證人個人資料時，得事實上推定本人同意對第三人提供。

另損保協會指針第 5 條之第 1 項基本內容亦相同於前述個資法與金融GL之規定；但其第二項以下則因應損害保險特有之「契約資訊交換制度」<sup>37</sup>，而有不同之二項規定。其第二項規定：損害保險公司等，為排除保險契約之締結或保險金之請求有不正當行為，於損害保險公

---

<sup>37</sup> 契約等資料交換制度係指：損害保險業界，為排除保險契約知締結或保險金請求時之不正當行為，營運登錄、交換有關接受保險契約資料或受理保險事故資料之制度。登錄制度為：關於所規定保險契約事項登錄於協會；於接受參加公司、團體之照會時，協會回答有無重複契約及其內容。交換制度為：以確認保險契約人申告內容正確與否等目的，損害保險公司等之間交換有關保險契約或保險事故之資訊

司等間，進行契約等資訊之登錄或交換時，為共同利用人，應致力於公表個資法第 23 條 4 項 3 號所規定事項，並得到本人同意。此處之規範並非強制義務規定，而係努力義務。

此外損害保險因締結再保險契約或受領再保險金等，轉給再保險業或其他周邊單位等必要之個資；及對醫療機關等進行業務上必要之照會時，而對該當醫療機關等提供特定本人所必要之個資（例如姓名），依指針同條規定之解釋，均應得到本人之同意。又因再保險時，再保險公司因無法直接取得本人之同意，原保險公司有關於再保險，應以本人得以理解方式記載其個資如何被利用之方式，而得到其概括之同意。

（四）特定人間之共同利用：個資法第 23 條 4 項 3 號及金融GL第 13 條 6 項<sup>③</sup>均明訂：個人資料於特定人間共同利用者，如將此要旨及被共同利用個資之項目、共同利用者之範圍、利用者之利用目的及管理該當個資之負責人姓名或名稱，於事前通知本人或置於本人容易得知之狀況時，此共同利用者，不屬於第三人，故無須得到本人之同意，即得將個人資料提供其利用。

生保協會指針於 II 3、3-8(5)及損保協會指針第 5 條第 3 項，對此亦為相同規範；而生保協會及損保協會對此項之「通知」，原則上希望以「書面」為之。而損害保險之契約等資訊交換制度，如符合前

述「共同利用者」之要件時，亦無須得到本人同意，但損保協會指針則仍指示應努力取得本人同意。

### 第三項 安全管理措施

業者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使資訊本人受到損害之大多數原因，依統計結果看，以被竊取、遺失或員工無故攜帶離開公司為大宗<sup>38</sup>。因此日本個資保護法制中，對企業處理個資時，確保安全體體制(security system)之建立極為重視。保險業者因業務之執行而蒐集、處理及利用大量之個資，因此有關保護個資安全亦為重要之課題。有關保護個資安全體制之建立，大致分為三個部分：

#### 一、規程與制度之整備：

首先業者本身應先建立規範與制度，以保護所處理個資之安全，個資法第 20 條對此為原則性規定：業者對防止所處理個資之洩漏、滅失或毀損，應採取安全管理上必要且適當之措施。基此原則，金融 GL 於其第 10 條更進一步揭示：業者關於個資安全管理措施，其具體上應建制完成一、基本方針、處理規程及二、實施安全管理措施之必要及適當體制。而基本方針為揭示業者個資之政策宣示(privacy policy)、法令遵守之宣言等，應依揭載於公司之網頁等方式公表於眾。實施安全管理措施之體制，則為因應個資之蒐集、利用及保管等

<sup>38</sup> 宇賀克也，2008，個人情報保護法施行令改正と基本方針の変更，季報情報公開，個人情報保護，第 31 期，頁 71，註(11)之統計。

各階段，應包含有「組織上安全管理措施」、「人員之安全管理措施」、及「技術面之安全管理措施」，具體作法之建立。

## 二、從業人員之監督與教育：

保障蒐集、利用或保有個資之安全，除業者應建立規範，採取軟、硬體安全管理措施外，現場處理個資之員工之守法意識及訓練，亦為重要之一環；因此個資法第 21 條規定：個資處理業者，對處理個資之從業人員，應進行必要、適當之監督，以為個資之安全管理。金融 GL 第 11 條亦規定：金融業者應構築適當之內部管理體制，對從業人員進行必要且適當之監督，以為個資之安全管理；同條第 3 項則對應建立之員工監督體制作出三項指示：

- (一) 保密契約之締結：於從業人員就職時，締結關於其在職中或退職後，因業務所得知之個資，不得提供給第三人、不得為利用目的外使用等內容之契約。
- (二) 教育及訓練：透過個資處理規程之制定，明確化從業人員處理個資之職務、責任，並進行教育及訓練使其周知安全管理義務之內容。
- (三) 點檢及監察制度之建立：為防止從業人員攜出個人資料等，應於公司內建立確認安全管理措施所定事項之遵守狀況，及點檢從業人員保護個資之監察制度。

### 三、委外處理對受託人之監督：

於分工發達之今日，企業為節省成本及增加工作效率，往往將蒐集所得大量個資，依承攬或委任契約方式，交由外部之電腦公司為整理、分析、建立檔案後，方便供自己利用。因此個資因企業外部之受委託人遺失、外漏之風險，仍應予以控管。個資法第 22 條對此亦明訂：業者將個資處理之一部或全部委託他人者，對受委託人應為必要且適當之監督，以保障個資之安全處理。此處之「委託」不問契約之型態及種類，只要為委外處理者，均包含在內。具體之監督方式，則由金融 GL 第 12 條 3 項揭示如下：

- (一) 訂立以受託人關於個資安全管理所建立體制之完整性，及所制定安全管理基本方針、處理規程等內容，為選任受託人之基準之選任方法及制度。
- (二) 於委託契約中載明：得對受託人為監督、監察及要求提出報告之權限、禁止受託人洩漏、盜用、竄改或目的外利用個資。再委託之條件、及發生洩漏事故時責任歸屬等內容之條款。據此金融廳之安全管理措施等實務指針 III 5-1 以下，即針對委託人選任基準之具體內容及事項分別列出細項；生保協會及損保協會所訂立之保護個資安全措施之實務指針，亦以上述金融廳之 GL 及指針為基本內容，再加入細節性之施行方

法。

## 第二節 美國個人資料保護於保險實務運作

以下針對美國隱私權法之立法概況與特色、美國保險產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美國保險產業個人資料保護實務等三項主題作一扼要說明。

### 第一項 美國隱私權法之立法概況與特色

自廿世紀的 70 年代，美國開始隱私權的立法，1970 年制訂公平信用報告法 (Fair Credit Reporting Act)、1974 年制訂隱私權法 (Privacy Act，該法係針對公務機關蒐集，並可以系統化檢索的個人資料加以保護，一般非公務機關並不適用該法之規範) 及家庭教育權利與隱私權法 (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1978 年制訂財務隱私權法 (Right to Financial Privacy Act)、1986 年制訂電子通訊隱私權法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Privacy Act)、1988 年制訂電腦比對與隱私權保護法 (Computer Matching and Privacy Protection Act)、受僱人測謊保護法 (Employee Polygraph Protection Act) 及錄影帶隱私權法 (Video Privacy Protection Act)、1994 年制訂駕駛人隱私權保護法 (Driver's Privacy Protection Act) 等，由上述的立法情形可以看到，在美國並沒有一

部類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廣泛性的美國聯邦法律來管理或保護隱私權，美國在隱私權保護方面似乎偏重透過針對特定對象個別立法的方式，以建構隱私權保護的法制。

## 第二項 美國保險產業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

### 一、 健康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法案

美國在西元 1996 年制訂健康保險可攜性與責任法案 (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HIPAA)，該法規範醫療相關資訊的安全性及機密性，並明定資訊系統應具之安全機制，以保護醫療相關之個人隱私。該法案牽涉的醫療機構並不僅限於醫院診所之間，也包括醫療保健機構、醫療業者、或是以電子方式處理相關醫療資訊的業者，都受 HIPAA 的規範。提供醫療保險及長期看護險的保險公司因會處理相關資訊，而須受到 HIPAA 的規範，但只販售壽險的保險公司則不在規範內。

HIPAA 內容分為四大項目，鉅細靡遺地規範如何進行醫療資料的保護：

#### (一) 行政管理程序

行政管理程序是指諸如資訊系統的設計，必須經內部稽核或第三機構認證，符合預定的安全標準、機構與聯盟間的安全保密協定、重大事故的應變及復原計畫、資訊處理及利用應有詳細記錄、分級授

權及其程序與備查文件、資料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稽核程序、具安全管理專案能力者負責管理授權程序及完整記錄、病毒駭客等資訊安全管理、侵害事件處理程序、侵害事件後改善程序、人員離退安控程序及定期安全訓練等。

## （二） 實體安全

實體安全是指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組織以執行管理及監督、軟硬體安裝及移除的資料安全控管機制、機房等實體設施之使用、控制、復原等安全維護程序、網站連線工作站之安全控管等。

## （三） 技術安全服務

技術安全服務是指使用權限控管、使用記錄留存、惟一識別及自動登出機制、資料變動確認機制、實體確認機制預防無權限者冒名使用

## （四） 技術安全機制

技術安全機制是指建立防範透過網路未經授權使用醫療資料的作業程序，HIPAA 允許透過外部的網路連線以取得醫療相關資料，故防免駭客內侵窺探資料，即為重要課題。

## 二、 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案

金融服務現代化法案(Financial Modernization Act of 1999)又稱之為 Gramm-Leach-Bliley(GLBA)，是美國國會立法通過，並經

美國前任總統柯林頓(Clinton)於1999年11月12日所簽署生效的一項法案。在GLBA法案通過前，受限於Glass-Steagall ACT(1993)之規定，美國的銀行禁止兼營證券業務。另外所謂的銀行控股法(Bank Holding Company, 1940年)亦只允許銀行控股公司得在人口小於5000人的小城鎮同時從事信用、人壽與年金等三項金融商品的代理業務。如此反而造成美國一些規模較大且知名的金融機構(例如：Citibank; American Express; Travelers Group)只能以技術規避方式兼營各種不同之金融服務，當然也迫使美國國會不得不正視此問題而制訂GLBA。至此也開啟銀行、保險、證券三者間之異業競爭關係。如前所言，金融業者通常都擁有大量的客戶個人資料，在允許其合併提供各種不同類型金融服務之同時，異業之間客戶資料的相互流用就格外引人注目。美國金融監理機關自然在開放金融整合服務時會有保護顧客個人資料之配套措施。所以綜觀美國GLBA之內容與學者的意見，顯然此法案存在有兩項主要的立法目的，其一為允許大型金融機構同時提供各式各樣的金融服務；其二為保護金融機構顧客個人資料。

GLBA是美國聯邦政府所提出之法案，並責成相關之聯邦機構遵循執行之。所以GLBA並非用以取代或凌駕美國各州之相關法令。在美國共有49州外加哥倫比亞特區，其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的嚴格

程度至少同等甚至超越了 GLBA 的規定。故 GLBA 可說是美國境內保護顧客個人資料之最低基本要求。GLBA 包括了四項金融機構顧客個人資料保護措施的原則，分別為：

- (一) 至少每年一次，清楚且明顯地對其顧客揭示公司蒐集與分享顧客個人公開資訊之政策。
- (二) 在有限例外之情況下，提供公司顧客有權利拒絕其個人非公開資訊公開或分享予非公司掌控之第三人。
- (三) 禁止向市場上之第三者公開可取得顧客資料的途徑。
- (四) 遵守新的法律規範以保護公司顧客非公開個人資訊，以確保其安全性與機密性。

舉例來說，如金融機構得將個人非公開資訊 (Personally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 PII) 公開或分享予同金融機構所掌控 (Own or Control) 之公司，且這些公司是代表金融機構行使金融行銷服務者。例如：代表金融機構處理郵購之公司；代表金融機構處理顧客抱怨或訂購之公司；或協助金融機構處理行銷事務之公司。諸如此類之 PII 公開或分享，顧客是無從拒絕的。金融機構若將個人非公開資訊公開或分享予所掌控 (Own or Control) 之公司，而這些公司並非是代理金融機構行使金融行銷服務者，例如非金融公司與保險公司，則顧客有權利拒絕此類之個人資訊公開。

綜觀 GLBA 共涵蓋了三項主要內容。首先是金融隱私規定 (Financial Privacy Rule)，涉及的範圍為蒐集與公開個人金融資訊，包括有如何寄送隱私權通知 (Privacy Notice)，拒絕公開權利 (Opt Out) 條款，與非公開個人資訊 (Non-public personal information) 之使用。其次是安全保護規定 (Safeguards Rule) 其內容主要是要求金融機構提出有管理性、技術性與具體性的安全保護措施，以確保個人金融資訊之隱私與機密。第三是防範詐取資料規定 (Pretexting Protection Rule)，其中包括禁止使用不當或詐騙手段以獲取個人資訊或個人非公關資訊。以下是此三項主要內容之說明。

#### (一) 金融隱私規定

在此規定之下，GLBA 要求金融機構提供給予每一位顧客隱私權通知 (Privacy Notice)，此隱私通知在顧客與金融機構建立關係當時即必須告知，而後每一年，金融機構都要定期發送此隱私通知予其顧客。隱私通知之內容必須說明：蒐集顧客之資料為何；這些顧客資料將分享在什麼地方；這些顧客資料將如何被使用；這些顧客資料將如何被保護。此外，此隱私通知亦要確認顧客可選擇拒絕其個人資料分享予非屬金融機構可掌控第三者之權利。

#### (二) 安全保護規定

在此規定下，金融機構必須發展出一套資訊安全計劃。在此計

劃當中，要詳述金融機構現在與未來如何持續保護其顧客的個人非公開資訊，而且此計劃亦適用於過去曾是（現在已不是）金融機構顧客者身上。

GLBA 亦規範金融機構的資訊安全計劃內容必須包括：

1. 至少指派一名員工管理資訊安全保護事宜。
2. 金融機構每一單位均要有處理顧客非公開資訊的風險管理措施。
3. 發展、監控、測試此資訊安全計劃的執行步驟，以確保顧客個人資料之安全。
4. 當顧客資料蒐集、貯存、使用的方式不同時，此資訊安全計劃的內容在必要之情況下亦要有所改變。
5. 綜合而言，安全保護規定，將使金融機構更加詳細檢視其現階段顧客隱私管理與資料保護危險分析之狀況是否有缺失。

### （三）防範詐取資料

所謂詐取資料(pretexting)是指某人在未被授權之狀況下企圖蒐集或取得個人非公開資訊。在 GLBA 之下，亦要求金融機構採取所有必要之預防措施，以保護或防護其顧客的非公開個人資料遭到他人非法盜用。

從上述美國 GLBA 保護金融機構顧客個人資料之重要原則及其涵蓋範圍內容可知，此法案基本上有四項個人金融資訊保護之要求：

1. GLBA 要求相關之聯邦或州的監理單位，採取行動監督其所管轄之金融機構，並要求金融機構建立具有管理性、技術性與具體性之安全保護準則，以保障其顧客個人資料之安全與機密。
2. GLBA 進一步允許金融機構的顧客可拒絕將他們之非公開個人金融資料分享給非金融機構可掌控的第三者。
3. GLBA 禁止金融機構，包含各類銀行、證券商與保險公司將其顧客之帳戶資料公開予非金融機構可掌控之第三者作為電話行銷或其他直效行銷目的之用。
4. GLBA 最重要的一項要求即是，所有的金融機構在與其客戶建立交易關係當時與其後的每一年，並須將其顧客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與如何保護顧客非公開資訊的步驟作為，清楚具體地向其所有顧客揭示。

金融機構一旦選擇在某一天寄發隱私權通知，之後每年都必須在大約相同之日期，再寄發隱私權通知，除非環境或者情況改變，每年所寄發之通知內容可能一樣，而所謂的選擇拒絕(Opt Out)的權利，除非有所改變，否則亦是沿襲前一年之選擇。GLBA 要求金融機構寄發顧客隱私通知給其所有的往來客戶，並告知顧客所有公開其個人資料的可能情況，並提供顧客方法以拒絕金融機構公開其個人資訊。若未遵守 GLBA 之規定，將處以每次最多美金 1 萬元的民事罰款。

相對的，為了遵從 GLBA 之規範，在美國一般規模較小之銀行必須花費在每一個顧客身上之成本為美金 2.37 元，而規模較大之金融機構則可能有較少之成本花費。

### 第三項 美國保險產業個人資料保護實務

在美國的保險公司，是由其經營保險業務所在的各州，依其個別的法律規則加以監理，因此隱私權保護對各保險公司的要求，將因各州不同的法律規範而有差別。一般來說保險公司在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同意的前提下，可以自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處蒐集醫療資料。

美國部份州已制訂有隱私權法，以管理保險公司應用個人的醫療及健康記錄。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 曾訂有保險資訊與隱私保障標準模範法 (NAIC Insurance Information and Privacy Protection Model Act)，其目的在建立經由保險交易過程中，保險公司、業務員及相關組織蒐集、使用及揭露個人資料的標準，以追求保險公司經營保險業務對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的需求，及公眾權益二者之間的平衡。其內容包括：

1. 最小化蒐集的範圍以減少對個人資料本人的干擾。
2. 建立管理機制，讓消費者知道在保險交易的過程中，有那些個人資

料會被或已經被蒐集。

3. 當保險公司蒐集個人資料時，必須通知該個人蒐集個人資料的範圍及蒐集的目的。
4. 消費者可以閱覽及查詢被蒐集的個人資料，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或對錯誤資料要求更正。
5. 限制保險交易過程中已被蒐集的個人資料的利用範圍。讓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可以取得任何負面的核保決定的原因。

談及美國隱私權與保險實務，應該要介紹一下 MIB (Medical Information Bureau Inc.)，這是一家自 1902 年起即已存在，並由約 750 家北美的保險公司擁有其股權，主要業務是進行包含醫療的個人資料的交換中心，其會員的保險公司含蓋北美絕大多數的保險公司。因為這項個人資料的交換，為保險公司防免了鉅額的保險詐欺的損失，不過這樣的做法，也引起了廣泛的議論，因為美國的保險消費者一直不知道有這樣的檔案存在，直到 1974 年 Pennsylvania Insurance Commissioner 威脅 MIB 的會員保險公司，如果不向消費者揭露 MIB 檔案的存在，就取消這些保險公司在該州的保險執照，此時消費者才知道保險實務上有這樣的資訊交換平台存在。

不過自 1965 年開始，MIB 即經過聯邦及各州議員及保險監理官的一再檢視，其做法確有隱私權未被充分保障的疑義，但因其防免保

險公司每年數十億美元的保險詐欺風險，對誠實投保大眾亦有著相對使保費維持在較低水準的功能，所以一直爭議不斷。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在 1995 年時，與 MIB 達成協議，即 MIB 可以蒐集消費者信用情況、醫療狀況、駕駛記錄、犯罪活動、危險運動等資料，但保險公司承諾遵守公平信用報告法（Fair Credit Reporting Act）的各種規定，如保險公司因 MIB 的檔案而對消費者做成較一般人不利的核保決定，則應通知消費者使其知情。醫療及壽險的保險消費者，每年會收到 MIB 提供其所保有的客戶資料檔案，供消費者參考。

MIB 並不是提供健康或風險的名單，MIB 的會員保險公司被禁止以所取得的資料直接拒絕承保，MIB 的檔案並不包括醫療記錄、檢驗結果或 X 光片等記錄，其提供的是一些狀況編碼，例如糖尿病、心臟問題、藥物使用。而且其提供的資料，也不限於健康資訊，例如有些編碼可以標示出一些危險的生活型態，例如負面的駕駛記錄、高風險的運動、性偏差、飛行活動、同性戀。另外如過去 7 年未曾投保個人壽險、醫療險、長期看護險、失能或重大疾病險，或無團險者，MIB 亦不會有該人之資料。

### 第三節 澳洲個人資料保護於保險實務運作

以下針對澳洲隱私權法之立法背景、國家隱私權保護原則、保險實務上對個人資料保護上之作法等三項主題作一扼要說明

#### 第一項 澳洲隱私權法之立法背景

澳洲於 1988 年設立聯邦隱私權法（以下簡稱隱私權法），初期規範之主體以公務部門為主，直到 2001 年隱私權法修定時才將非公務部門的隱私權計畫（scheme）納入。此非公務部門的隱私權計畫，針對非公務部門之機構進行之個人資訊處理，建立應遵循之法律架構，亦包括使機構或產業部門發展得以取代隱私權法所定法律架構之隱私權準則，以適合企業之需要。同時制定國家隱私權保護原則（National Privacy Principles），作為非公務部門最低限度的隱私權保護標準。

#### 第二項 澳洲國家隱私權保護原則簡介

澳洲國家隱私權保護原則，使企業發展確保個人隱私權受到保護的行為有基準可循，除非「非公務部門機構」已受其他經核准之隱私權法規所拘束外，應受本隱私權法之規範。

澳洲國家隱私權保護原則乃是由隱私權委員會（the Privacy

Commissioner)在1997至1998年間透過與業者和消費者間廣泛協商而得之結果，為透過立法而實行之原則，並載明於澳洲隱私權法 (Private Sector Act, 2000) 第6條 (section 6)。惟小型企業年營業額在三百萬澳幣以下之公司機構，並不適用此法之規定。除非其所從事之業務行為對隱私權會產生危害。

另外，澳洲隱私權委員會亦扮演了執行隱私權法之重要角色，並透過制定「國家隱私權保護原則」準則 (Guidelines) 之方式，幫助人民瞭解及接受國家隱私權保護原則，並協助企業機構發展其隱私權準則。再者，此委員會亦具有隱私權申訴解決與裁決的功能，為了處理有關隱私權所衍生之申訴問題，澳洲則是另訂有隱私權規則 (Regulations)，並於規則中明定申訴處理程序。

澳洲的國家隱私權保護原則大致上所規定的範疇包括，個人資訊的

- (1) 蒐集；
- (2) 使用及揭露；以及
- (3) 國外傳遞。

要求機構應確保其所持有的個人資訊

- (1) 正確、最新及完整；以及
- (2) 安全。

機構並應

- (1) 公開揭露其如何管理個人資訊；
- (2) 提供個人查詢及更正權；以及
- (3) 在合法前提下，允許民眾以匿名方式處理資訊。

以下即為自澳洲『國家隱私權保護原則』所摘錄的部份較為重要的條文。

## 1. 蒐集(Collection)

1.1 機構對個人資訊之蒐集，非因該資訊為其業務或活動之需要，不得為之。

1.2 機構蒐集個人資訊應以合法、公平之方式，且不得以不合理之強制手段為之。

1.3 機構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訊前或蒐集時(或當時未能實行，於可實行時)，應採取合理步驟確認當事人已瞭解下列事項：

- (a) 機構名稱及聯絡方式；
- (b) 得查詢該資訊；
- (c) 蒐集該資訊之目的；
- (d) 機構揭露資訊之對象(或機構種類)；
- (e) 其他法律規定蒐集之特定資訊；及
- (f) 全部或部分資訊未提供時，對當事人之主要影響。

1.4 於合理及可行之範圍內，機構僅得自該當事人蒐集其個人資訊。

1.5 機構若向第三人蒐集當事人之個人資訊，除將致任何人受生命或健康之重大危險外，應採取合理之步驟確認他人瞭解 1.3 所列事項。

## 2. 使用及揭露(Use and disclosure)

2.1 機構除前開主要目的外，非有下列目的(次要目的)，不得使用或揭露個人資訊：

(a)有下列情形者：

(i)進行資料蒐集之次要目的與蒐集之主要目的兩者之間具有關

聯性。若該個人資訊系敏感性資訊，應與蒐集之主要目的具

有直接關連性；

(ii)個人合理期待機構係為次要目的使用或揭露該資訊；或

(b)當事人同意使用或揭露；或

(c)如該資訊非屬敏感性資訊，且該資訊係以直接行銷行為(direct marketing)為次要目的而使用：

(i)機構在該特定使用前獲得個人同意係不可行；

(ii)個人向機構提出不接受直接行銷行為通知(direct

marketing communications)，機構不得向個人針對上述要求之履行收取費用；

(iii)當事人尚未向機構要求不接受直接行銷行為通知；

(iv)每一與個人之直接行銷行為通知係機構為引起個人注意或告知，而可能使個人表示不願接受更進一步之直接行銷行為通知之目的；及

(v)機構與個人間之書面直接行銷行為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使用之通知)應載明該機構之營業所在地及電話號碼，如係以傳真、電報或其他電子方式與個人聯絡，應載明得直接以電子方式聯絡該機構之電話號碼與地址；或

(d)若該資訊係屬健康資訊，且使用或揭露為研究目的所必要，或為公共安全或大眾健康之統計數字之編輯或分析者：

(i)機構使用或揭露前，獲得當事人之同意係不可行；

(ii)該使用或揭露係依據委員會本於第 95A 條之目的所定準則之規定；及

(iii)就揭露之情形而言，機構合理相信獲取健康資訊之人不會揭露該健康資訊，或自健康資訊所獲得之個人資訊；或

(e)機構合理相信使用或揭露係有減少或防止下列情事之必要：

(i)對個人生命、健康、安全之重大或急迫之危險；

(ii)對大眾健康或公共安全之重大之危險。

(f)機構合理懷疑非法活動已發生、將發生或可能發生，為調查或向有關人員或單位報告所必要，而使用或揭露該個人資訊；

(g)使用或揭露係依法律規定或法律許可；

(h)機構合理相信使用或揭露係本於執行機關或其代表有下列情形之合理需要：

(i)刑事犯罪之預防、偵查、調查、起訴或處罰，或違法行為之刑罰或制裁，或現行法之違反；

(ii)有關刑事犯罪工具沒收之強制規定；

(iii)公共收入之保護；

(iv)對嚴重錯誤行為或禁止行為之預防、發覺、調查或治療；

(v)法院或法庭開庭前之準備、行為或程序，或執行法院或法庭要求。

2.2 機構依本原則第 2.1 條第 h 項使用或揭露個人資訊時，應為使用或揭露之書面紀錄。

2.3 依第 2.1 項規定有關法人(body corporate)機構自相關法人機構(a related body corporation)蒐集之個人資訊，則該法人機構蒐集資訊之主要目的，亦為相關法人蒐集資訊之主要目的。

### 3. 資料內容之品質(Data quality)

機構應採取合理的步驟確認個人資訊蒐集、使用或揭露係正確、完整且最新之資料。

### 4. 資料安全性(Data security)

4.1 機構必須採取合理步驟避免其所持有之個人資訊遭濫用(misuse)或遺失，並避免他人擅自查詢、竄改或揭露。

4.2 機構所蒐集或使用之資訊若不再符合國家隱私權保護原則 2 之目的時，必須採行合理步驟銷毀資料，或永遠使該個人資訊不具識別性。

## 5. 公開(Openness)

5.1 機構應置簿冊登載個人資訊之管理政策，並供公眾查閱。

5.2 一經請求，機構應採取合理步驟使個人瞭解其所持有個人資訊之種類、目的，及蒐集、持有、使用與揭露資訊之方式。

## 6 查詢及更正(Access and correction)

6.1 如機構持有當事人之個人資訊，除有下列情形者外，應使當事人於請求後得查詢該資訊：

(a)健康資訊外之其他個人資訊查詢，將對任何人之生命或健康有重大且急迫之危險者。

(b)健康資訊之查詢將對任一個人之生命或健康有重大之危險者

(c)對他人之隱私權有不合理之影響者

(d)查詢之請求出於輕率或濫用者

(e)該資訊係與機構及當事人進行中的或預期中的法律程序相關，且該資訊未能自該程序之發現過程中獲得

(f)提供查詢將因透露機構與當事人協商之意圖，而有害於協商；

(g)提供查詢係屬違法

(h)拒絕查詢係法律規定或經許可

(i)提供查詢將有害於非法活動之調查

(j)提供查詢將有害於執行機關或其代表從事下列行為：

(i)刑事犯罪之預防、偵查、調查、起訴或處罰，或有應處以刑罰或制裁之違法，或違反之行法；

(ii)有關刑事犯罪所得沒收之依法執行；

(iii)公共收入(public revenue)之保護；

(iv)對嚴重不當行為或禁止行為之預防、偵查、調查或糾正；

(v)法院或法庭開庭前之準備、程序行為，或其命令之執行

(k)依法具有安全職責(security functions)之執行機關，如因資訊之查詢將有害於澳大利亞國家安全時，得要求機構不得提供查詢。

## 9. 跨國資料流通(Transborder data flows)

設於澳大利亞境內或境外之機構，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傳遞當事人之個人資訊予其他國家之人(即除機構或個人外之人)：

(a)機構合理認為資訊之收受係依據法律、具拘束力之計畫以及

契約為之，而且對於資訊處理之原則與國家隱私權保護原則一致；

(b)經當事人同意之傳遞；

(c)依當事人與機構間之契約，或為依當事人請求而履行締約前措施，而有傳遞之必要；

(d)為締結或履行涉及個人、機構及第三人利益所訂合約，該傳送係屬必要；

(e)如有下列情形者：

(i)為當事人之利益而傳遞；

(ii)該傳遞不能獲得當事人之同意；

(iii)如獲得同意為可行，且依當事人可推知之同意；或

(f)機構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所傳遞之資訊不會在違反國家隱私權保護原則下持有、使用、或揭露。

## 10. 敏感性資訊

10.1 機構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蒐集個人敏感性資訊：

(a)經當事人同意

(b)依法蒐集

(c)該蒐集行為係為防止或降低個人生命或健康重大或急迫之危險所必要者，應考量下列因素：

- (i)個人就資訊之蒐集在生理或法律上無法為同意之表示；
- (ii)對揭露行為於生理上不能傳達其同意之表示；或
- (d)非營利機構於其活動範圍內(in the course of the activities)，得在符合下列情形下，蒐集資訊：
- (e)為成立(establishment)、行使(exercise)或防禦(defense)法律上或平衡法上之請求，而有蒐集必要。

10.2 除 10.1 條規定外，機構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蒐集個人健康資訊：

- (a)該資料對提供個人健康服務是必要的；及
- (b)該資訊之蒐集為：
  - (i)法律所要求(不限於本法)；或
  - (ii)依據負責健康或醫藥之主管機關所制訂之準則。

10.3 除 10.1 項之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構得蒐集個人之健康資訊：

- (a)符合下列目的之蒐集係為必要：
  - (i)與大眾健康及公共安全相關之研究
  - (ii)與大眾健康及公共安全相關之統計數字分析或編輯
  - (iii)健康服務之管理、資助或監督，以及
- (b)若無法自資訊蒐集行為產生個人之識別性，或無法經由該資

訊蒐集行為合理調查個人之識別性，則不得根據上述目的蒐集個人資訊。

(c)機構獲當事人就蒐集為同意之表示，係屬不可行；及

(d)該資料蒐集係

(i)法律(不限於本法)；或

(ii)依據健康或醫藥之主管機關所訂之準則；

(iii)依據委員會依本法第 95A 條之目的所許可之準則。

10.4 機構若依前項之規定蒐集個人健康資訊，揭露資訊前應採取合理步驟使該資訊永久不具識別性。

### 第三項 澳洲保險實務上對個人資料保護上之作法

澳洲並未在其保險法 (Insurance Act, 1973) 中制定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規定，而是由各保險機構遵循澳洲隱私權委員會所制定之「國家隱私權保護原則」，並制定一個保險公司之隱私權保護政策 (Privacy Policy) 以揭露之。而此澳洲隱私權委員會所制定之「國家隱私權保護原則」的法源乃是依據 2001 年澳洲聯邦隱私權法修定時之公務部門的隱私權計畫 (scheme)。執行「國家隱私權保護原則」的單位為澳洲隱私權委員會，並非由主管保險事業的監理官負責監管保險事業機構有關個人資料保護的執行狀況；另外有關保險事業機構個人資料保護之紛爭與裁決的單位亦是澳洲隱私權委員會負責。

## 第四節 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於保險實務運作

### 第一項 法源依據與主管機關

關於英國隱私權保障乃主要規範於 1998 年資料保護法(Data Protection Act, 1998)中。惟其關於隱私權保障之主管機關，則非由金融產業之主管機關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為之，乃另由隱私權保障之獨立機構 Information Commissioner' s Office (以下簡稱 ICO) 統掌。因此於英國各產業間即便為政府或各級機關如有違反相關資訊保護，則通通由 ICO 進行糾正與裁罰。

由於 FSA 並非為隱私權之主管機關，故其於主要金融管制法令內，並無單獨規範金融業者 (含保險產業) 之準則或注意事項可供依循。缺乏針對特定產業頒佈相關法令規範之情形下，涉及隱私權保障之法令與適用皆單一由 ICO 所主管。因此以下論述乃專以 1998 年資料保護法作為主要介紹基礎。

英國 1998 年資料保護法(The Data Protection Act 1998)，係於 1998 年 7 月 16 日通過，並自 2000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本法為英國一九八四年資料保護法之延伸，強化了資料保護機制，並在取得、持有、使用或揭露有關個人資料處理過程等方面，提供有效且足為他國借鏡之資料保護規範。

## 第二項 1998 年資料保護法之立法架構與主要規範

英國 1998 年資料保護法資料保護法共計 75 條，主要可區分為六大部分，本法並將部分細部規範，分置於 16 個附件之內。此六部分依序為前言 (preliminary)、資料保護客體之權利 (rights of data subjects and others)、資訊掌控者之通知 (Notification by data controllers)、除外事項 (exemptions)、執行 (enforcement)、其他事項 (miscellaneous and general) 等。

### 一、資訊保護原則

英國 1998 年資料保護法 (以下簡稱本法) 第一部分—前言，共計有六個條文 (第 1 條至第 6 條)，分別為：基本解釋條款 (Basic interpretative provisions)、敏感個人資料 (Sensitive personal data)、特別事由 (The special purposes)、資料保護原則 (The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本法之適用 (Application of Act)、委員和法庭。(The Commissioner and the Tribunal)。

其中，第 4 條所規定之資料保護原則，實為貫穿整部法典之重要原則。但資料保護原則非規定於第 4 條本文，而分別詳細規定於附件一、二、三、四之中。以下即摘要敘述之。

資訊保護原則主要規定在附件一 (schedule 1) 裡，揭櫫了八個重要的子原則：

- (一) 公平性與合法性 (fairly and lawfully)：個人資料 (personal data) 之處理，除應公平及合法外，且至少符合附件二 (Schedule 2) 所定條件之一；如涉及敏感個人資料 (sensitive personal data) 時，須至少再符合附件三 (Schedule 3) 所定條件之一 (詳見下述)。
- (二) 特定且合法目的之處理與利用 (specified and lawful purposes)：蒐集與處理個人資料時，需具有特定 (specified) 且合法 (lawful) 目的存在時，方得蒐集，且不得再就該項資料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利用。
- (三) 資料之適度與相關性 (adequate and relevant and not excessive)：為達成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利用應適度使用或處理個人資料，不得逾越其目的。
- (四) 資料之正確性 (accurate)：個人資料應維持正確性，於必要時，並應隨時更新。
- (五) 保存期間應與利用之特定目的一致：為特定目的而處理個人資料時，其資料之保存不應超過為該等目的之期間。
- (六) 資料處理與權利之維護：處理個人資料，應遵循本法對於資料權利保護之相關規定。
- (七) 適當之防範技術與組織內部預防措施：為防止個人資料未獲

授權或遭違法處理，以及防止其意外損失或毀損，應採取適當之防範技術與措施。

- (八) 國外傳輸之限制：除所傳輸目的地能有足夠保障個人資料處理之法律規範與執行，否則個人資料不得任意傳輸至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二、個人資料與敏感資料處理原則之共同要件

如前所述，個人資料之處理，除應公平及合法外，且至少符合附件二所定條件之一，附件二所定之條件如下：

- (一) 資料主體同意處理。
- (二) 該個人資料之處理，係基於：
1. 為履行資料主體為契約一方之契約之必要。
  2. 因應資料主體締約前要求之必要。
- (三) 該個人資料之處理，係基於資料控制者遵守法定義務之必要，契約課予之義務不在此限。
- (四) 該個人資料之處理，係基於保護資料主體重大利益之必要。
- (五) 該個人資料之處理，係基於：
1. 司法運作之必要。
  2. 任何人基於制定法行使職權之必要。
  3. 政府或其部門行使職權之必要

4. 任何人基於公共利益而行使具公共性職權之必要。

- (六) 該個人資料之處理，係基於資料控制者、第三人或資料遭揭露者正當利益之必要，但在任何未經保證的特殊情形下，有害於資料主體之權利和自由或者合法利益時，不在此限。
- 內閣部長得以命令指明本條件被滿足或未被滿足之情形。

### 三、敏感資料處理原則之特別要件

如個人資料屬於敏感個人資料(sensitive personal data)時，須至少再符合下列附件三(Schedule 3)所定要件之一：

- (一) 資料主體明示同意處理其個人資料。
- (二) 該個人資料之處理，係資訊控制者基於雇用關係，依法履行義務或行使權利目的之必要。
- (三) 但在特定情形下，內閣部長得以命令排除前項之適用。該個人資料之處理，係為保護資料主體或他人之重大利益之必要，當：
1. 資料主體無法自行或由他人代為同意，
  2. 資訊控制者無法合理預期能向資料主體取得其同意，
  3. 或為保護他人重大利益，資料主體不合理之拒絕同意之情形。
- (四) 該個人資料之處理，係基於任何組織或團體為非營利、政治、

哲學、宗教或工會團體等正當活動所之必要，已對資料主體之權利與自由提供適當保障，僅涉及該等團體成員或與其有經常往來者，且未經資料主體同意不對第三人揭露。

(五) 資料主體自行公布其個人資料所含之資訊。

(六) 該個人資料之處理係基於

1. 進行法律程序之必要。
2. 取得法律建議之必要。
3. 為建立、行使或維護法律權利之必要。

(七) 該個人資料之處理係基於：

1. 司法運作之必要；或(aa)國會行使其職權
2. 任何人基於法律授行使職權之必要
3. 政府部門任何職能之行使之必要，但內閣部長得以命令排除特定情形之適用或規定該條件在未滿足額外條件前提為未符合。

(七之一) 個人敏感資料之處理係：

- 1-1. 基於協議由詐欺防制機構所揭露
- 1-2. 或由該敏感資料主體自行揭露
2. 並為防制詐欺所必需時。

(八) 該個人資料之處理係基於醫學目的之必要，並為：

1. 醫護從業人員
2. 與醫護從業人員有相同保密義務之人所執行者

上述所謂醫學目的，包括預防醫學、醫學診斷、醫學研究、  
醫護服務之提供及管理。

(九) 該個人資料之處理所涉及者：

1. 係敏感個人資料，係有關於種族或血統之資訊，
2. 其處理之目的在保持或提昇機會平等所必要，且對資料主體之權利及自由有適當之保障
3. 為資料主體之自由與權利所為適度之保障等。

內閣部長得以命令指定其是否滿足上述條件。

(十) 依內閣部長(Secretary of State)以命令指定之條件下處理者。

#### 四、資料處理原則之除外適用情形

另外於附件 4 (schedule 4) 規範於下列所述情形得不受八項處理原則之限制：

- (一) 資料主體已知悉資料傳輸之情事
- (二) 資料於下列情形有傳輸之必要時
  1. 基於履行契約
  2. 基於契約之締結

(三) 資料於下列情形有傳輸之必要時

1. 基於資料控制者與非資料主體間於締結契約時，受資料主體之請求或為資料主體之利益；
2. 為履行該契約

(四) 資料傳輸係為實質公共利益所必要

(五) 內閣大臣得以命令認定

1. 實質公共利益之定義與必要性
2. 未受法令要求之資料傳輸行為而非屬實質公共利益所必要之情形。

## 五、資料主體之權利與保障

本法第二部分—資料主體及其他，共計有九個條文（第 7 條至第 15 條），分別為：請求個人資料之權利(Right of access to personal data)、第七條之補充條款(Provisions supplementary to section 7)、當資料控制者為信用相關機構時，本法第七條之適用(Application of section 7 where data controller is credit reference agency)、防止處理資料所可能造成的損害或痛苦之權利(Right to prevent processing likely to cause damage or distress)、防止處理之資料遭用於直效行銷之權利(Right to prevent processing for purposes of direct marketing)、與自動

決策相關的權利 (Rights in relation to automated decision-taking)、未符合特定要件之求償 (Compensation for failure to comply with certain requirements)、資料之修正、停用、刪除及銷毀。(Rectification, blocking, erasure and destruction)、管轄權和程序 (Jurisdiction and procedure)。

其中與金融機構相關者，如當資料控制者若為信用相關機構時，亦可適用本法第 7 條之規定。任何人依第 7 條規定索取資料時，得將其所要求之資料範圍，限定於與財務狀況有關部分，但此等要求意圖不明時，得限制資料索取者所得要求之資料範圍。

資料控制者因一般處理、或為特定目的 (for a specified purpose)、或使用特定方式 (in a specified manner) 處理資料主體之個人資料，導致或可能導致當事人或第三人潛在損失 (substantial damage) 或痛苦 (substantial distress) 之發生，不論該潛在損失或潛在痛苦為或可能為不當情況所致，當事人均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通知資料控制者，要求資料控制者在合理期間內，要求終止 (cease) 或不開始 (not to begin) 前述任何關於以當事人為資料主體之個人資料處理。

此外資料主體有權於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資料控制者，要求資料控制者在合理期間內，終止或不開始以直效行銷 (direct

marketing)為目的之個人資料處理。若法院判定資料控制者並未遵守當事人書面申請，則法院可命令資料控制者採適當步驟以遵守之。前述之「直效行銷」(direct marketing)，係指以任何廣告或行銷素材之形式直接傳達(包括任何方式)予特定個人。

#### 六、資料控制者之通知義務

本法第三部分—由資料控制者所為之通知，共計有十一個條文(第16條至第26條)，分別為：前言(Preliminary)、未經登記而逕行處理資料之禁止(Prohibition on processing without registration)、由資料控制者所為之通知(Notification by data controllers)、通知之登記(Register of notifications)、變更之通知義務(Duty to notify changes)、違反本法之行為(Offences)、委員之初步評估(Preliminary assessment by Commissioner)、受任資料保護監督人擬定條款之權利(Power to make provision for appointment of data protection supervisors)、特定資料控制者，使特定資料處於可取得狀態之義務(Duty of certain data controllers to make certain information available)、委員制定通知規範之功能(Functions of Commissioner in relation to making of notification regulations)、費用標準之規範(Fees regulations)。

## 七、排除本法適用之例外情形(EXEMPTIONS)

本法第四部分一豁免，共計有十三個條文(第 27 條至第 39 條)，均為本法之豁免規定，分別為：前言(Preliminary)、國家安全(National security)、犯罪和賦稅(Crime and taxation)、健康，教育和社會福利(Health, education and social work)、受管制之行為(Regulatory activity)、新聞業、文學和藝術(Journalism, literature and art)、研究，歷史和統計(Research, history and statistics)、公眾依法可取得之資訊。(Information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by or under enactment.)、法律要求或相關法律程序所定之揭露等等(Disclosures required by law or made in connection with legal proceedings etc.)、個人或家用目的(Domestic purposes)、各種豁免(Miscellaneous exemptions)、以命令豁免之權利(Powers to make further exemptions by order)、過渡時期之減輕(Transitional relief)。

以上述提及之犯罪和賦稅之規定為例，個人資料之處理，以(一)防止及偵查犯罪(二)逮捕或追訴違法(三)計算及收取稅收為目的時，若此等有關個人資料之規定，在適用上可能妨礙以下各項所提及之事項時，則可豁免資料保護原則一原則一以及本法第七條之適用。為上述目的取得個人資料，以履行法定職責而處理之個人資料者，豁

免適用有關本法資訊關於主體告知之規定。為達成上述目的而需公開資訊者，不受有關禁止公開之規定之限制。如資訊控制者為相關主管機關，其為履行上述目的，且該等犯行涉及任何給付之不法請求或侵佔公款，而須就風險評估系統對資訊主體做分類所為之處理，不受本法第七條之限制。

#### 八、本法執行之相關規定

本法對於執行部分，共計有十一個條文（第 40 至第 50 條），分別為：執行通知(Enforcement notices.)、執行通知之取消(Cancellation of enforcement notice)、要求評估(Request for assessment)、資訊通知(Information notices)、特別資訊通知(Special information notices)、關於委員關於特殊事由之決定(Determination by Commissioner as to the special purposes)、委員在涉及為特定目的處理資料之個案中所提供之協助(Assistance by Commissioner in cases involving processing for the special purposes)、未遵守通知(Failure to comply with notice)、上訴權(Rights of appeal)、上訴之決定(Determination of appeals)、進入處所與檢查之權力。(Powers of entry and inspection)。

#### 第三項 保險業與資料保護法之適用關係

於英國除一般保險業外，亦有類同我國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機

構，例如以縱火犯罪行為為防制目的的Arson Prevention Bureau<sup>39</sup>、保險詐欺防治中心Insurance Fraud Bureau (IFB)<sup>40</sup>以及保險詐欺調查機構Insurance Fraud Investigators Group (IFIG)<sup>41</sup>，另外如以汽車保險為主的Motor Insurers' Anti Fraud and Theft Register (MIAFTR)系統<sup>42</sup>、未保險車輛之補償機構Motor Insurer' s Bureau (MIB)<sup>43</sup>。另外保險資訊處理為目的的機構如以保險理賠記錄與交換系統的Insurance Database Services Limited (IDSL)<sup>44</sup>等機構。

惟因欠缺單一特別法規範之適用下，於英國目前現狀皆受資料保護法以及 ICO 之規範與管制。因此於適用上可歸類為如下兩種適用情形。

#### 一、保險契約之締結與履行：

如由一般資料處理原則中，屬於契約之締結與履行等本即可進行該等資料之蒐集處理。而涉及敏感資料時，則依上述敏感資料處理之特別要件下，保險契約之締結或履行，如涉及敏感資料時仍須當事人之同意方得為之。

惟如僅涉及個人資料之傳輸，由附件 4 除外事由觀之，屬契約

---

<sup>39</sup> 相關組織介紹可另參 <http://www.arsonpreventionbureau.org.uk/>。

<sup>40</sup> 相關組織介紹可另參 <http://www.insurancefraudbureau.org/>。

<sup>41</sup> 相關組織介紹可另參 <http://www.ifig.org/>。

<sup>42</sup> 此一系統為英國保險人協會（Association of British Insurers）下屬的系統，其介紹可另參 <http://www.miaftr-hpi.info/index.asp>。

<sup>43</sup> 主要為處理未保險車輛之補償與索賠事務，詳見 <http://www.mib.org.uk/Home/en/default.htm>。

<sup>44</sup> 組織介紹另參 <http://www.cueuk.org/default.aspx>。

之締結與契約義務履行資料之傳輸，則可不受該法八項處理原則之限制，而該八項處理原則中似又未分別就敏感資料或一般個人資料作區分，因此如涉及契約或類似契約關係時，則可依循附件四之處理方式。

## 二、犯罪防制與公共利益

一般個人資料本即因契約關係之連結而得利用與處理，但如涉及敏感資料時，該項資料之利用與處理，如由上述敏感資料處理原則觀之，則可因為求防制相關詐欺為理由，自得無庸經資料主體之同意而進行處理與利用。此外如為資料之傳輸而涉及實質公共利益之必要性時，亦得不論其為一般個人資料抑或敏感資料則可排除本法八大處理原則。惟關於實質公共利益與傳輸之必要性則有待內閣大臣進一步以命令方式公布之。惟此間較為疑義者，如為促進保險產業發展與費率精算為基礎時，應適用何種處理原則與判斷其要件是否符合。尤其涉及敏感資料時，仍可能回歸應受前述附件 3 關於資料主體之明示同意。

## 第五章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修訂相關法規修正建議

### 第一節 個資法相關條文影響分析

由以上各章分析可知，茲將新修訂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保險業重要之影響條文分析如下，並據以研提相關法規修正建議，條文包括：

#### 第一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

其條文內規定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對保險業之經營而言，壽險業必須蒐集被保險人之健康相關資料，而產險業有因為得經營健康險及傷害險，保險周邊單位基於業務需要等，也有可能蒐集前述特種資料之需。因此根據第六條例外排除之項目中，保險業及相關單位可行之方案有二。

（一）採第一款直接於保險法中增訂條文，以保險法明文給予保險業

及保險相關行業及機構法人等，在依保險法核定業務或基於公

共利益目的下，具有蒐集、處理或利用醫療、健康檢查、病歷等特種個人資料之權利。

(二) 採第三款所謂「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由個資法施行細則中明訂，客戶於要保文件或是相關應書面告知之文件中，所主動填寫或告知之資料，視為自行公開之資訊，而毋須以對不特定大眾公開為條件。

上述二者均有可行性，但採第一款方式較為明確清楚，採立法明確規範亦較穩定，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管會具有主控權，缺點是必須經過立法院審查變數多且可能耗費時間較長。若採第三款方式處理，僅需透過施行細則而不需經立法院，程序較簡單，但必須透過法務部且適用範圍較小，法規穩定性也較差，因此仍建議以第一款方案為優先。

#### 第二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

該條文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六、與

公共利益有關。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個人資料中有關第六條特種資料之利用處理以分析如前述。至於其他一般資料之處理，因為保險業或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因有第二款「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或第五款「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之適用，因此問題較小。但保險周邊單位的機構法人，因為未與資料當事人具有上述直接契約關係，因此必須適用第一款「法律明文規定」或是第六款「與公共利益有關」加以處理。採用第一款優點為明確且穩定性較佳，但立法過程較有變數且時間不可掌控。適用第三款則可透過主管機關解釋即可，立法成本或許較低，但公共利益屬不確定性法律概念，若定義不周易生爭議。建議第一優先採第一款立法方式進行。

### 第三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

本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款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增進公共利益。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

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本條於保險實務適用上，保險業於特定目的外，將所蒐集資料再轉給保險周邊單位，及保險周邊單位於特定目的外，將所蒐集資料轉給保險業或其他周邊單位時會有其適用。因此相同可以第一款「法律明文規定」或是第二款「為增進公共利益」之規定，給予保險業或保險周邊單位得作非特定目的內之利用依據。建議同上，第一優先採第一款立法方式進行。

#### 第四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及第九條

第八條規定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第九條該條規定非公務機關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上述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一、有前述免告知各款情形之一。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但上述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八條對於保險業「直接」蒐集客戶之資料時，告知客戶使用目的應無困難，但保險業有時基於犯罪預防、逆選擇及道德危險之防範，會將資料傳輸給相關保險周邊單位機構法人，但若告知其目的，恐將不利於前述目的之達成，因此必須加以排除。其作法亦有二者，一為依第二項第一款直接以法律排除之，第二為透過第二項第四款「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解釋加以排除，但本研究建議第一種採立法明文方式辦理。

至於第九條間接蒐集之規定，將影響到保險周邊單位機構法人，間接自保險業蒐集客戶資料時，或保險業間接自保險周邊單位機構法人蒐集資料時，必須詳細告知其蒐集目的及相關利用等細節，此

一條文對業務實際執行上，顯有窒礙難行之處，因此排除之方式可依第二項第一款直接以法律排除之。

實務上於個資法實施後，保險業及保險相關同業公會也將面臨如何適用個資法第 9 條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個人資料？以及於處理、利用前為相關之告知之問題。這些問題及可能之解決方式包括如下：

1. 保險業蒐集當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人以及受益人之個人一般資料時，是否依個資法第 9 條第 1 項為告知？

本研究認為不論要保人、被保險及受益人資料，都是簽定保險契約所必要提供之資料，根據個資法第 19 條規定，屬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因此自得蒐集，且究其本質，保險人不論對要、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資料均屬直接蒐集而非間接蒐集。除此之外，亦可在契約上設定一欄，讓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簽名或蓋章，並同時表明該資料為其所自願提供者，此時可確立該當資料非間接蒐集之性質，全回歸第八條之適用。因此不論採何種方式解釋，本案情況係應依個資法第 8 條第一項告知當事人有關保險公司名稱、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等項目。因實務上簽訂保險契約之人為要保人，因此告知方式若要簽約時同時及於以上三者勢必有所困難，因此建議採本研究建議之施行細則有關告知之方式之建議文字規定，得

由主關機關規定，採於要保書各適當處加註告知性文字方式告知即可。

2. 財團法人或公會基於公益間接蒐集一般資料，若非由當事人提供，是否依個資法第 9 條第 1 項為告知？

本研究認為可以採修保險法方式予以解決(以上情形若依本研究提保險法建議修正條文通過，則均不適用個資法第 8 及第 9 條之規定)。

3. 在再保險及委託他人辦理情況下，非由當事人提供之一般資料，是否依個資法第 9 條第 1 項為告知？

本研究認為若依個資法之規範，第 9 條雖為強制規定，但並未要求告知之方式，因此建議採修法方式解決，可參考本研究建議之施行細則有關告知之方式建議，得由主關機關規定，採於要保書各適當處加註告知性文字方式告知即可。

4. 被保險人之個人特種資料為要保人提供，若保險法修正後(如建議修正保險法條文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於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為處理、利用時)，是否應依個資法第 9 條第 1 項為告知？

本研究認為情況與問題 1 類似，不論要保人被保險及受益人資料，都是簽定保險契約所必要提供之資料，根據個資法第 19 條規定，屬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因此自得蒐集，且究其本質，

不論要保人及受益人資料均屬直接蒐集而非間接蒐集。除此之外，亦可在契約上設定一欄，讓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時，並同時表明該資料為其所自願提供者，此時可確立該當資料非間接蒐集之性質，全回歸第八條之適用。只是有關被保險人之特種資料蒐集必須修改保險法加以解決(如修正保險法 177-1 第一項通過後才可以蒐集)。因此上述告知應依個資法第 8 條第一項規定告知當事人。若依個資法之規範，第 8 條為強制規定，但並未要求告知之方式，因此建議採本研究建議之施行細則有關告知之方式，得由主關機關規定，採於要保書各適當處加註告知性文字方式告知即可。

5. 財團法人或公會基於公益間接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特種資料，是否依個資法第 9 條第 1 項為告知？

本研究認為可以藉修保險法予以排除，若保險法建議修正條文通過，則均不適用個資法第 8 及第 9 條之規定。

#### 第五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十四條

該條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依第九條規定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為告知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逾期未告知而處理或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以保險業之實務狀況，保險業及保險周邊單位機構法人多年

來已間接蒐集或交換之資訊數量十分驚人，若需一一告知，除成本浩繁外，可行性亦不高，因此建議直接以其公共利益性等目的，立法予以排除或可以採其他以公示方式處理，以降低成本。但本條若實施後，在實務上仍可能衍生以下問題。這些問題及可能之解決方式包括如下：

1、保險業間接蒐集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同一人，以及受益人之個人一般資料，因為非由該當事人提供，是否依個資法第 54 條為補行告知？

本研究認為不論要保人被保險及受益人資料，都是簽定保險契約所必要提供之資料，根據個資法第 19 條規定，屬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因此自得蒐集，且究其本質，不論要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資料，均屬直接蒐集而非間接蒐集。因此並無本條之適用。

2. 個資法施行前，財團法人或公會基於公益間接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一般資料，是否依個資法第 54 條第 1 項為補行告知？

本研究認為應透過修法予以排除適用，以上情形若於保險法建議修正條文通過後，則均可不適用個資法第 54 條之補告知之規定。

3. 個資法施行前，保險業再保及委託辦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一般資料，是否依個資法第 54 條為補行告知？

本研究認為若依個資法之規範，第九條為強制規定，但並未要求

告知之方式，因此建議採本研究所提施行細則有關告知方式之建議，得由主關機關規定，採公告方式告知予以解決。

4. 個資法施行前，保險業對被保險人之個人特種資料，因非由該當事人提供，是否依個資法第 54 條為補行告知？

本研究認為不論要保人被保險及受益人資料，都是簽定保險契約所必要提供之資料，根據個資法第 19 條規定，屬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因此自得蒐集，且究其本質，不論要被保險人及受益人資料，均屬直接蒐集而非間接蒐集。因此並無本條之適用。

5. 個資法施行前，財團法人或公會基於公益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特種資料，是否依個資法第 54 條第 1 項為補行告知？

本研究認為應透過修法予以排除適用，以上情形若於保險法建議修正條文通過後，則均可不適用個資法第 54 條之補告知之規定。

## **第二節 因應個資法相關法令修正建議**

### **第一項 保險法建議修正條文**

本研究於分析保險業及周邊單位蒐集利用處理個人資料內容，並參考國外對保險業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並研究個資法對現況之衝擊後，建議採「維持現狀」之修法策略，於保險法中增訂相關條文，以排除新版個資法中對保險業在修法前可「正常合理」使用客戶個人

資料之條文限制，並使保險業得回復到個資法修正前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狀態。另外過去原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並未適用保險周邊相關單位，因該等單位係因公共利益目的或為犯罪防制、道德風險與逆選擇風險防範等而涉及個資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因此亦建議透過保險法增訂相關條文予以法制化方式，賦予個資之蒐集、處理與利用之權利。至於違反相關規定者，則建議訂定相關罰則條文以為規範。相關建議條文及說明如下。

#### 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建議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之醫療、健康檢查及病歷資料。</p> <p>一、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公證人，為依法所得經營或執行之業務所需，並經個人資料之本人同意者。</p> <p>二、受保險業委託之法人或機</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保險業務經營為承擔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並依據相關個人資料含特種資料，始得據以決定承保或理賠與否，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明定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等特種資料，必須符合法律明文規定之條件始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為使保險</p>

<p>構，為協助保險契約義務之確定或履行，並經個人資料之本人同意者。</p> <p>三、保險業、財團法人及同業公會為辦理保險犯罪預防、逆選擇及道德風險預防、申訴調處、交通事故受害人補償、危險分散機制、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資料統計或基於增進共利益目的之需，經主管機關同意。</p> <p>前項資料當事人同意應以書面為之，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第三款情形基於公共利益目的者，得免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四條之告知規定，且不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p>	<p>制度得以順利運作，增訂第一項明定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公證人、受保險業委託之機構、經主管機關同意之機構，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被保險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所列之醫療及健康檢查資料，除為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者外，不包括性生活、犯罪紀錄與基因資料。考慮其中因第一款、第二款之保險業等係基於業務之所需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故以個人資料之本人同意為要件。第一款所稱保險業，並未排除專業再保險業，所稱公證人係指保險公證人而言，所謂依法係指依保險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簡易人壽保險</p>
---	---

法。另查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汽車保險特別補償基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地震基金、等單位為執行申訴處理、保險犯罪案例及車禍被害人補償、逆選擇及道德風險預防、危險分散機制、市場資訊統計等等具有公益性質之業務，亦有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及特種個人資料之需要，爰訂定第三款，且因係為公共利益之目的，故不以書面同意為要件。此外，病歷雖非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所定之特種個人資料，惟依一般人之概念，病歷

應屬醫療資料之一部分，為避免爭議，爰將病歷資料納入本項範圍。第二項修正主要之目的在於處理目前如部分電話行銷可於線上成交，若強制需書面同意有其窒礙之處。原則上均需以書面為之，但賦予主管機關依市場特殊需要而應有之監理彈性。

三、查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汽車保險特別補償基金等周邊單位為執行統計、通報、申訴處理、保險犯罪案例分析、車禍受害人補償等業務蒐集、處理之資料有部分係由保險業

者所提供，而該等資料又為保險業核保、理賠等業務之所需，因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應於蒐集時或處理、利用個人資料前對個人資料所屬當事人明確告知蒐集目的等相關事項，另第五十四條並規定應自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第九條之告知，鑑於該等單位所蒐集之資料數量龐大，且係為健全保險市場經營或增進防制犯罪、有效處理消費爭議、補償車禍被害人等增進公益目的所需，為增進行政資源利用效益之考量，爰免除保險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法人或機構踐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九條、第

	<p>五十四條所定之告知義務。另又考量當事人若具有任意停止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之權利，將使上述公益目的之處理利用無法運作，故建議若是為履行公共利益目的而間接蒐集之資料，不受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之約束。</p>
--	--

## 第二項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建議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之主辦機關為法務部，目前有關該施行細則條文仍在討論之中，但因個資法部分條文之施行，對保險影響甚大，其中有許多可能涉及保險業之條文規範亦並不明確，為利保險業後續之遵行，本研究建議除依上述建議積極修訂保險法相關條文外，亦應建議保險主管機關需建議法務部應針對個資法中許多不確定法律概念，藉由施行細則予以釐清。因此建議保險主管機關可就個資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之訂定建議如下。

###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建議條文及說明

建議條文	說明
<p>第 二 條</p> <p>本法第二條所稱病歷資料，係指當事人於合格醫療院所就醫或檢查身體而登載之所有書面、影像或電子紀錄。</p> <p>所稱醫療資料係指病歷以外有關當事人健康狀況之任何記錄。</p>	<p>因本法第六條界定醫療資料屬敏感資料之範疇，惟本法第二條所定個人資料中同時包括病歷資料，因二者意義相近，但因適用之法律效果迥異建議，建議應加以明確界定，以免生適用上之疑義。特別於保險產業業務需要蒐集客戶健康狀況資料，以為核保及理賠之依據，二者若不加以界定將衍生實務執行上之爭議。爰建議於施行細則中予以訂明之。</p>
<p>第 三 條</p> <p>當事人自行將其個人資料交付或告知特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者，視為本法第六條所稱之自行公開。</p>	<p>本法第六條規範個人敏感資料之蒐集利用或處理，若個人資料當事人自行將其個人資料交付或告知特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者，雖非向不特定大眾公開，建議考量資料當事人已願意向特定對象交付或告知其個人資料，應</p>

	<p>可以視為本法所稱之自行公開辦理。</p>
<p>第 條</p> <p>本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四條所稱告知，於提供當事人適當之查詢機制下，得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方式為之。</p>	<p>考量本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五十四條所稱告知義務之履行將耗費眾多資源，建議參考日本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及其金融指針第八條等，有關告知之方式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如公告或日本採公表方式為之之規定)，故建議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業務性質指定不同之方式為之(如登報或公布於網站，並提供查詢之功能等方式處理)。</p>
<p>本法所稱公共利益之範疇，建請法務部作統一之解釋為宜。</p>	<p>有關本法施行細則之內容，宜建議法務部針對何謂公共利益作更進一步之解釋與說明，以利保險業未來執行業務得以有所遵循。</p>

### 第三項 個資法第二十七條授權標準建議

個資法第 27 條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有關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因此本研究參考日本有關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規定，研訂「保險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標準」建議條文如下。

『保險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標準』建議條文及說明

建議條文草案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訂定之。	明列本標準訂定之授權法源依據。
第二條 保險業對於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應依本標準辦理。	為明確規範本標準適用範圍，明訂除保險業外，尚包括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公證人及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

	<p>三款之財團法人及同業公會等有處理個人資料者，皆應準用本標準辦理。</p>
<p>第三條</p> <p>保險業對於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應採取必要且適當之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p>	<p>參考日本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規定，處理個資業者應採取必要，且適當之措施以防止個資之洩漏、滅失或毀損及其它個資之安全管理，爰訂定本條之規定。</p>
<p>第四條</p> <p>保險業應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並指派資訊安全主管，負責掌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對經手處理個人資料之人員，保險業應訂定其安全管理作業內容與程序，明訂其工作內容、處理利用權限及責任。</p> <p>資訊安全主管必須督導個人資料安全管理作業內容與程序，並確認落實執行。且至少每季應向董事會報告個人資料保護執行狀況。</p>	<p>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復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八條規定，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因此擬規定保險業應設置專責單位並指派資訊</p>

	<p>安全主管，負責掌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為加重管理強度，另建議建立定期向董事會呈報之機制。</p>
<p>第五條</p> <p>保險業對前條經手處理個人資料之人員，應要求對其經手處理之個人資料，除依法辦理外，不得予以公開或洩漏。</p> <p>前項應遵循事項，保險業應要求所屬人員簽署保密聲明書或約定書。</p> <p>保險業應定期對相關人員進行個人資料保護之教育與訓練，以加強其保護個人資料之意識，其時數一年每人不得低於十二小時。</p> <p>前項人員於離職、職務異動前，保險業應派員查核並確認所保管資料之完整性與安全性，並做成記錄備查。</p>	<p>參考日本內閣會議於其發布「個人資訊保護法基本方針」要求業者應予從業員工締結營業秘密約款，要求對被指定個人資料不得公開，並進行教育、訓練，加強其保護個資之意識等，爰訂定本條有關對經手處理個人資料之人員之相關規範。</p>
<p>第六條</p> <p>保險業對於儲存個人資料檔案之處所、設備或操作系統應有完整之管理計畫，並對於處</p>	<p>為督促保險業強化對個人資料之防護技術，特訂定本條。</p>

<p>理個人資料資訊系統進入之管制及監視，應設置防火牆等安全管理防護機制，以防止資料遭竊取與非法使用。</p> <p>保險業對於所有個人資料之使用或存取過程，應有全程完整之紀錄，以供事後之查證。</p>	
<p>第七條</p> <p>保險業應依本法第三條提供當事人查詢，並訂定下列各項申請程序，並應予以公告於其網站供閱覽。</p> <p>一、查詢或閱覽。</p> <p>二、製給複製本。</p> <p>三、補充或更正。</p> <p>四、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p> <p>五、刪除。</p> <p>保險業對於資料當事人提出前項第四款與第五款要求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停止對該個人資料任何之處理、利用與國際傳遞。</p>	<p>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要求保險業必須提供資料當事人有關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等服務。並要求保險業應訂定各項服務之程序予以公告於網站周知消費者遵守。</p>

<p>第八條</p> <p>保險業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停止對該個人資料之處理、利用與國際傳遞。</p> <p>一、保險業與該資料當事人間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終止或解除。</p> <p>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消失。</p> <p>三、期限屆滿。</p>	<p>保險業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如有與當事人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終止，以及當初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喪失時，應即停止對該個人資料之利用與國際傳遞，爰訂定本條。</p>
<p>第九條</p> <p>保險業對個人資料因前二條原因而停止處理、利用與國際傳遞後至少應保留五年，屆期除其他法令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外，應予銷毀致不能辨識之狀態。</p> <p>保險業應對前項內容，訂定個人資料後續停止處理與利用及銷毀之處理程序。</p>	<p>明訂個人資料終止利用後之處理方式。另考量基於監理需要或因應法律爭議調處或訴訟之需，應將停止使用之資料予以保留一定時間後始予銷毀。</p>
<p>第十條</p> <p>保險業應於其網站首頁，揭露其對保護個人資料之政策與具體作法。</p>	<p>為明確化保險業保護個人資料之政策與具體作法供外界周知，爰訂定本條。</p>
<p>第十一條</p>	

<p>保險業應建立外部定期或不定期監督、檢查及安全管理機制。</p>	<p>為強化內部監理機制，要求保險業應建立外部定期或不定期監督、檢查安全管理機制。</p>
<p>第十二條 保險業對於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其個人資料類別如有增刪需求，得報請各商業同業公會送主管機關辦理。</p>	<p>為維持保險業蒐集處理個人資料特定目的之彈性，因此賦予保險業的隨時依其需要提出特定目的及其個人資料類別之增刪方式。</p>
<p>第十三條 本標準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公證人及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之財團法人及同業公會準用之。</p>	<p>配合保險法第 177-1 修正，將保險相關單位納入規範。</p>
<p>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公布日起實施。</p>	<p>明訂實施日期。</p>

第四項 依個資法第二十二條進行行政檢措施及程序建議

一、 行政檢查啟動時機

- (一) 專案檢查:建議於以下情形發生時，得視情節輕重考慮予以專案檢查。

1. 有確實證據顯示保險業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有違主管機關依個資法第 27 條所訂定之「保險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標準」者。
2. 有違個資法規定之虞者。
3. 經個人資料受害之當事人向主管機關申訴者。
4. 一般檢查:併年度檢查或其他例行性檢查辦理。

## 二、 檢查之準備工作

- (一) 為個資檢查之需，應建立個資檢查小組（涵蓋專案檢查與一般檢查）。
- (二) 為因應檢查所需，小組成員得先遴選內部具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擔任檢查人員或輔助檢查人員。亦可依個資法第 22 條第三項規定，邀請外部具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 (三) 依個資法第 22 條第一項規定準備供檢查人員攜帶之執行職務證明文件。
- (四) 出發檢查前，檢查小組必須先對相關案情作相關演練，並確定被檢查對象須說明、配合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文件內容。

## 三、 檢查應注意事項

- (一) 檢查人員檢查時，應出示有關證件。
- (二) 依據個資法第 22 條第五項規定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 (三) 有保存證據必要者，對於得沒入或可得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檔案，應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避免違反比例原則，其執行順序如下
1. 複製：得複製檔案時，即無需予以扣留
  2. 扣留：除無法當場複製外，得請求其交付後扣留。
  3. 強制複製或扣留：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或複製者，得強制之。（參考個資法第 22 條相關條文）
  4. 對於查扣之過程及物品，均應做全程存證與妥善保存。
5. 檢查應符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所欲達成檢查目的之必要限度，且應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方法為之。（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規定）
6. 檢查應基於營業自由之尊重，應於營業時間內為之，不得任意妨礙其營業。
7. 說明及申訴機會之賦與，應先就檢查經過及結果讓受檢查人有說明或申訴之機會。

## 第五項 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資料類別之建議

根據個資法之規範精神，不論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原則上，均應有所謂「特定目的」為蒐集個資之前提，因此依據個資法第 53 條規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原本個資法修訂前，保險業已適用舊版個資法之內容，故已經訂有產壽險業之「特定目的」，建議該兩項特定目仍予以維持，為保持實務彈性，仍建議採概括文字方式訂定。

另新法修訂後，原本未納入規範之保險相關財團法人、產壽險公會等，建議以相同方式訂定其適用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建議如下：

適用單位或機構	特定目的	資料類別
壽險公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人身保險業務</li><li>2.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li><li>3. 專業資格測驗及登錄業務管理</li><li>4. 保險契約資料使用及查詢管理</li><li>5. 客戶服務及申訴處理</li><li>6. 教育訓練</li><li>7. 出版品銷售管理</li><li>8. 商品審查管理</li><li>9. 分支機構登錄管理</li></ol>	辨識個人者、辨識財務者、個人描述、家庭情形、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住家及設施、職業、執照或其他許可、學校紀錄、資格或技術、職業團體會員資格、職業專長、著作、現行之受僱情形、雇用經過、離職經過、工作經驗、工作紀錄、健康

		與安全紀錄、薪資與預扣款、工作管理之細節、工作之評估細節、受訓紀錄、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保險細節、書面文件之檢索、未分類之資料
產險公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財產保險業務</li> <li>2. 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li> <li>3. 專業資格測驗及登錄業務管理</li> <li>4. 保險契約資料使用及查詢管理</li> <li>5. 客戶服務及申訴處理</li> <li>6. 教育訓練</li> <li>7. 出版品銷售管理</li> <li>8. 商品審查管理</li> <li>9. 分支機構登錄管理</li> </ol>	辨識個人者、辨識財務者、個人描述、家庭情形、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住家及設施、職業、執照或其他許可、學校紀錄、資格或技術、職業團體會員資格、職業專長、著作、現行之受僱情形、雇用經過、離職經過、工作經驗、工作紀錄、健康與安全紀錄、薪資與預扣款、工作管理之細節、工作之評估細節、受訓紀錄、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保險細節、書面文件之檢索、未分類之資料
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險申訴調處</li> <li>2. 保險教育訓練與測驗</li> <li>3. 保險資料統計與分析</li> <li>4. 保險資料庫建置及查詢</li> <li>5. 保險專業出版</li> <li>6. 保險費率查詢與統計</li> </ol>	ID、出生年月日、性別、車牌號碼、殘廢等級、理賠紀錄、通訊及戶籍地址、電話、學歷、E-mail、銀行帳號、行動電話、婚姻、准考證號、壽險登錄日期、

		成績合格證號、事故醫療經過、病歷、健康檢查、犯罪紀錄、理賠紀錄、投保紀錄、殘廢等級、醫療給付、職業類別、體位代號、疾病國際碼、稅及編號、執業證號、業務所得、投資資料、服務機構、車牌號碼、姓名等
保險犯罪防治中心	犯罪防治	保險公司名稱、保單號碼、被保險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承保日期、保險金額、事故日期、被保險人(為法人)統一編號、保險金額、地址、保批單編號、給付金額、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車牌號碼、聯絡方式、職業、要保人姓名、業務員姓名、理賠給付帳號、診斷證明書、就診日期、就診醫院、就診醫師姓名、診斷名稱、住出院日期等醫療資料、業務員姓名、理賠給付帳號、學歷、職業、婚姻等
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特別補償基金業務	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號(外籍人士)、婚姻、職業、聯絡方式。醫療金額、當事人犯罪前科、醫

		療、病歷及健康檢查資料
地震保險基金	住宅地震保險業務	身份證字號、姓名、地址、保險細節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業於 99 年 5 月 26 日經總統令公布修正為「個人資料保護法」。新法同時擴大適用對象，其對於需大量使用個人資料之保險業、相關財團法人與同業公會而言衝擊與影響非常巨大。本研究之主要旨在於探討及釐清我國保險公司、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保險相關機構，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條文適用上面臨之問題。並研提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條文實施後，保險法令及實務等層面之修正及調整方向，以作為保險監理機關及法務部等修正相關法令規定。

本研究首先就新舊法對照發現，新舊法之間具有以下差異，包括

1. 擴大適用主體、
2. 擴大適用客體、
3. 新增特種資料、
4. 強化資料當事人權利、
5. 加強資料蒐集者之規範、
6. 對公務機關規範之調整、
7. 對非公務機關規範之調整、
8. 加重處罰規定等多項重大差異。因此新

版個資法對於保險業者之經營可能產生之問題彙整如下：

一、產生保險核保的問題。根據個資法第六條之規定，保險公司不得蒐集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的特種資料。若保險公司核保時不得查詢客戶之特種資料，將徒增核保難度增加保險社會成本。

二、產生保險理賠的問題。若保險公司理賠時不得查詢客戶之特種資料（就醫或診斷資料），保險公司將無從判斷被保險人是否可獲得理賠。

三、產生保險行銷的問題。受限於個資法規定，壽險業務員陌生開發的展業機會將嚴重被限制。從銀行、保險經代等通路所獲得的資料，壽險業將無合法再次運用的空間，將衝擊共同行銷行為以及電話與網路行銷。

四、產生保險內稽內控的問題。保險公司須投入資金與人力管理個資以保護客戶個人資料，保險業未善盡保護管理客戶資料責任之風險大增。

五、產生經營成本增加的問題。保險公司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特種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經資料當事人書面同意，直接間接蒐集均需踐行告知義務，成本將增加。

我國保險實務界除壽險業與產險業使用個資外，其他周邊單位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產險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事業發展中

心、犯罪防制中心、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及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等，均涉及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若無法藉由保險法修法予以明文規範，亦將導致後續個資使用之困難。

本研究亦分析國外如美國、英國及澳洲與日本等國之個人資料保護措施，發現其中日本之制度架構與適用環境，與我國最為相近，可以加以參採。日本對於保險業個人資料保護，明確區分為三層次架構，1988 年制定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為個人資料保護之基本法，為第一層架構，而保險業者關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則於 1989 年 3 月由財團法人金融資訊系統中心，定出「金融機關等有關保護個人資料處理指針」，為第二層之規範，各保險業者即依此指針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第三層為 1999 年 6 月，由社團法人生命保險協會(下稱「生保協會」，類似我國壽險公會)依當年新修正之指針，定出「生命保險業者有關於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處理指針」；及日本損害保險協會(下稱「損保協會」，類似我國產險公會)，於 2000 年 3 月，定出「損害保險業者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指針。上述分層規範方式，最上層法律僅作一般性或原則性之宣示規範，而實務上之細部規範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產業公會規範，不但可以一致規範個人資料保護之基本規範，更可以兼顧各產業特殊之需要，反觀我國個資法之修訂，未充分考量特別產業（如保險業）對於個資之實際需要，因

此日本作法確實可以作為我國個資法變革之參考。

本研究分析後發現，新版個資法影響保險業最直接且重大之條文中，需建議直接以修訂保險法排除者，包括：1.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六條：其條文內規定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對保險業之經營及部分保險周邊單而言，確實必須蒐集被保險人之健康相關資料。2.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該條文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保險周邊單位的機構法人，因為未與資料當事人具有上述直接契約關係，直接或間接蒐集資料都會受到限制。3.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條：本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本條於保險實務適用上，保險業於特定目的外，將所蒐集資料再轉給保險周邊單位，及保險周邊單位於特定目的外，將所蒐集資料轉給保險業或其他周邊單位時會受到限制。4.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及第九條：第八條對於保險業「直接」蒐集客戶之資料時，告知客戶使用目的應無困難，但保險業有時基於犯罪預防、逆選擇及道德危險之防範，會將資料傳輸給相關保險周邊單位機構法人，但若告知其目的，恐將不利於前述目的之達成，因此必須加以排除。第九條間接蒐集之規定，將影響到保險周邊單位機構法人，對業

務實際執行上顯有窒礙難行之處。5.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五十四條：該條規定於間接蒐集資料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告知，保險業及保險周邊單位機構法人多年來已間接蒐集或交換之資訊數量十分驚人，若需一一告知，將耗費眾多成本。

## 第二節 建議

我國保險業為因應上述新版個資法之規範變革，本研究提出以下具體建議。

- 一、建議採「維持現狀」之修法策略，於保險法中增訂相關條文，以排除新版個資法對保險業原本可「正常合理」使用客戶個人資料之條文限制，並使保險業得回復到個資法修正前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狀態，以確保保險業之正常運作。相關具體修正條文建議如第五章第二節第一項之建議。
- 二、因個資法部分條文之施行對保險影響甚大，其中有許多涉及保險業之條文規範並不明確，為利保險業後續之遵行，本研究建議除依上述建議積極修訂保險法相關條文外，亦應建議主管機關應積極協調法務部針對個資法中許多不確定法律概念，於施行細則中予以釐清並明訂。相關具體修正條文建議如第五章第二節第二項之建議。
- 三、為確保保險業相關團法人與同業公會等於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

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本研究建議參考日本有關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規定，依個資法第 27 條訂定「保險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標準」建議修正條文。相關具體修正條文建議如第五章第二節第三項。

四、為利於主管機關依個資法第 22 條進行行政檢，本研究建議依據個資法之相關規定，預先研訂其執行措施及程序作法，相關具體建議請內容如第五章第二節第四項。

五、有關個資法第 53 條有關保險業及相關單位蒐集利用處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資料類別，建議依原個資法修訂前，保險業已訂有產壽險業之「特定目的」型式，建議該特定目仍採概括文字方式訂定，另新法修訂後，原本未納入規範之保險相關財團法人、產壽險公會等，建議以相同方式訂定其適用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相關建議參見第五章第二節第五項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資料：

1. 范姜真嫩，2009，他律與自律共構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東吳法律學報，第 21 卷第 1 期，頁 163-200。
2. 法務部編，2009，APEC 隱私保護綱領 APECPRIVACY FRAMEWORK。

### 二、外文資料：

1. 宇賀克也，2005，個人情報保護法の逐條解説，有斐閣。
2. 宇賀克也，2008，個人情報保護法施行令改正と基本方針の変更，季報情報公開，個人情報保護，第 31 期。
3. 岡村久道，平成 17 年，個人情報保護法，商事法務。
4. 園部逸夫編，2003，個人情報法の解説。
5. 淺井弘章，2006，個人情報保護法と金融實務金融財政事情研究会。

### 三、其他

1. 曾更瑩(寰宇法務)，2010 年 06 月 21 日，新個資法 疑難雜症來踢館，經濟日報。
2. 蔡靜紋(記者)，2010 年 07 月 10 日，個資法兩難題 保險業頭大，經濟日報。

#### 四、網路資源：

1. Arson Prevention Bureau,  
<http://www.arsonpreventionbureau.org.uk/>
2. Insurance Fraud Bureau,  
<http://www.insurancefraudbureau.org/>
3. Insurance Fraud Investigators Group, <http://www.ifiig.org/>
4. Motor Insurers' Bureau,  
<http://www.mib.org.uk/Home/en/default.htm>
5. The Claims and Underwriting Exchange,  
<http://www.cueuk.org/default.aspx>
6. 日本財團法人生命保險協會，  
<http://www.seiho.or.jp/standard/index.html>
7. 保險安定基金網站，<http://www.tigf.org.tw/tigf/>
8. 英國保險人協會 (Association of British Insurers)，  
<http://www.miaftr-hpi.info/index.asp>
9. 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網站，<http://www.iafi.org.tw/>

## 附錄

### 壹、「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險相關法令及實務問題檢討」

####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99年11月16日（星期二）10時至12時30分

二、地點：保險局第1642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簽到單

五、主席：吳副局長崇權

記錄：薛郁盈

六、委員發言意見：

(一)王委員俊翔：

1. 有關研究報告所提保險法第177-1條第1項中的其他個人資料，修法理由中，並未明顯提到及是包含個資法裡的特種資料或一般資料。若是包含個資法特種資料的話，那其他特種資料只剩下性生活和犯罪前科，是否如此，還請說明。若其他個人資料包含一般個人資料，就第177-1條這3款所提到的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在個資法都有其蒐集個人資料的一般性要件，則此處保險法的要件與個資法上的要件競合係擇一適用還是合併適用？請示說明。
2. 有關壽、產險業及周邊單位作業程序處理的表格，建議比照個資法的綱要來區分，舉例來說在研究團隊的報告裏，

哪些是直接蒐集哪些是間接蒐集，以及哪些是搜集、處理、利用，以及法律依據，且未來或可提供予業者編為手冊，將使本報告更有價值。

3. 依據報告的整理，產、壽險公會有針對業務員不予登錄之處，有要求提供前科記錄，但此處並未規範於第 177-1 條的列舉部分，是否包含於其他個人資料的範圍，若依該草案條文的規定，產、壽險公司是否仍得蒐集犯罪前科資料？還請說明。
4. 另在保險法第 177-1 條第 2 項，有關排除第 20 條適用的部分，應不需要，個資法的已提及另有法律規定者不適用之。另外有關依照之前學者及法務部的函釋，個資法裏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的解釋，並非只依照中央及地方的機關，其分類方式較類似於行政法上公務員的區分方式，因此，周邊單位並不一定是非公務機關，是以要排除的範圍可能就不僅限於個資法中以非公務機關為主體的條文，可能連以公務機關為主體的條文都要一併排除。
5. 實務上用個資法第 4 條，站在保代立場就是保險公司的委託人，如果保險公司當初沒有去簽當事人同意的話，直接用契約或類似契約，就只能作特定目的範圍內，那保代公司就是

受保險公司委託之人，依據個資法第 4 條，可以在這個目的範圍內利用，作後續的理賠協助，或保單處理，若當初保險公司有當事人簽署書面同意，保代應該也是在其他目的範圍內可以使用。

(二) 林委員榮宗：

1. 報告書中有部分文字請調整，如 P. 22 非法團體應改為非法人團體；P. 34 產險業經營的業務包括健康險及意外險，其意外險所指的應是傷害保險，建議調整得更明確；P. 36 中華民國產險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應改為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P. 52 有關產險公會簡介部分，建議做順序調整；P. 55 有關車禍受傷申請強制險理賠資料項目欄位部分，建議調整為「車禍受傷申請強制險理賠爭議處理」。

2. 依據法務部規畫明（100）年 9 月底前，產業公會必須要完成一些產業指針及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建議研究團隊在這部分多做資料蒐集及標準模擬，對將來指針的完成有更值得參考的地方。

(三) 林委員耀東：

1. 若研究團隊認為保險法第 177-1 條第 3 款的部分以訂立子法的方式為恰當，建議研究團隊將相關審核辦法及內容，列示出

來，這樣未來在執行上方有所依據。有關資料使用年限的部分，資料到底要留存多久，希望研究團隊配合個資法第 27 條的部分，再給予我們更進一步的建議。另有關個資法第 4 條中提到許多委託和似為委託的管理概念，有關個人資料交叉使用所衍生出的問題，還請補充說明。

2. 保險經紀人的身分，在未來個人資料交叉使用的時候，保險經紀人是否需要要保人，再去簽一份委任契約？亦請補充說明。
3. 有關公務機關的部分，事實在個資法執行上亦面臨相當多問題，例如個資法第 27 條計畫處理方法的標準，第 22 條的行政檢查的一些進行措施，還有第 8 條的直接蒐集和間接蒐集相關的一些作業程序，可能都會對行政機關產生一些挑戰和衝擊，建議研究團隊在研究報告內容四的部分，提供一些協助。

#### (四) 金委員憶惠：

1. P. 5 健康險的核保、理賠作業滯礙難行，希望研究團隊能將範圍擴大，因為事實上並不只健康險的部分，包含傷害險、壽險的部分都有可能因為特種資料的蒐集和利用而產生一些問題。
2. 有關研究報告第三章的部分，產險、壽險業及相關的公會

及公司有些資料的蒐集有共通性，希望研究團隊在共通性資料表格的呈現上，能夠有一致性的表達。

3. 另有關於公會的通報，建議局內可以在要保書內容中增加聲明事項同意，至資料則由公會保存。
4. 有關業務員是否有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七條所列，不予登錄情事，目前是以法院判決來認定，但因公會並無權調閱前科資料，是以未來希望可透過與警政單位的協助，來了解此人是否有前科。

#### (五) 吳委員崇權

有關要保書示範內容目前之進度如何？

#### (六) 許委員峰源

1. 有關保經代的問題，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的方面可以透過保險法第 177-1 條第 1 項第 1 款來解決，但就告知義務，有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可以透過書面方式處理，可是補告知方面，就現行條文還是無法做到，保經代還是必須一個一個去補告知。經紀人身分與保管人身分不同，目前單純的要保書無法解決保經代委任的問題。且保經代與保險公司所招攬的業務保單，不論是定期險的續約或是長期險的次年度服務，都必須有客戶資料才能進行，不論是解約

或契約變更，故保經代會有長期的持有或利用的問題。

2. 王律師的意思是指，保代部分，保險公司有當事人簽屬書面同意，保代可以使用，保險公司部分，保代如有當事人簽屬書面同意，保險公司也可以使用，但保經代係獨立於保險公司之外，雖然在我國實務面上操作起來很類似，但在法律體系上是有障礙，導致保經代必須獨立去取得資料。
3. 因為研究團隊所提出的表格有蒐集到保經代，所以才會在表格中建議區分直接蒐集與間接蒐集，這樣業者及主管機關比較容易參考，實務上因接收多方面的資料，在直接蒐集與間接蒐集很容易混淆。

(七)黃委員荷婷：

1. P7第2段第三行應係指原「非」規範對象之非公務機關，請修正文字。
2. 未來研究報告完成後，將成為公開性資料，還請研究團隊對報告之用字遣詞多加留意及斟酌，避免讓社會大眾誤以為個資法未施行前，業者在蒐集個人資料未遵守相關法規。
3. 個資法制定之目的並非在衝擊現狀，而是在加強個人資料之保護，並加強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與流通，其中該法第

6條主要在規範非以蒐集、處理個人資料為業者，而非以蒐集特種資料為業者，法務部對該法第6條所列4款排除適用情形，亦將從寬認定與解釋，與研究團隊認為第6條之要件為嚴格的，有所差異。另依個資法第6條所列4款但書蒐集處理利用個資時，須注意加強該業內部對個人資料安全之維護。

4. 個資法中非公務機關所履行之法定義務是否僅限定於法律所規定之義務？契約之權利義務是否亦含括在內？研究團隊或可再予研究。
5. 因子公司與子公司間屬不同之法人格且有不同之蒐集目的，故其間之資料傳遞當屬目的外之利用，然母公司與子公司間基於監督管理之關係，其間之資料傳遞應可視為目的範圍內之利用。
6. 不論是電腦個人資料保護法或是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之舉證責任均在資料蒐集者，而非如報告所述電腦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舉證責任在控告者（資料擁有）此部分還請研究團隊修正。
7. 研究團隊於P. 28提及保險業「自由使用」客戶個人資料之語句會讓人產生保險業未尊重個人權益之錯覺，還請修

正文字。

8. P. 29提及為了防止保險犯罪，壽險公會與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會主動蒐集保險相關資訊，而主要之方式有建立通報機制及建立查詢平台兩種，而前開兩種方式之建立屬「資訊揭露」方面之問題，或經法律明定或經當事人同意即可執行，而後在通報機制或查詢平台中納入個人相關資訊方有涉及個人資料之問題。
9. 為明確瞭解保險實務界因執行業務在個人資料使用上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法條之對應情形，建議於第三章之各分析一覽表增列一欄，以分析保險實務界在使用該層次個人資料時所適用之法規條款為何；另報告並未提及保發中心在調處保險理賠申訴案時使用個人資料之情形，還請補充說明。
10. 病歷資料究屬一般資料或特種資料，目前尚無定論，故建議研究團隊於所擬之保險法第177之1條建議條文中，免將病歷列入；另研究團隊在該建議條文僅列入二種特別資料，為免外界產生該條文排除其他三種特種資料適用之疑慮，建議於條文中將五種特種資料均列入。
11. 一般資料與特種資料取得當事人同意之方式不盡相同，

為免衍生不必要之爭議，建議研究團隊在研擬保險法第177之1條建議條文時，應依不同資料類型分別論述。

12. 研究團隊對保險法第177之1條第2項之建議文字為「前項第3款情形不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五十四條…」，惟鑑於「告知」是業者與客戶間建立信賴關係及減少隱私權紛爭之良好管道，爰建議研究團隊應改以將免告知及目的外利用之項目列入條文中，而非以不適用來排除個資法之適用。

13. 研究團隊所擬之保險法第177之1條第2項條文所稱之管理辦法，事實上即為日本所稱之指導要攬(GL)，只要透過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7條即可訂定，尚毋須透過保險法，爰此部分還請研究團隊再酌。

(八) 盧委員怡親：

報告第27頁關於金融控股公司或集團可對客戶為其他相關業務之行銷，建議增列其法律依據；另第37頁以下關於壽險公會所蒐集利用之個人資料項目尚無產險公會所列「銀行、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等通路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之業務合作」，請確認是否漏列。

(九) 鄒委員純怡：

非屬金控公司的壽險業者，在進行電話行銷上，確實有較大之困難，希望能有適當的法源，未來希望在告知及同意使用上可簡略。

(十) 陳委員清源：

希望研究團隊能依報告架構協助檢視要保書示範內容。另外有關 P. 86，日本針對再保險須要有概括性的同意規定乙節，就我國目前法制而言該如何落實，請提出建議。

七、審查結果：本期中報告原則通過，但請受託單位參考委員發言意見辦理。

**貳、「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險相關法令及實務問題檢討」委託研究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二、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1426 會議室

三、主席：吳委員兼召集人崇權

四、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五、記錄：陳怡寧

六、結論：

(一) 本案受託單位之期末報告內容，尚符研究計畫需求，原則上通過審查。

(二) 謹將與會人員就期末報告提具之意見彙整如次，請實踐大學審酌修正或辦理。

1. 黃委員荷婷：

(1) 建議修正條文第 177 條之 1 第 3 項所提，第 1 項第 3 款「不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54 條之告知

規定乙節，建議將「不適用」修正為「免為」。

- (2) 建議修正條文第 177 條之 1 第 2 項所提「...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其中核准之依據為何，還請提出，以降低法律風險。
- (3) 建議修正條文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之醫療及健康檢查及其他個人資料...」所提之其他個人資料應係指病歷，為使前後一致，且避免產生是否包括一般個人資料之疑慮，建議直接載明為病歷即可。
- (4) 建議修正條文第 168 條之 8 所提罰則，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均已有相關規範，是以除非有特殊重大理由需另訂罰則外，否則仍以回歸個資法規範為妥。
- (5) 有關個資法施行細則建議修正條文部分，研究團隊在當事人之前均會加上「個人資料」等 4 字，惟依據個資法規定，當事人原即指個人資料的本人，是以條文中直接載明「當事人」即可。
- (6) 有關研究團隊就告知義務，建議以公告方式為之乙節，法務部將納為考量，惟公告方式為何將尊重主管機關之決定；另為促進政府與民間之良好關係，建議除公告外，亦可輔以便利之查詢機制。
- (7) 除「保險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標準」(以下簡稱安全維護計畫標準)建議條文第 8 條所提 2 項停止對個人資料之處理、利用與國際傳遞之標準外，建議可增列有關資料「保存期限」之規定，讓相關業者在確有需要之情況下，得以正當保存個人資料；另有關第 9 條部分，為切合實務需要，對於有些不適宜立即銷毀之資料，可考量採封鎖該等資料之方式為之。
- (8) 有關特定目的與資料類別之訂定，如採概括性規範恐有其

風險，故以具體明確列式為宜，未來執行上如覺有不足之處，可採隨時補充公告方式為之。

2. 許委員峰源：

- (1) 第 143 頁安全維護計畫標準建議條文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提，保險業應停止對該個人資料之處理、利用與國際傳遞情形之一者為保險業與該資料當事人間契約與類似契約之關係終止，然實務上應不僅止於此，應再包含契約或類似契約之解除或其他情形。

3. 金委員憶惠：

- (1) 就字義推敲，第 127 頁第 1 段倒數 3 行所描述者應為「與公共利益有關」之情形，是以原報告將之寫為第 3 款應係錯誤，應修正為第 6 款。
- (2) 研究團隊所擬之安全維護計畫標準建議條文，僅第 2 條提及保險業以外之其他保險輔助人，餘條文則未再提及；為符體例，或可將該條文移列至倒數第 2 條，並載明保險輔助人準用或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字樣。

4. 林委員榮宗：

- (1) 安全維護計畫標準建議條文第 7 條所指之保險業若包含所有周邊單位，則當消費者透過公會希望作相關資料之刪除時，原先保險業者已作之承保作業應如何處理，請研究團隊提出建議。

5. 王俊翔律師：

- (1) 第 131 頁建議修正條文第 177 條之 1 第 1 款，所稱「依法」應係指保險法，但此舉恐會造成保險代理人等輔助執行保險業務者之不便，或可再考量是否有放寬之空間。
- (2) 第 140 頁安全維護計畫標準建議條文中，僅第 2 條提及保險業以外之其他輔助人，餘條文則未再提及，請作必要之

調整。

- (3) 安全維護計畫是否應就特種資料作更高規之控管與維護機制？研究團隊或可再酌。

6. 保發中心廖處長淑惠：

- (1) 研究報告中對於保發中心之功能描述似有漏列，請補充。
- (2) 有關報告提及資料若經當事人提出質疑即可刪除乙節，考量此舉恐有造成統計資料失真之虞，爰請研究團隊再酌。

7. 保發中心梁處長震：

- (1) 有關安全維護計畫標準第 4 條所建議之設置專責機構乙節，建議該機構為跨部門機構。
- (2) 安全維護計畫標準第 5 條所提定期對相關人員進行個人資料保護之教育與訓練乙節，建議應擴及公司全體職員。

8. 朱律師政龍：

- (1) 安全維護計畫標準建議條文第 8 條 2 項停止對個人資料之處理、利用與國際傳遞之情形，究係須同時符合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抑或擇一即可，還請研究團隊酌予說明。

9. 保險局：礙於本日會議時間較短，將另以書面請研究團隊就保險及保險相關同業公會如何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提出說明。